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北洋人物史料二種

競智圖書館等編

①徐世昌全傳②段祺瑞秘史③李純全史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

徐世昌全傳

WT215/04

# 徐世昌全傳目錄

第一章	出仕時代	一
第二章	東督時代	一至二
第三章	入相時代	二
第四章	任民國官職時	三
第五章	帝制時代	三至四
第六章	辭職時代	四至五
第七章	嵩山四友	五至六
第八章	受託顧命	六至七
第九章	不悅黃陂之原因	七至八
第十章	督軍團之黑幕	八至九
第十一章	暗助復辟	九至一一

第十二章	弼德院長之任命	一一至一二
第十三章	出租袍褂	一一至一二
第十四章	羅致安福議員	一二至一四
第十五章	徐氏之女公子	一四五至一五
第十六章	倒教之陰謀	一五至一六
第十七章	對於安福兩會之辣手	一六至一七
第十八章	迷信拆字	一七至一九
第十九章	籬絡斬雲鷹之狡計	一九至二〇
第二十章	包攬權利	一一至一三
第二十一章	徐氏兄弟之貴顯	一三至一四
第二十二章	利用文治派	一四至一五
第二十三章	設立四存學會之原因	一五至一六

第二十四章	寫字送禮	一六至一七
第二十五章	與崇文門稅務之關係	一七至一八
第二十六章	與烟酒事務署之關係	一八至一九
第二十七章	賣魚之大總統	一九至三〇
第二十八章	出賣花東之總統夫人	三〇
第二十九章	反對開放北海	三一
第三十章	老徐之迷信風水	三一至三二
第三十一章	剋扣薪俸	三二至三四
第三十二章	買文章之笑話	三四
第三十三章	老徐之聯絡日本	三五至三六
第三十四章	老徐之欺世	三六
第三十五章	得膺清室太傅之來由	三七

第三十六章 倒斬之計畫	三八至四〇
第三十七章 見惡直糾之起因	四〇至四二
第三十八章 祛首之特赦	四二至四三
第三十九章 魯案交涉之內容	四三至四四
第四十章 直奉戰爭之主動人物	四五至四五
第四十一章 濟將妙法	四五至四六
第四十二章 老徐之扶植奉張	四七
第四十三章 奉張通電中之老徐	四七至五〇
第四十四章 報復主義	五〇至五一
第四十五章 九六公債之內容	五一至五二
第四十六章 請求王士珍組閣	五一至五三
第四十七章 阻止舊議員集會	五三至五四

第四十八章	收買在粵之舊議員.....	五四至五五
第四十九章	與親日派之關係.....	五五
第五十章	老徐之操縱疆吏.....	五六
第五十一章	嫁禍之詭計.....	五六至五七
第五十二章	老徐之對於統一問題.....	五七至五九
第五十三章	通電之謙抑.....	五九至六〇
第五十四章	倒徐迅速之原因.....	六〇至六一
第五十五章	王懷慶保全老徐生命財產.....	六一至六二
第五十六章	國會對於老徐之考語.....	六二至六三
第五十七章	國會宣布老徐之罪狀.....	六三至六四
第五十八章	臨去之通電.....	六四至六八
第五十九章	臨別之酒筵.....	六八至六九

第六十章	出京之情形	六九
第六十一章	抵天津之情形	六九至七〇
第六十二章	運動安福國會攻擊舊議員	七〇至七一
第六十三章	乩仙以老徐爲魔鬼	七一至七二
第六十四章	去位之夢兆	七二
第六十五章	老徐之被騙	七三
第六十六章	要債幾釀大禍	七三至七四
第六十七章	老徐退位之滑稽時文	七五至七六
第六十八章	某報之棄婦吟	七六至七七
第六十九章	老徐倒後黨人之恐慌	七七
第七十章	老徐倒後之衛隊	七七至七八
第七十一章	徐七之請兵保護	七八

- 第七十二章 供給老媽點心費之奇……………七八至七九  
第七十三章 臨去之囑託……………七九  
第七十四章 老徐也知國家體面之關係……………七九至八〇

余世愚全傳 目錄

八

10

# 徐世昌全傳

## 第一章 出仕時代

徐世昌本寒士也。初以教讀爲生涯。及中式鄉試乃稍稍知名。未幾點翰林。即拜于某當道門下。故筮仕之後爲時未久。遂外專節鉞。內列卿。相皆善於鑽營之力也。而其飛黃騰達之基。則植于爲東三省總督之時。今試述其歷史於後。

## 第二章 東督時代

清光緒時。以東三省爲強鄰所逼處。非刷新政治。無以自救。乃仿關內行省之制。設置督撫。各官以謀行政上之便利。而徐世昌遂爲第一任總督。徐既到任。置政治于不問。專一建築官署。以圖暢適私意。又復納賄營私。無惡不作。勾結島夷。斷送種種權利。遂使東三省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徐則貪囊已滿。富逾百萬之鉅矣。至於東三省之地方行政。則每况愈下。更不如官制未改之前。蓋植基既壞。後來者復依樣葫蘆。而關外一片土所謂清朝之發祥地者。遂成大。

和之殖民地推求所以致此之原因實徐世昌敗壞之也。

## 第二章 入相時代

前清之季慶內閣成立奕劻以親王爲總理東閣大學士那桐副之其時徐已由東省入爲體仁閣大學士清廷因調和滿漢之故以徐膺副選奕劻之貪賊瀆職招權鬻爵舉國之人無不側目徐因利用其貪以遂己之慾於是三人狼狽爲奸同參機密有相得益彰之名慶同昌公司之股東徐固其一份子也瑞澂餽三十萬金而擢任湖廣總督端方以價值十萬元之古玩進於樞臣而得重膺任用其餘如陳夔龍張鳴歧蔡乃煌輩莫不以厚幣相獻徐與慶那皆分霑之由是羣下側目民怨沸騰而清運因以告終此徐世昌在前清時貪墨之實情也及至民國則非特貪墨矣且處處用權詐之手段陰險之行爲以操縱時局挑撥是非爲得計其罪不勝誅矣

## 第四章 任民國官職時代

徐世昌於民國初元仍陞事清廷以遺老自命袁項城屢次徵其出山徐迄不理則不就雖爲內閣總理而處於國會監督之下則仍不願就然功名心切長此寂寢實不能甘於是慙憲項城解散國會之計出矣項城亦以國會事事掣肘不能爲所欲爲得徐之挑撥毀法之意乃決國會既解散徐之目的已達而國務卿之任命乃欣然樂就矣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就職迄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去任在職凡一年有半所引用之閣員如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梁敦彥之類大半爲舊官僚也

## 第五章 帝制時代

徐世昌爲國務卿時民黨之勢已失敗項城環顧宇內莫與爲敵於是帝制自爲之心日熾恐徐或反對之因於談論政事之餘慨然謂之曰共和成績如此

國事前途異常危險。宜有以挽救之。徐已揣知項城意旨，乃從容對曰：「天與不取，反受其禍。若梁、燕、蓀之多才多謀，朱桂、莘之勇於任事，皆天生佐命元勳也。」項城掀髯大笑曰：「英雄所見大略相同。此言信不我欺。未幾而古德諾博士之大文章發現，此即徐之獻計。蓋借外人之言以發生帝制耳。及籌安會成立，各省攻擊之電絡繹而至。徐則壅不上聞，而對於發電者，則又置之不復隱避。籌安會之進行，而時局益不可收拾矣。」

## 第六章 辭職時代

帝制運動日進不已，而各省之反對亦日甚。一日，徐世昌見大勢如此，知帝制爲全國所反對，不得不急謀脫身，以圖自衛。乃托故請假，一而再，再而三。項城見其求退之急切，尙以爲徐以輩行較，先不願稱臣，故有高蹈之志，仍再四挽留。而徐則堅辭曰：「某之乞休，非有他意。第以年已衰頽，願賦遂初，倘得爲盛世之民，目覩郅治於願足矣。」於是遂卸國務卿之職。而不知者尙以爲反對帝制，之民目覩郅治於願足矣。

而去也。維時各省反對之聲浪日益擴充。或勸徐以老友資格向袁進言。徐第笑而不答。蓋徐憤袁之位出己上大有借此倒袁之意。由是派其親信分赴津、滬、粵、漢各地傳播徐世昌反對帝制之新聞。冀脫身於事外。而一世梟雄之袁。項城尙未知爲徐所賣也。

## 第七章 嵩山四友

徐世昌辭去國務卿之後。項城遂改元洪憲。而封徐及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入朝不稱臣。不跪拜。以朋友之禮待之。蓋四友之資格在前清皆出項城之上。徐趙通籍最早。項城曾爲其僚屬。李爲文忠公之後。袁氏向嘗依託其門。張則哀之師也。故得蒙此殊典。然徐獲此尊禮。不以爲榮。反語其所親曰：「嵩山四友者。永不敍用之別名也。陽尊之而陰攘之吾又何貴乎。」此嗚呼觀此寥寥數語。徐之熱中可知矣。假使帝制不遭反對。洪憲果能成立。則徐歛段入都三公之位。非異任人。若洪憲中天。則嵩山四友之空銜徒賄人以口實耳。故

此種殊典始終不願承受其心思可謂巧矣。

## 第八章 受託顧命

袁項城因雲南貴州廣西各省先後宣布獨立乃再起徐世昌爲國務卿欲藉以緩和各省之反對由是徐復策杖入都倚老賣老以爲收拾亂局舍我其誰初不料各省因項城之忽而皇帝忽而總統益形憤激卽四川湖南亦相繼獨立項城愈益憤怒晝夜焦灼遑感不治之症臨終召徐至榻前以後事託之曰菊人余爲羣小所誤至有今日幸國事有依法繼承之人可勿置念宋卿雖非槃槃大才偷得君與芝泉如周召之夾輔成王收拾時局亦非難事余所願慮者孤兒寡婦之生命耳余死之後君當顧念交誼盡力保全之言次于夫人已率諸妾及兒女趨前羅拜徐亟答拜慨然自任曰斷無後慮某當以國家性命擔保之于夫人等泣謝而退嗟乎以徐世昌與項城之交誼使於帝制萌芽時代竭力諫諍曉以世界大勢告以國民趨向項城非夢夢者未必不翻然感悟

也。今乃長惡。逢惡以成其過。致項城。責恨以歿家屬。亦有岌岌不保之勢。是誰之過歟。而顧以區區顧命爲功乎。

## 第九章 不悅黃陂之原因

項城病殂。黃陂繼任總統。此固依據法理。至正且當之舉也。然北京政局自改。革之後。前清之腐敗情形。仍未變更。前清之資格及位望。均極重視。黃陂在前。清爲混成。協統以徐世昌舊式眼光視之。黃陂不過一協統耳。安能勝元首之任。乃使其門客謂黃陂曰。北方勢力悉在北洋。系君與北洋。系素無淵源。若繼項城之任。北方各省倘不服從。命令則如之何。爲今之計。東海爲北洋之前輩。君能以師禮事之。則一切難題自有此老。爲君排解可無憂矣。詎意黃陂固忠厚長者。凡拜門生等事。素不屑爲聞言之下。艴然言曰。東海功重德厚。本爲國家柱石。將來一切大政。正欲藉重主持。卽無師弟之誼。余知東海爲國爲民必能匡余之不遠。雅不欲形諸表面。以招物議。使者無言可答。返報徐。徐大不悅。

自謂數歷中外三十年門生故吏半天下若黎某者本卑卑不足道彼勿自以爲位居總統不受抬舉余看彼之總統交椅能安坐幾時後有人舉此言以告黃陂黃陂岸然曰余居瀛臺之日早拚犧牲此身今幸天相民國共和再造余忝爲元首縱不爲一己人格計亦當爲總統地位計欲余掛冠而去則可欲余屈節卑躬依託東海門牆必不能也黃陂之語傳入徐耳於是益憤黃陂之高自位置輕視老成遂陰謀倒黎之計未幾而府院衝突風潮以起東海部下之策士復從而挑撥之遂釀成罷免段祺瑞及督軍團之禍矣

## 第十章 督軍團之黑幕

徐世昌欲推倒黃陂遂竭力交歡於段祺瑞黎段本極浹洽在帝制運動之時曾共患難故黃陂繼任段即膺總揆之選其交誼可想而知然黃陂忠厚有餘智慮不足左右之人不免盜用魁柄適段祺瑞又篤信徐樹錚因之府院爭權黎段之感情日以隔閡徐見有機可乘乃使人語段曰何物宋卿欲陵鑽我北

洋團體耶。彼不思今日之地位從何而來。假令項城死後。君不出而擁戴宋。哪。總統之位。正不知屬於誰氏。乃方得正位白宮。便飲水忘源恩將仇報耶。君其善圖之。勿貽北洋團體羞。段本武人頭腦簡單。又善負氣。爲徐所激。心益不平。由是更與黃陂齷齪矣。黃陂忍無可忍。乃下免段令。而安徽督軍倪嗣冲忽領銜電。請清君側除四凶。（督軍團所謂四凶。即丁世鐸。金永炎。哈漢章。黎澍。）此即吾人所盛稱之督軍團。兵諫也。然倪嗣冲以一督軍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者。實由徐發縱指揮也。蓋徐之處心積慮。欲推倒黃陂者。雖爲報不拜門牆。之恨而實則欲推翻共和重扶清室耳。其心術可謂險矣。

## 第十一章 暗助復辟

諸君猶憶之乎。張勳復辟之前。不嘗有徐州會議乎。此會議非他。卽復辟會議也。參加此會議者。爲北方各督軍之代表。徐世昌。康有爲。亦皆派親信參列其間。所不與聞者。惟黃陂及西南各督耳。及黃陂爲督軍團所窘。進退失據。徐乃

使人進語曰督軍團勢成騎虎欲解此紛非張紹軒不可蓋紹軒爲北洋系宿將且實力甚大非各督所能及得其一言不啻九鼎收拾時局不難矣黃陂信之乃電召張勳張勳猶不允進京一再推却方始應召實則徐張早已聯絡復辟之手續久已部署妥協且逆料黃陂之必上圈套無可解免故作此三請三却之態也張既入京遂藉其威力逐伍廷芳用江朝宗使之副署解散國會非法之命令而繼之以復辟此皆徐州會議預定之步驟而暗幕中爲之策畫者非實徐世昌也否則張勳武夫耳安有如許之謀畫且非得北洋系前輩宗社黨首領之徐世昌所允許亦不敢冒昧行事也惟徐世昌當日主張原擬逐漸進行並不如此草率不料張勳輕舉妄動鹵莽滅裂一至於此致令全國反對馬廠誓師助成段氏之名而復辟大業遭此一番挫折欲圖再舉益難奏功故疾首痛心深責張勳之率意任性不從其所定之謀畫進行以至於敗然徐雖恨張之誤其大事而段祺瑞陳兵入都之日猶爲張說項謂紹軒此舉君在當國

亦曾預聞。今若相煎逼急，恐其宣布徐州會議之真相，不如縱之爲便。段然其言，故張勛得以脫難也。

## 第十二章 強德院長之任命

復辟之後，有最感困難之事焉。其事雖何，即需用龍旗與冠服也。自前清遜位，民國成立，龍旗早已銷滅，倉猝無可置辦。而警廳則迫勒人民，挨戶懸掛以申。墀之下矣。

## 第十三章 出租袍褂

復辟以後，有最感困難之事焉。其事雖何，即需用龍旗與冠服也。自前清遜位，民國成立，龍旗早已銷滅，倉猝無可置辦。而警廳則迫勒人民，挨戶懸掛以申。

慶祝人民無法乃爭購黃布繪以彩紋或爲蟒形或作蛇形飄揚街市見者莫不發噱至於衣冠袍套則較龍旗尤爲困難蓋龍旗尚可臨時製造而袍捨則非預藏者不能有也故當朝賀之日各向前清官僚借用幸而覓得一套莽形式奇異卽尺寸不合奇形怪狀雖新劇中之優孟衣冠無此可笑孰意徐世昌所藏之紅纓大幅補服袍褂不計其數徐本利心最重遇此際會遂出所藏租賃於人舊者須銀數十兩新者且徵收重價始肯出賣此事都人士至今又能道之非箸者之虛言也卽此一端徐之貪得無厭可以見矣

#### 第十四章 羅致安禡議員

有王揖唐者軍人而政客者也張勛復辟三造其門之後王首先勸毅自爲總統謂馮華甫有一部分之實力更非黃陂可比今若擁之必陷後悔黎之前車可鑒也段氏心違其言第爲時勢所限未能實行耳然段雖未用其言而兩人之關係從此益密切矣段既不敢強取總統乃不得已而擁馮氏上臺心實不

甘也。王知其意，乃自告奮勇計畫，造黨辦理國會新選舉，以期馮國璋代理任滿。可由新國會選舉段氏爲總統。由是與徐樹錚組織安福俱樂部，包辦新國會。以爲段氏當選後，任總統之預備不料。段王之狼狽爲奸，爲旁觀之徐世昌所知，即出而大施陰謀，以破壞此舉。蓋徐之表面雖十分恬退，而實則覲覦首座之心較諸他人尤爲急切。其歷年來之播弄風潮，主張復辟，皆以不得總統之故耳。今見段氏欲謀當選，受驚非小。遂一面使人勸馮，謂以君之地位不啻近水樓臺，此輩議員祇須金錢，不難役使。若牛馬也。馮本爲著名之土販，在南京時販賣鴉片，大獲其利，腰纏千萬，遠非段之清貧可比。聞徐言心爲之動，乃遣人四出以巨資收買議員。徐見馮已上鉤，即進行第二步計畫，遂又使人語段曰：「君與聘卿華甫有北洋三傑之稱，三人之中惟君最具有幹才，資格亦最深。」聘卿不合於流俗，華甫則徇耳。君迎之入都，推爲總統，已出非分，乃意猶不足，更思下屆正式總統以金錢之力，與君爭勝負，如爲所勝，君之名譽從此掃地。

矣。段聞言，乃召王揖唐而責之，謂其徒以清一色三字，蒙人何以議員悉受馮之運動，而背黨中之約束？王猶極力剖辯，實則王與諸議員早已受徐世昌之羅致，而爲其門牆桃李矣。故馮段相爭之結果，徐世昌不費吹灰之力，竟得安福國會舉爲總統，而在馮段尙以爲不得之，則毋甯讓諸第三者，反以徐之膺選爲聊足快心庸詎知兩人皆墮入徐氏之算中也。

### 第十五章 徐氏之女公子

老徐取得首座其女公子遊學美洲，聞父已爲總統，急馳書諫之曰：大人以垂暮之年，正可頤養，自適平泉，草木足娛，晚景何必捲入政治旋渦中，而自貽伊戚耶？此足一失後悔堪虞。伏望懸崖勒馬，早賦遂初，女兒一瓣心香，常繞膝下，竊願大人恕其轍直笑而納之云云。徐得書爲之大噱，以爲老父從政數十年，出處進退，豈小兒女之所知？乃立異而絮聒耶？竟不之理。後其女復寄書與之，曰：民國以來，五易總統，而法定之任期，則爲五年。試看孫袁黎馮，有一人能在

任五年者乎。直言之，即民國無在任五年之總統。此想雖涉迷信，而亦未可厚非。大人偷一念及此，能勿悚然思退？徐得書，憤其女出言狂妄，乃復函痛責之云。

## 第十六章 倒段之陰謀

安福國會為段祺瑞所造成，而反產生徐世昌為總統者，其舉徐之初意，不過利用之為傀儡耳。及乎總統受任之後，段以責任內閣之總理與清一色之國會，呵成一氣，雖在絕無權利思想之人，又不能堪。况徐之利心最甚，詭計百出，能忍受之而不較乎？是以倒段之心，未嘗一日去懷。特機會難得，不敢妄動耳。於是外示休休有容，而內則城府甚深，環顧宇內西南各省，鞭長莫及，固難利用。惟直系與奉派其勢力足以敵段，且聯絡之以為己助，其勢較易。由是極力交歡於奉直兩方，因斯雲鵬與直曹，奉張為兒女姻親，更多方籠絡之以為己用。故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失敗，憤而請退。其時徐竟以斯繼之，未幾而衡。

陽撤防近畿喋血直皖兩方衝突以起洵至琉璃河一戰邊防軍盡行潰散而赫赫威名三造共和之段祺瑞遂斷絕政治之生命内幕中之主持者固無人不知爲徐氏也

### 第十七章 對於安福國會之辣手

直勝皖敗段氏既倒之後安福國會自無存在之餘地或有人爲安福國會說徐世昌曰公之首座爲新國會所產生苟解散新國會則影響將及於公爲地位計宜保全之徐曰君之所言祇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選舉總統爲國會應盡之職務既經選出之後則國會自國會總統自總統絕無連帶之關係國會可以彈劾總統總統亦可以解散國會况余之欲去安福國會亦無須下令解散矣也但下一令逮捕安福罪魁解散安福機關則安福國會不解散而自解散矣與余之地位有何影響哉或聞其言舌擣不下始知此老心思之險手段之辣於項城萬萬也然天道循環無往不復利用人者今又被人轟之以去徒恃

陰謀有何益乎。

## 第十八章 送信於宇

當直皖戰爭發生之時，徐氏之地位實在皖系勢力之下。觀於段祺瑞組織國軍之呈文，自稱「本上將軍」而不名實為古今中外無論專制國家共和政體向來未有之體例。段氏當日之勢力與徐氏受制於皖系之情形不難見矣。以此老之深心險行，自恃行輩之尊資格之深，而受段氏之挾制，仰安之鼻息，至於如此。其心中之既危且懊，不啻居於爐火之上。雖外表猶力持鎮定，終日飲酒賦詩，故示閒逸，實則無時無刻不慮皖系一戰而勝已之地位。將神妙絕倫，盍召之來一卜休咎？徐問何以知其神妙？左右曰：當吳子玉在衡州，行州術，推算堯字加金爲錢兵象，也加水爲澆，加火爲燒，不特兵象已成，事且危急之。

至矣。加木爲橈，橈卽撓。其事曲而不直，勢必失敗。苟加土，又爲燒燒瘠土也。夫堯高也，字上有三土，得土可謂厚矣。今悉變爲瘠土，失位必矣。未幾而張敗，王半仙之言果驗。徐聞左右之言，心甚奇之，因笑曰：「此人非特能知休咎，且頗通字學。」可召之來，姑與閑談，以解鬱悽。左右聞命，果於翌晚召王半仙入府。徐卽書定國軍之定字，使之占卜。半仙鞠躬言曰：「江湖之人，不知忌諱，必大總統不利。」加罪謹方，敢直言。徐曰：「爾但言之，不爾責也。」半仙從容對曰：「定國軍恐遭不利。」其敗且在目前矣。徐故詢之曰：「定國軍雄兵十萬，豈不能戰勝？直軍子何言其不利？」半仙曰：「草野鄙夫，但知就字論字，時局情形之如何，則非卑賤之人所利耶？」半仙曰：「爾試以字義言之，其必敗之原因何在？」半仙曰：「定字从宀，从正。」得而知。徐曰：「爾試以字義言之，其必敗之原因何在？」半仙曰：「定字从宀，从正。」字加元爲完，定國軍將有全軍解散之慮。且事出不是，因今日拆字之時，在夜。」又不以正道行之，不敗何在此？論字義所以決其必不利也。徐又詢之曰：「是而又不以正道行之，不敗何在此？」論字義所以決其必不利也。

安福俱樂部此後尙能存在乎其時除徐與半仙及召半仙之某親信外別無他人半仙因曰吾三人皆男子成爲太陽中陽少陽之象此時正在子初陽勢無頗盛何能容一女子安字从宀从女無女則有首無尾磬石之安實非福也見半仙言頗靈巧又問結果如何時忽有虫飛至桌前半仙曰無非走耳蓋字加十即成走字且俗呼走爲滾蛋正字下加虫字即蛋字故惟有滾蛋而已矣徐大笑更命以五行推之曰定加金爲鎰舊幣也今世通用紙幣銀元鎰則已成過去之物不流通久矣加木爲棟舟有定不能更進矣加水爲淀淺水也天久不雨水旱且涸加火加土俱不成字徐頷之忽正色語半仙曰爾之言過露稜角殊非保身之道此語若令段將軍聞之禍且立至矣王半仙已悟徐意亟謝曰若非總統恕罪於先野人何敢瀆冒他人未必能如總統之大度包容野人雖此間一步即絕口不敢道隻字矣徐乃命之退而私心則甚喜也

## 第十九章 籠絡斬雲鵠之狡計

靳雲鵬以一砲兵位至果威將軍陸軍總長特受勳二位皆段氏一手所提拔故感激段氏莫可言喻而段氏亦深加倚任兩人之交誼固甚深也民國八年徐段交惡愈深段憤而辭總揆之席專任參戰督辦之職徐以段門生故吏半海內其勢不可輕侮乃佯爲慰留而不開其本職始則以冀心湛兼代總理而襄以財政上應付失宜大受各方面之指摘樸被出都其時外交陸徵祥內務田文烈均在假內依閣員之席次應陸長兼代徐以靳爲段之門生且係武人頭腦簡單易受指揮且靳爲新進後輩駕馭更易況可借此以籠絡靳氏使離段而爲己用於是以靳雲鵬正式組閣提交安福國會府秘書長吳笈孫進呈者文時徐於靳雲鵬大名之下親筆加入才大心細能負責任八字以示賞識不凡之意靳內閣成立以徐之善於籠絡頗能以向之事段者事徐故直曉之戰靳氏不爲皖系出力而段氏少一健將亦致敗之原因也然徐氏之用心亦至深矣

## 第二十章 包攬權利

徐氏任用人才之本領固不如項城而容納人才之氣量亦不逮項城遠甚故歷官中外幾至四十年之久絕少心腹之人蓋以其待人刻薄故始事之而終叛之也其始終相從不離者自前清至今僅一吳笠孫耳此外則爲王懷慶殷鴻喜張壽齡三人王殷二人當徐督東三省時卽已追隨左右王爲武巡捕時爲文巡捕遂成一氣勢燄凌人時人至呼爲文武兩小總督及徐繼承總統之後王以十三師師長兼京師步軍統領殷則被命爲左翼總兵然此差月入不過千元殷嫌其清苦遂運動調任警察總監目的旣達大施吞削殷暗子聲名之狼籍固無人不知也張壽齡本袁項城冀府中人袁死乃改事徐工於逢迎之術故深得徐氏歡心乃以烟酒督辦界之當是時王充步軍統領殷任警察總監張爲烟酒督辦而軍機督辦財權皆爲徐氏所包攬矣徐以己之私黨旣各據要津則新華宮之寶座可以安如磐石永無憂矣不意張作霖入京聞殷

鴻壽貪墨之名遂當徐之面舉殷之過失力保其黨薛某代殷以攫取警權徐不能却張乃率薛謁徐徐優禮之一面囑殷自爲之計未幾教潮發生徐遂託詞告張謂警監有維持治安之責值此地方多故一時不便遽易生手惟此席終當留以待薛姑俟事定行之乃先用薛某爲護軍管理處處長月俸五百元並兼步軍統領衙門參議官月俸三百元以敷衍張作霖面子暨乎教潮已定張急欲得握京師之警權又電徐申前約徐復以鄂局未定冬防吃緊等辭以數衍之張知徐託故推却不禁憤然曰一個警察總監算得甚麼吾向中樞保荐不過留徐老頭兒的顏面不然早把姓殷的撵走了有人舉以告徐徐知張氏非可敷衍了事而殷之終不可留乃授以鴻威將軍使薛某繼其後未幾殷以失官抑鬱不樂而沒而張壽齡又復見惡於直系直系舉汪某以代之至此則徐之私人惟一王懷慶如碩果之僅存矣然猶未已也奉系既得京師之警權又欲包攬軍權故王懷慶之地位亦岌岌不可終日如張景惠張學良等皆

垂涎於衛戍  
各軍隊也

議今則非特

第二十一

徐世昌之兄  
徐世昌字昌黎  
與昌黎同屬  
不與昌黎同屬  
院路督辦郵政  
參議而最世昌  
故會長督辦郵政  
章特設總裁一督

之爲十。王爺計其自留學歸國至今不過五六年而家資之富雖前清載洵載濤等亦不過如是也。然貸財雖富而吝嗇異常。徐十曾娶一妾藏嬌之室在東城祿米倉每月所需脂粉之費約一千五百元之數。以徐十之富力論之固不爲多也。而徐十亦復吝之。然又不能省也。乃思得一策。每月於交通部調查費內開支之。此項調查費部中會計科向不入賬。可隨時向各路局取之。徐十既兼津浦局長。即於津浦局內提用。但路局對於撥付部中之調查費則皆須登賬。徐十所提之數既巨不得已乃消融於腳夫力錢項下焉。嗚呼。徐十以一侍妾之微。且月支公帑以養之。其他諸事尙可問耶。

## 第十二章 利用文治派

民國成立以來。禍患頻仍。國民厭亂惡兵。心理日甚。一日徐世昌逆知之。因利用文治派以迎合國民之意。自以爲係。前清輸苑。遂以文治派首領自命。故與一般遺老於從政之暇。評量風月。飲酒賦詩。於是有所謂晚晴簃詩社者。專

門收羅老朽骨董自命風雅之期開會一次分題拈韻搖頭播笑也於是齷齪者流且借文治詮選全清詩合刊之以成一代總統既設晚晴簃詩社則名公晚晴簃之盛名昭垂千古也徐書獸子不解世情乃公不過以士悟徐氏之意別有作用此項人實古今所罕見也

### 第二十三章 設立

徐世昌既設晚晴簃詩社以粉不已汴人張鳳臺徐之老友也

野縣人。有入室弟子李塨。亦直隸人也。師徒二人。本前清之老儒。所講之學。專務實踐。不尚空談。其學派原未可厚非。使在三四十年前。從而提倡之。其精神所在。未必無裨。實用今則思潮變遷。情勢已異。而提倡顏學。以爲可以致治。不亦謬乎？然徐氏欲粉飾文治。何暇計及於此？始則抬舉顏李二氏。從祀文廟。既乃就公府之側。前清太僕寺舊址。設立四存學會。四存者。卽顏習齋所講之存人、存性、存禮、存治。是也。以趙衡爲四存學會會長。張鳳臺副之。而猶恐不足。以普及也。旋以張鳳臺出長河南。使組織分會。於嵩山之陽。且設立中學校。一所。卽以四存名其校。專以束縛青年之思想爲宗旨。而表面則曰專門培植農業人才。按其課程。讀經一門。尙列爲要目。其餘從可知已。

## 第二十四章 寫字送禮

徐氏既爲總統之後。政治如何進行。外交如何對付。內亂如何削平。南北如何統一。非特完全不聞。且復施其陰謀挑撥。軍閥煽動。禦亂除此以外。則胡編幾。

首詩文自鳴風雅試問古今中外有如是之總統乎最可笑者以所書之字賜人一事徐氏自以爲學通中外故能爲前清之翰林得法國之博士學問之高超當今之世應無第二人足與比肩而頽頽至於書法一道尤自誇爲深得個中三昧在新華宮中臨池揮洒積至年終恒有百數十幅以之分贈簡任職以上諸官員受之者必須厚賚送禮之人蓋猶是前清賞給福壽字之例也可笑孰甚焉

## 第二十五章 與崇文門稅務之關係

前清於崇文門設稅務監督凡屬入京之商貨崇文門稅局例必抽捐所得之稅款則以之供給大內之支應稅務監督一職爲著名肥缺向由親王兼充民國成立以後崇文門之收入仍爲總統府之支應爲財政部權力所不及此中黑幕以項城時代爲最馮國璋代任亦派其親信張調辰充任是職雖人言藉藉固悍然不恤也徐氏在任最久以親信劉鶴慶爲監督表面報告爲每月供

給公府四萬元實則自有民國以來崇文門之稅收從未公布亦未釐訂管理收支之規則每月四萬元之說特欺人語耳當徐氏將去之前因袁乃寬奔走直系方面頗著功勳擬酬以崇文稅務監督署崇文門稅收之黑幕初不僅公府之沾染并因公府之沾染而任監督者亦不顧公令任意侵吞所獲其豐也詎意劉鶴慶得信之下使人言於徐曰總統不念前情必欲奪其飯碗當將歷年以來之內容公布於世雖身受刑事處分亦所不惜徐聞之恐其果有此舉則與己大有妨礙遂中止其事

## 第二十六章 與烟酒事務署之關係

煙酒事務署初本隸於財政部設有特任職之督辦由財政總長兼任及徐氏爲總統貪鄙無恥惟利是圖僅一崇文門之稅收意猶未足乃並煙酒署亦收爲己有以張壽齡爲督辦遂離財部而獨立張壽齡既得是缺感恩不盡竭力收報効烟酒署本設於宣武門之順城街一夕忽無故起火而所焚者則盡屬賬

冊之類。餘則別無損失。此中黑幕不言可喻矣。自火焚之後。遂遷署於戶部街。昔安福國會深知其中秘密。欲提出查辦案於議會。曾聞之急。令張以巨金打清此案。實則提議查辦者醉翁之意。固不在酒也。近年來京中各機關。無不積欠俸金。獨公府經費不特按月領付。且秘密費。猶難知其底蘊。則以有烟酒署與崇文門稅收爲特別之供給也。迨至潘復代理財部。部務與張壽齡積不相能。徐旣庇。張新亦謾。潘於是徐主去。潘。新主去。張卒乃口頭聲明。兩人同時去職。故潘復下野之後。張壽齡亦未能久戀於位。而直系人物。汪士元。遂以大有能力者之推荐。而擢得此席矣。徐雖大不便利。然亦無可如何也。

## 第二十七章 賣魚之大總統

北海者。三海之一也。總統居於中海。南海爲國務院。北海則完全爲游息之園。林在前。清閑爲禁地。而民國以來。仍未開放。非有熟識之人。爲之介紹。不得入。內游賞也。北海有沼。廣約百畝。蓄魚甚多。徐氏旣任總統。搜括之術。精妙無比。

卽北海之魚每年亦以二千六百元包賣與魚商。委妾之數尚貪戀之。其他可知矣。某年春日有一外人偕中國友人往游見無數捕魚小舟蕩漾北海之中。漁人跣足布網歷落不輟。外人大爲詫異曰此間旣爲禁地若輩何得入內且公共地方之生產物私人何得擅捕。偕游之中國人無言可答惟有瞠目結舌而已。蓋不願以總統賣魚之事披露於外賓之前以貽羞國家也。

### 第二十八章 出賣花菓之總統夫人

三海中之出產除北海之魚外尤以花木菓實爲最多。徐氏旣賣北海之魚於是其夫人亦實行包辦主義。凡三海所有之花木菓實均包賣於水菓鋪及賣花舖。聞此項出售花木菓實費與賣魚之費不相上下而魚錢則爲徐氏所得。花菓所入之項則供其夫人及如夫人之脂粉費實際則完全入於夫人之內。庫其如夫人懼大婦之威嚴執婢妾禮甚恭固不敢爭也。

### 第二十九章 反對開放北海

北海之魚及花菓既有如許進項徐氏視之固不啻私家之產業也當黃陂在位之日北京市民會請開放北海爲公園黃陂提交國務會議通過有案乃未及實行而即下野馮國璋代任總統有人重申前請未經允許及徐氏繼馮之後又有人請開放北海且遞計畫書於徐氏請以某部份供公衆之娛樂某部份陳列圖書及美術品某部份供學者之演講場其計畫井井有條從而行之誠可以造成首都之新公園徐因利之所在一經開放損失非小乃藉詞於三海爲前代著名之古蹟開放之後不免有損壞之處今爲保存古蹟計宜從緩議迨至北京各學校因教育經費之竭蹶又倡北海開放之說以其收入充教育基金羣趨公府請願而徐又拒而不見故終徐之世北海開放竟未成爲事實也

## 第二十章 老徐之迷信風水

當項城帝制運動之時大典籌備處特於正陽宣武兩門之間城内外各闢一

極長且關之馬路城內名曰北新華街城外名曰南新華街兩街成一直線擬於中間開闢一城門名之曰新華門以爲新皇帝開國之紀念乃有陸某者向稱精於堪輿之學告於項城曰新華門必不可開開則必於元首不利項城聞陸某之言遂停止開闢而交通上所受影響殊非淺鮮項城歿後黎馮在位未久故未議及徐氏繼任市民又堅決請求而徐之親信某氏亦自謂長於風水之術經一度踏勘之後亦效陸某口吻謂倘開此門必於總統不利至少亦當發現一大贓案徐氏聞之益不贊成開闢矣假使風水之說可信新華門既不開闢徐氏之位宜永遠保守何以不及任滿已爲人逐去也豈不大可笑乎

### 第二十一章 剋扣薪俸

徐氏之賣魚賣花木賣菓實已屬可嗤矣然尤有最可嗤之一事焉則剋扣公府各職員之薪俸也公府領入之經費皆按月支取而分發各職官之薪俸則每月須按四十五日計算曾有人以欠薪言於徐而徐則依據漢書一月得四

十五日之語拒之自此例開後徐氏於公費之中每閱三月即可中飽一月雖府員怨聲載道徐亦置若不聞或聞此言而不信曰徐之爲人雖甚嗇刻然在前清時貪囊已極豐滿民國而後迭柄大政所得益多且又有伯道之戚未必如是之蹟貨營私或爲會計課之舞弊亦未可知不知此則殊非事實公府主計之人平日雖一錢之微亦須秉承府主之命而行况此等拏拏可稽之數安敢上下其手乎且徐氏於臨去總統位置之時曾有一事可與剋扣薪俸相應徵當舊會復開黃陂復職之聲浪鬧成一片如鼎之沸如隄之潰徐亦知大事不妙一日閒步至會計課見會計人員方封裹鈔幣及現金徐問何用曰府員以積欠薪水四個月之故連日來課裏需索故擬明日先發半月之薪徐不待言竟急止之曰此時耶尙須發薪耶可一律送往我處會計人員唯唯應命於是各府員卽半月之薪亦不可得矣及其既行報銷上復多一項秘密費蓋凡入於腰纏而不可以語人者悉以秘密費登記此皆徐氏貪得無厭之事也

又何疑於剋扣薪俸乎。

## 第三十二章 買文章之笑話

徐氏曾得法國文學博士之學位。各國定例。凡領受學位。須有著作。徐氏年已衰邁。無此精神。從事著作。且出身雖爲翰林。祇能做幾篇時文。吟幾句詩而已。對於世界大勢。絕少研究。安能著書。是以三萬元之代價。請黃某代庖。著戰後之中國一書。以爲領受博士之成績。且另與黃某以公府諮議一職。藉酬其勞。黃某獲此款後。即作紐約之遊。每於大庭廣座之間。對人直言。絕不爲徐譖。徐聞而惡之。然亦無如之何也。孰意黃狡猾異常。復用自己本名。著戰後之世。界一書。將戰後之中國。包羅在內。而爲一部分之言論。於是徐氏換得博士頭銜。之傑作。遂爲之厭倒。徐奢甚。又因黃某遠在美國。非勢力所能及。不得已願出巨資。收買戰後之世界之版權。黃索價甚奢。未能成交。聞其事者。莫不爲之失笑云。

## 第二十三章 老徐之聯絡日本

歐洲大戰之後列強開萬歲里大會既閉幕日本取得種種權利而在遠東之勢力益復膨脹徐氏鑒於外交上之大勢遂思聯日以自重乃借領受法國文學博士之學位爲名派朱啓鈴爲大使兼歷聘各國而實際上則注重日美兩國蓋對日有經濟同盟之活動而對美則亦恩接洽借款也其時日本高橋藏相正主張中日經濟同盟藉以操縱我之財政故朱氏之任命對日尤爲重大所攜之禮物有十四巨箱之多且不僅贈與日皇凡在位之官吏及在野之要人均普得及之維時留學東京之中國學生知朱啓鈴抵日恐有喪失利權之行爲遂注意駐日公使及朱之形跡一日忽見公使胡惟德往大隈重信之私邸學生因隨之行既至胡下車有人捧巨物同下遙望之爲徐氏所寫福壽二字裝璜華麗悉仿宮製另有珍物多種皆遠代古器以捧者行走甚速未能寓目旋胡氏與其人俱入大隈宅內忽有清冊一扣遺於車塾之上則十四箱之

秘密珍寶外間不能知者無意中竟爲此學生所見矣。惜指鑒甚厚，難窺全豹。僅見贈日皇者有四庫全書、琺瑯寶鼎、元人真蹟、大內古器、磁器送原啟及各大臣者爲景泰藍寶鼎、靜遠堂磁器及福壽仁壽介壽松壽鶴壽益壽等字繡屏。大豹其餘退職之大限重信大加高明伊集院彥吉大養毅等以及軍閥財閥皇族華族各要人莫不餽贈。有差除日皇前由朱氏親送外餘皆由胡代送以避耳。目云。

## 第二十四章 老徐之欺世

徐氏以安福國會之力得爲總統。雖居於新華宮中，内外隔絕，而國民冷嘲熱罵之語亦時時傳入徐之耳中。徐乃故示淡泊以自掩飾，如「書齋老人」「水竹村人」「退耕老人」等雅號皆含有不事進取、願甘隱居之意，而「鵠有還巢夢」「雲無出岫心」一聯尤借以表明其被舉爲總統並非所欲，不過已肩重任，無從推却耳。其欺世之手段可謂精矣。

## 第二十五章 待膺清室太傅之來由

徐氏以亡清宣統帝選立皇后欲效曹瞞以女妻漢獻帝之故智乃授意世續請結椒房之親世續以奏瑜瑾兩妃且謂皇室優待條件欲求永遠保存非與民國政府之重要人物發生密切之關係不可而兩妃皆不謂然謂漢人爲后先朝無此成例祖宗之法不宜自我破壞世續又請於宣統帝帝意有所屬亦拒絕之徐聞之大憤曰今日之事我爲政彼亡國皇帝乃敢大擺臭架子耶左右舉徐語以告清室清室仍無允婚之意然恐拂之太甚或生他變乃議晉徐爲太傅以示殊寵藉維感情徐意始稍釋蓋雖不能得國丈之尊而太傅之榮亦聊足解嘲也然以共和國之元首兼任遜朝之太傅國家體面爲之喪盡故輿論大譁徐氏見國民羣起而攻不敢悍然承受而異數之太傅又成泡影心中之苦處蓋不堪言矣

## 第二十六章 倒斬之計畫

斬雲鵬之組閣固徐氏欲利用之以倒段祺瑞及徐樹錚也然徐雖有此意不便遽發適曹鋐張作霖亦有電報抵京力保斬氏略謂國政端在內閣負責襄代閣久萌退志繼任之人甚難其選聞現有令斬總長兼代之說斬總長心地光明操行穩健以之代冀衆望尤孚卽請以斬總長正式組閣俾內憂外患之局付託得人云云由此電觀之斬於直奉兩大軍閥之感情殊非泛泛可比重以雙方皆爲兒女姻親徐氏非特可以利用斬以排斥異己且可利用斬以聯絡曹張於是其意乃決不料斬氏組閣之後倒段之趨向雖同而聯曹聯張之舉則斬竟不爲徐用且轉挾曹張之勢以自重徐氏向之視斬爲易與者今乃大謬不然府院意見雖不至如黎段時代之兩不相下而以斬之事事與徐背道而馳意見乃日益參差芥蒂亦因之日深故斬雲鵬二次組閣卽非徐氏所願第爲曹張之威氣焰所蠭且安福國會既倒徐氏之地位亦正在動搖之中故不能不從曹張之意以爲聯歡之地然府院同床異夢徐氏固無時無刻不

欲乘機倒斬也。況斬氏亦工於心計，深知能得兩大軍閥共同承認之總理，除己之外，便無第二人可以當選。故一言不合，即以辭職相要，挾徐氏爲勢力所迫，不得不吞聲以忍之。然而惡感愈深矣。及斬氏三次組閣之後，奉張欲起用張勳，並指定蘇皖贛巡閱使一職，要求徐氏。徐乃趁勢卸過於斬，謂奉張曰：「既係責任內閣總統不便作主，奉張又電斬請託，斬以蘇贛兩省爲直系之地盤，且吳佩孚尤深惡張勳，苟如奉張之意，以張勳巡閱三省，直系必疑其袒奉，乃按而不發，其後僅予張勳以熱河墾務督辦之閒，差以爲敷衍之計。」徐見機會已至，乃遣使赴奉，謂張作霖曰：「直系已有兩巡閱矣，翼青猶袒之，不遺餘力。」少軒之大材小用，全出院意。君苟不早爲之謀，終不免爲其所賣。張聞之心殊惡，斬惟關於戚誼，未便卽發。未幾，斬與交系兩閣員交惡，周自齊與葉恭綽同時出閣。徐氏與交系關係甚深，至是乃益引交系爲同志，小葉本列奉張門牆之下，失官而後遂潛行出關，譖斬之短於張前。奉張在先已備受徐氏之激刺，至

是更爲浸潤之譖所惑，遂有維持靳之地位而去其左右之表示。於是張志潭、潘復受此影響，先後下野。而靳雖仍爲總理，其勢已孤且直系又有部份人受徐氏之運動，不主張維持內閣，靳氏乃不得不去其位。而徐之倒靳計畫遂奏功矣。

## 第二十七章 見惡直系之起因

當吳佩孚屯兵衡陽之時，直皖奉三系各樹旗幟，已現不能相下之勢。然奉系遠處關外，雖勢力雄厚，以後起而居上，對於直皖並無歧視，故恶感尚不甚深。惟直皖兩系所處之地位既近接觸，之事亦多而恶感更易起。吳爲直系之重將，欲爲湘督，而見奪於張敬堯，於是仇視皖系，且并其附屬之安福黨，亦惡之。徐氏之總統則產自安福國會，吳以仇皖仇安福部之結果，即徐之總統亦不承認。故徐既繼位於白宮，吳逕攻之，稱爲菊人先生，斥爲五朝元老，徐得吳電拍案大憤，謂西南各省不承認，余爲總統，尙無足異。豈北方政府統屬下。

之。師。長。亦。敢。持。異。論。耶。即。因。此。一。端。遂。與。直。系。結。有。惡。感。後。雖。因。種。種。之。疏。通。  
吳。氏。亦。以。尊。號。稱。徐。而。夙。嫌。終。不。能。混。迨。吳。師。撤。防。北。返。其。原。因。固。爲。直。皖。兩。  
系。不。能。並。立。之。故。而。徐。氏。亦。思。推。倒。皖。系。遂。暫。置。前。隙。而。於。暗。中。督。促。之。詎。料。  
徐。氏。欲。面。面。圓。到。一。方。面。聯。絡。直。系。以。倒。皖。一。方。面。復。極。力。周。旋。皖。系。以。倒。直。  
故。於。戰。爭。將。發。生。之。前。有。褫。革。曹。吳。官。職。之。令。褫。職。令。既。下。吳。氏。雖。憤。憤。已。極。  
然。猶。以。其。身。居。敵。境。在。皖。系。勢。力。之。下。諒。之。第。責。其。既。處。兩。難。之。境。則。靜。觀。成。  
敗。可。也。不。應。作。此。偏。於。一。方。面。之。表。示。及。戰。事。告。終。吳。氏。首。唱。國。民。大。會。而。徐。  
氏。恐。國。民。大。會。成。立。則。總。統。問。題。必。須。解。決。己。之。地。位。必。不。能。保。於。是。又。連。合。  
奉。系。阻。其。計。畫。之。實。現。自。此。以。後。遂。處。處。挾。奉。張。之。勢。以。自。重。對。於。直。系。陽。則。  
尊。之。陰。則。抑。之。祇。以。斬。內。閣。一。力。袒。直。故。直。系。未。受。何。等。之。影。響。惟。徐。氏。欲。借。  
奉。以。制。直。直。未。受。制。而。奉。系。之。氣。燄。又。咄。咄。相。逼。徐。因。之。自。陷。於。苦。境。無。計。振。  
拔。不。得。已。居。中。挑。撥。釀。成。直。奉。之。戰。人。皆。知。奉。勝。則。徐。必。不。保。其。位。而。孰。知。直。

勝之後，徐亦不及終朝而去耶？可見尙陰謀以害人者，其結果適以自害也。

## 第二十八章 福首之特赦

安福部倒後，徐樹鋒等諸禍首固已明令通緝，而安福系之武人如曲同、豐陳文、運張樹元、劉詢、魏宗瀚、馬良、張敬堯等當日雖未由總統明令緝拿，而國務院實有逮捕之密令。嗣因奉張與直系已處不能兩立之勢，思招致安福失敗之軍人以爲己用，而段芝貴等亦急欲脫離樊籠，遂乘間請於奉張，願以報效。軍費爲交換特赦之條件。張喜而允之。段芝貴等乃秘密會議，共商籌款之方。會議之結果，段曲陳劉魏張六人，合出一千萬元奉張，取其半，其餘之數，則徐氏得二百五十萬，徐氏方面奔走運動者爲曾任閣揆之錢某及曾任內次之于某，又因奉張不願出面請求特赦，乃改由參謀總長張某出面，故梁內閣及錢某于某、張某又朋分其二百五十萬，然梁內閣遂因此事而爲直系所指摘，以至於倒，而奉張則又因維持梁閣演成直奉之爭，以致二十年之精華及十

年來之虛聲俱掃地無遺其結果皆屬得不償失獨徐氏則安享此二百五十萬道遙津沽之間受用無比矣

### 第二十九章 魯案交涉之內容

梁內閣之受攻擊而倒也非爲魯案直接交涉乎實則魯案之直接交涉並非梁氏之主張初梁氏之被命組閣本非徐氏之所願徒以關外王之苦苦相逼徐乃不得不犧牲錢能訓組閣之主張而用梁士詒顧中心極爲不願悵恨非常故梁氏方作登台之預備而徐氏已作倒梁之運動矣蓋外交當局之某氏頗受徐之特知洞知徐之不慊於梁遂爲徐籌倒梁之計畫適此時國民對於魯案一致主張提交華盛頓會議某氏乃語梁曰華府會議本爲縮減軍備而召集非爲遠東問題而發起尤非專爲中國代鳴不平而開會苟以魯案提出必致一無結果徒爲他國所笑耳然中日直接交涉又爲國民所反對最妙之辦法無如在會外交涉此時各國代表咸集於華盛頓日本當不至有非分之

要挾比較在北京或東京交涉必易於奏功梁聞言未敢決斷以請於徐徐與某氏先已計畫妥當遂亦主張會外交涉囑梁從速訓令華會三代代表梁果如命以行某氏急電洛陽聲明訓令非出自主管部分乃由國務總理所逕發蓋某氏不獨揣摩徐氏之意以奉承之且爲自身計正利梁氏之倒乃可取而代之也果然不出所料洛陽朝聞報而夕發電國人譖其皇皇大文莫不詬梁氏之賣國頤賣國二字梁身任國務總理自無可辭然安坐新華宮內之徐氏固發縱而指使之其又獨能逃罪乎

#### 第四十章 直奉戰爭之主動人物

直奉兩系在徐氏視之固俱非好相識也然北京在奉系勢力之下奉系欲不利於徐則其禍易作而且速迨粵奉結合奉張公然擁孫於是徐氏大恐乃不得不借用直系之力以冀制奉直系雖不與徐沆瀣一氣而吳氏屯兵洛陽勤加訓練固早有與奉張一决雌雄之心也徐氏知之乃使人言於直曰熱河察

哈爾爲直隸之屏蔽。雨亭得之足以附直隸之背，而意猶不足，必欲起用紹軒，伸其勢力入長江流域。近日小葉出入榆關交通，系對於雨亭事事唯命蘇皖。鎮巡閱使不久亦當任命紹軒將來。直軍困在陔心，危險孰甚？蓋早爲之所且雨亭頭腦最舊，一朝羽毛豐滿，則陳橋故事必復現於今日。而直系軍人無立足地矣。不如先發制人也。洛陽雖目中無徐，然以此言頗中情理，遂從其意。借梁士詒爲火線攻擊，不遺餘力。終且要求奉軍退出直境，奉張亦知洛陽非易與者，竟允許之下令駐在畿甸之奉軍一律撤防。而徐氏聞知奉軍將行撤防，直奉衝突可免，心中大爲着急，乃派吳笈孫徐世章等出關勸張進兵，並嗾張攻擊直軍。謂直軍徒負虛名，無能爲力，如一戰而勝，則曹吳授首矣。奉張經此一勸，始決意與直軍開戰。人第知近畿喋血榆關，稱兵之戎首不爲直系之吳郎，爲奉天之張，而孰知罪魁禍首乃爲老徐耶。

## 第四十一章 激將妙法

當直奉戰爭之時爲老徐地位之計自以直勝奉敗爲宜蓋奉勝而直敗則孫文爲大總統奉張副之早已訂有條件奉敗而直勝則徐氏乃有迴翔之餘地初不料直系獲勝而本身之地位仍不保也其時毅軍因熱河地盤之故與奉軍本有夙仇及戰事將作毅軍全部對於奉張皆有敵愾同仇之象而某管帶爲尊重元首起見遂詣白宮請示南針徐聯言之下佯若未聞顧而語他曰吾以衰朽之身當艱難之任而左右輔弼復鮮心腹今早執事令吾益念老友翰卿矣使翰卿尚在必能爲吾出力不幸老成凋謝而吾失臂助其奈之何言未畢已掩面而泣不勝悲悼某統帶急進言慰之徐乃嗚咽言曰執事知翰卿何以死乎以彼之聲望末路乃至區區一畝飯地亦被人所奪質言之卽爲人所氣煞耳言下更呈無限不平之狀某統帶聞言乃恍然悟徐之意旨在使毅軍助直系也惟恐結怨於奉故不欲明言是以作此狀態以激動毅軍之心卽此一端已可見老徐之陰險矣

## 第四十二章 老徐之扶植奉張

徐氏見直系奏撻已之推翻奉系目的已達喜可知也然又慮勝奉而後直軍之勢力益大更無第二者爲之掣肘則駕馭殊非容易於是對於已敗之奉又欲扶其一部分之勢力一方面市恩於奉一方面藉以制直故吳氏再三電徐請下褫奪奉張官職之令徐不之允謂東北密邇強鄰操之過激恐生意外故此令不宜遽下及榆關續戰之後吳又請下討伐之令以振士氣徐復扼持之故奉張戰敗之結果僅開去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及撤消蒙疆經略使而已然老徐之爲此者非有愛於奉張不過欲扶起其殘餘之勢力留以制直系耳

## 第四十三章 奉張通電中之老徐

徐氏之挑撥直奉以致發生戰爭奉張於敗退後始知其謀故卽通電宣布其內幕痛罵徐世昌不遺餘力其電中記述之事實頗足證明老徐之爲人故錄

於下其電文曰自內閣問題發生以來中央陷於無政府地位作霖遠處關外不特不欲爲若何舉動並且亦無何等意見乃徐世昌派其介弟世章及吳秘書長笈蓀先後來奉謂奉總統面諭飭作霖率兵入關以資鎮壓庶總統對於用人行政可免爲人監視而得自由處分當時以爲出越防地殊覺困難而信使頻催刻不容緩作霖一介武夫當以服從總統之命令爲天職不得已率師入關分地駐紮意在虛聲恐喝或者內閣問題可以解決亦即可以報命總統而不知雙方日趨接觸而內閣問題仍不得解決私意以爲中央行政範圍疆吏何容過問故遂欲撤兵回防乃徐世昌又派徐吳二人再三挽留並嗾以攻擊且謂直軍徒有虛名無能爲力如能一戰而勝則曹吳授首總統更可安心云云作霖與仲珊本係姻親豈忍相殘子玉舊同袍澤更非仇讎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兵戎相見顧以迫於總統命令不得不違心宣戰以衣服從故遂開始攻擊不謂直軍出以全力大加反攻遂致尸橫遍野血流成渠士卒何辜遭此

慘殺何莫非尊重總統之命令耶乃聞戰七日傷亡日多餉糈不繼械彈空虛間牒卽爲主使之人奸回乃作監軍之使此作霖之所以一敗塗地也當時自恨非才以致喪師失地乃明其真相竟爲走狗浪子故決計退集潔州全軍出關自保而徐世昌又遣使來言勸其再戰一方以命令削其職權猶謂數衍門面此中詭譎吾復誰欺自我民國成立以來政局不甯兵戎屢見人民塗炭南北分爭夫豈人心好亂不求自安抑亦有挑播其間者也徐世昌之爲人詭譎百端惟利是視臣事滿清欺其孤寡輔翼項城辜其負託嗾使張勳復辟又從而剪除之重用安福黨人又使都門喋血而段氏下野信任曹吳又使作霖爲之以兵剷除作霖愚昧爲其所賣夫自古無不敗之勢當事諸人夫何足惜第吾民受此荼毒而不知所以然是爲可哀耳是以屢次變亂皆其所造徐世昌第坐收漁人之利外間不察誤以爲和事老人不知實爲導火線也作霖已矣夫復何言吾恐吳氏佩孚又繼我爲其走狗異日必受其咎而徐氏又私慶幸其夫

誰。財。員。此。鍾。月。庭。守。鍾。咎。成。  
乎。政。疏。而。乃。爲。嚴。其。世。也。功。  
曰。當。通。外。撥。五。治。住。銘。第。焉。

往見鍾請納祕密費若干萬鍾不允其請曰吾代部未久而庫空如洗從何撥款況財政總長唯一之入款爲借債回扣及發行公債今則旣未借債又未發行公債何來孝敬總統之資朱某據以告徐徐大怒曰鍾某何所恃而敢拂逆老夫耶當有以懲之故鍾之被禁實老徐之報復主義耳

#### 第四十五章 九六公債之內容

張弧既長財政遂有九千六百萬鹽餘公債之發行是舉也固其彌補個人破產唯一之方法而實則分贓者大有人在張弧固不能獨吞也當九六公債未發行之時先有一種一四鹽餘債券之發行然僧多粥少殊不足以使當道盡沾利益於是乃有號碼重複之計其餽送公府者亦爲重複之號碼老徐初未之知後以債票行使於市發覺重碼之弊根究之結果則出自公府始未盡情查究然老徐乃大憤張弧爲掩飾前愆計又送九四債票五十萬元於徐徐亦受之及張倒後董康動大查賬之議在九四八債一部分內查得少五十萬元

舉以問鍾世銘。鍾直言送往公府看樣訖未送回。董康乃面詰者。徐徐大窘。託係左右。遺忘始得含糊了事。然因此而恨鍾益甚。所以有軍禁監視之舉也。

#### 第四十六章 請求王士珍組閣

直奉勝敗既分之後。總理一席遂由顏惠慶代理。嗣因顏氏不願長負代理。責任乃特任周自齊爲教育總長兼代國務總理。惟時老徐亦知地位不穩急欲組織正式內閣。以鞏固之。而人選問題爲第一難關。雖極注意於錢能訓。熊希齡。輩。但料定特殊勢力必不同意。不敢提出。惟有王士珍爲北洋系之先進。曹氏本爲王之部下。吳氏對王亦執晚輩之禮。使王氏出而組閣。直系雖不同意。而爲面子計。決難加以反對。况自己旣爲北洋系之老輩。更得王士珍來以兩三個老輩支持。局面直系雖挾全勝之功。當亦無可如何矣。由是勸駕之使絡繹不絕。王氏逼於無可如何。祇得入京以看風色。老徐聞王已至。乃紓尊降貴。親顧茅廬。勸王出山。不料王亦老奸巨滑。抵京之後。鑒於總統問題已起。直系正

謀根本之解決自己若居閣揆地位助徐則無以對直系且必不能奏功助直則又無以對老友因此之故老徐雖再三請求王氏終徘徊瞻顧不肯輕出遷延半月而政變已起徐既難安於位王閣亦從此打消矣

#### 第四十七章 阻止舊議員集會

舊國會議員得曹吳之同意在津召集之初擬借順直省議會會場爲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老徐聞之知舊會重開已之位置必不能保急欲加以阻止而天津地方又非權力所及於是電致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請其查禁其電曰天津楊廳長鑒大局未定謠言宜杜舊國會係旣經取消之機關近忽醫集天津自由行動時局前途必蒙影響警廳職責所在應即迅行查禁以維治安云云一面又使人謂楊曰果能驅逐舊議員或監視之使不能繼續開會富予以不次之擢升署順直省議會之地點在中國界內問楊之權力所能干涉者不料楊以德善觀風色明知舊會召集出於直系之主張安敢受老徐之

指揮而加以查禁。當即復一電報云：國會議員在津之行動，警廳無權干涉。某但知服從本省長官命令處理地方事務。如果政府以舊議員之行動越出常軌，應請電曹巡閱使轉令津廳辦理。此電措辭圓滑無比，以法律之手續言之，亦復無疵可摘。縱欲加以違抗，命令之罪亦不可得。此為老徐對於舊會重開，第一次之陰謀也。

#### 第四十八章 收買在粵之舊議員

老徐阻止舊議員在津集會之謀既已失敗，乃與心腹之人別謀破壞舊會之計。某策士曰：在京津之舊議員合兩院計之不足三百人，非招集在粵舊議員及滬漢各地之份子北來，不能足法定人數。為今之計，宜速聯絡在粵舊議員，阻其北來。且京津議員大半為國會非常會議所除名，正可慘恿在粵議員反對京津議員之非法行動，不能認為有效。徐善其言，立出重金派人收買舊議員，祇須其不復北來，雖耗費不貲，亦非所惜。此外對於在滬之一部份議員，亦令

人相機結合阻其北上。詎意所派之人本爲舊議員彼等領款至津忽爾聲明並無受徐委託之事。道路所傳全屬奸人中傷之計。於是老徐之第二次陰謀又遭失敗且受金錢上之重大損失懊喪至於不可名狀云。

#### 第四十九章 與親日派之關係

曹汝霖陸宗輿爲親日派首領亦爲老徐幕中之重要人物五四運動曹陸兩氏不致繫於法庭者皆以老徐庇護之也。此次法統問題發生曹陸出入公府願任運動打消之責以報昔日之恩。老徐以曹陸皆舊會議員必在議員團占有勢力故再三拜託請其設法。曹並獻計於徐請主張召集中央國民代表會議以冀公平解決法律問題而指南北新舊各派在法律上皆有缺點非交國民會議無以解決。徐深懶其說正擬進行而往來之密件忽爲人盜去送往保定。吳氏見老徐陰謀層出不窮乃有急轉直下之舉而曹陸兩氏亦因此交法庭辦理矣。

## 第五十章 老徐之操縱疆吏

老徐。屢。用。陰。謀。不。能。禁。阻。國。會。開。會。及。直。系。之。迎。黎。計。畫。乃。與。周。自。齊。等。商。議。欲。將。各。省。疆。吏。大。事。更。動。使。之。自。相。紛。擾。而。收。操。縱。之。效。擬。定。之。辦。法。以。會。鏡。爲。兩。湖。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兼。直。隸。督。軍。王。承。斌。爲。山。東。督。軍。馮。玉。祥。兼。任。直。魯。豫。巡。閱。副。使。張。福。來。爲。兩。湖。巡。閱。副。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仍。兼。江。蘇。督。軍。馬。聯。甲。爲。蘇。皖。贛。巡。閱。副。使。如。此。行。之。則。曹。吳。之。間。必。然。發。生意。見。而。老。徐。可。收。漁。人。之。利。矣。詎。意。此。意。又。爲。直。系。所。悉。故。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法。逐。去。老。徐。以。免。其。陰。謀。無。已。而。徐。氏。一。番。心。計。又。付。之。東。流。可。哀。亦。可。笑。也。

## 第五十一章 嫁禍之詭計

老徐。以。奉。張。之。失。敗。實。害。橫。過。甚。所。致。故。與。心。腹。策。士。計。議。對。於。直。系。凡。所。要。求。之。事。無。不。允。可。即。直。系。有。此。意。思。未。嘗。要。求。亦。當。迎。其。意。而。予。之。如。此。則。直。

系之志益得而驕橫更甚於奉必失國民信仰之心所謂縱其欲而長其罪養其惡而墮其名固嫁禍於人之妙計也嗣有人以此計告知吳氏吳氏益加譁訥故熱河察哈爾之地盤亦畀之王懷慶張錫元以示無等奪地盤之心而維繫人民之感情而老徐之陰謀又不獲行矣狡黠之心思果何益哉

### 第五十二章 老徐之對於統一問題

老徐爲安福國會之私生子南方絕對不承認其爲總統孫文屢頒討伐令雖屬於片面之事但統一實現老徐必犧牲其位置故對於統一之舉始終視爲不利於己絕不願其實現也然爲環境所逼不得不進行統一當南北初開和會於上海徐派朱啓鈴爲北方總代表朱臨行時請訓於徐徐語之曰除却總統問題其他均可遷就卽犧牲國會亦有磋商之餘地朱氏赴滬與唐紹儀相周旋遂表示可以犧牲國會然分代表方樞汪有齡江紹杰劉恩格等皆安系人物見朱氏表示犧牲國會卽告密於北京本部於是安福衆院乃請國務總

理錢能訓出席質問謂朱受命爲總代表係一行政委員資格安能有解決法律之權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總統由此產出內閣由此通過無國會安有總統安有內閣今朱在上海居然敢議攷國會問題是何人畀予之權錢無語而退老徐乃提辭職咨文於國會國會留總統而彈劾內閣錢能訓遂去職朱氏亦自請開去總代表和會途中輟此老徐第一次對於統一問題也自此之後西南內部忽然分裂老徐見有機可乘遂極力聯絡桂系其時軍政府已四分五裂孫文伍廷芳赴滬唐紹儀本未往粵唐繼堯在滇亦宣言辭職軍政府僅存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樞三總裁完全爲桂系之勢力老徐與桂系聯絡使岑春煊等取消自主承認老徐爲總統不意滇黔川湘不承認岑春煊等有代表西南全部之資格而陳炯明又突然率師回粵軍政府二次成立於是老徐僥造之統一又復遭破裂此老徐第二次對於統一問題也自後北方直皖之戰一直奉之戰先後發生南方則援鄂援贛高唱北伐而統一問題遂不復有人據

及老徐本反對統一之人。統一既無進行之機會，則總統自無問題而地位可以永固矣。孰意舊會重開，恢復法統以求南北統一之議起，老徐雖欲阻止亦不可得矣。

### 第五十三章 通電之謙抑

當提倡法統恢復之時，老徐施盡鬼蜮伎倆，不能達其打消之目的，而孫傳芳勘電齊變元王，瑚豔電相繼而來，老徐勢不能不表明態度，遂有五月三十一日之通電，其文云：鄙人憂患餘生，忝膺國寄，原思竭此智慮，力求和平，保全黎庶，統一國家，乃事變紛乘，朝夕遷易，百艱躬試，劫運難泯，兢惕憂感，衰頹益甚。茹荼集苦，莫喻此衷。閱孫傳芳勘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果能如此進行，使億衆一心，悉除逆詐，免斯民塗炭之苦，贍國家磐石之安，政治修明，日臻強盛，鄙人雖居草野，得以餘年而享太平，其樂無窮，勝於今日十倍。况斡旋運數，挽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遠，羣賢協謀，爲成其志，更屬求而不得。

之舉一有合宜辦法便卽奉身而退決無希戀先布區區敬候明教云云大總經通電向稱本大總統此電則稱鄙人聞係秘書擬稿進閱時老徐親手所改卽敬候明教四字亦係老徐加入蓋欲格外謙抑以和緩反對者之心也然戀機之私心亦於此可見故此電一經發出而政變益迅速矣

### 第五十四章 倒徐迅速之原因

當直奉戰爭之時直系已抱根本改造時局之決心故戰勝之後吳佩孚以東北方面之兵事完全交付王承斌自身則留居保定識者早知其對於大局必有所策畫矣果也曹吳等發表效電徵求國人對於恢復第一屆國會之意見然對於老徐之地位尙有維持至任滿而止之意不料老徐乃有「電令楊以德阻止第一屆議員集會」使人收買在粵第一屆議員利用曹陸章三贊「團城」及「更動疆吏引起內訌」種種陰謀皆爲直系探悉且獲有確實證據於是知老徐之不可保全且不可俟國會恢復之後再行去徐蓋以國會之召

集及滬粵漢各議員之來京需時甚久而法定人數能足與否亦難預斷而老奸巨猾之徐氏必利用此時施其陰謀故決定迅速進行遂開會議於光園會議之結果決定拋棄維持老徐至任滿之主張第一步令齊燮元等電請徐氏下野此齊王之整電所由來也第二步如老徐再不省悟則由吳佩孚率同直系各將領再伸退位之請倘猶戀戀不去則實行兵諫此即光園會議之辦法也

### 第五十五章 王懷慶保全老徐生命財產

光園會議之後請老徐下野黃陂復位既已决定乃派專員來京將情形告知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王氏乃立刻召集警察總監京兆尹步軍統領等軍警長官開緊急會議列席之後王氏將保定方面禦決之詳細情形報告一遍並謂我輩受東海培植已歷多年彼因時勢如此不能不即日下野我輩對於彼之生命財產及其個人一切權利自應以全力保障之使其不受及損失此是我

輩分內所應爲之事。至於總統問題乃係國家大事。我輩無權過問。只以維持地方治安。靜待國民公意解決爲唯一辦法。充乎其量亦不過東海去後。我輩念及私交與其一同下野。暫不做官而已。然就公言。公我輩卽儉官亦無甚關係。列席之人均以此說爲然。約定對於地方治安完全維持其餘各事。靜待民意公決。議竟。王氏入府將前後經過情形詳細告知老徐。並語以大勢已去。不如早去。可以省却許多麻煩。徐見王氏亦臨難變節。不以死力相衛。只得掛印而去矣。

## 第五十六章 國會對於老徐之考語

舊國會議員在天津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在京津之議員踴躍赴會。提議驅逐老徐案。是日之會由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王家襄報告議案畢。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卽提議以徐世昌誤國殃民之罪通告全國。繼吳氏發言者爲彭漢遠。呂復。唐寶鍔等數人。皆有申述而無反對。當將議案付

衆表決全場議員三百八十餘人全體起立無一反對者即由王氏指定某某數人起草宣言某等乃羅列徐世昌誤國罪狀八條方欲續成十條有某議員謂既已逐之使去看外交方面之交際上略予寬縱以保留國家體面全場對於此說多半贊同遂由吳景濂削稿以「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贓貨營私」十六字爲老徐考語而宣布其罪狀若以嚴格論之贓貨營私實負刑事上之責任以一去了之老徐果知法律亦當深自慶幸

### 第五十七章 國會宣布老徐之罪狀

國會既已十六字考語逐徐當場起草逐徐宣言全場一致通過王家襄吳景濂遂率領兩院議員發出通電曰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教育會農商會工會各法團各報館鑒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

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偽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為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均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擗擾不止擾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共鑒云云此電之發出實老徐之催命符也

### 第五十八章 臨去之通電

老徐聞國會宣布其罪狀束手無計不得已洒淚出宮先回私宅臨行之前拍發冬一電通告全國略謂三十日通電諒均察覽世昌衰病值此時艱難膺

重。任。慮。即。通。告。全。國。辭。職。本。日。已。有。命。令。由。國。務。院。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云。  
云。同。日。又。發。一。電。長。之。冬。二。電。大。發。牢。騷。徒。令。人。讀。之。齒。冷。而。已。其。電。文。曰。類。  
年。以。來。海。內。多。故。鄙。人。外。以。懸。民。生。之。困。頓。內。慚。於。孚。輯。之。無。方。迭。次。通。電。宣。  
言。久。以。退。休。爲。志。徒。以。國。會。未。設。繼。任。乏。人。荏。再。光。陰。以。至。今。日。茲。以。擾。疾。衰。  
類。不。堪。任。茲。艱。鉅。已。於。本。日。明。令。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代。行。職。務。惟。是。此。  
四。年。中。身。所。經。歷。心。所。鬱。結。者。不。得。不。於。將。去。之。時。一。爲。傾。吐。之。也。數。者。丁。巳。  
一。役。國。脈。中。斷。馮。前。副。總。統。代。任。元。首。召。集。第。二。屆。國。會。據。法。改。選。以。馮。前。代。  
總。統。任。期。屆。滿。國。會。乃。以。大。任。相。屬。鄙。人。當。以。衰。老。無。能。再。三。辭。讓。竟。不。獲。已。  
強。起。就。職。時。則。海。內。崩。析。生。民。塗。炭。歐。戰。將。停。國。交。方。亟。私。心。禱。祝。首。願。竭。忠。  
盡。慮。企。謀。統。一。以。紓。民。困。次。則。合。羣。策。羣。力。以。謀。政。治。外。交。之。逐。漸。改。良。是以。  
蒼。任。之。初。即。揭。槩。此。旨。首。令。南。北。同。時。罷。戰。言。和。復。派。遣。全。權。代。表。開。會。議。於。  
上。海。冀。以。毅。力。促。進。和。平。乃。磋。商。經。時。尚。鮮。端。緒。南。則。黨。見。紛。出。北。則。代。表。再。

更。益啓糾紛。迄無效果。遂使神州中剖之局。沿襲累年。末由統一。黎民疾首。征伐相尋。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一也。以統一之無期。致釁隙之交搆。於是乃有庚申六月之役。其時警解既盡。戢兵無方。畿輔陳師。至於旬日。閭閻震駭。功罪紛紜。而國家之威信。軍旅之精英。亦既摧失過半矣。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二也。二年以來。張皇補苴。略言安輯。乃以閣揆進退。輒起爭持。排喻俱窮。重勞師旅。邦畿千里。華爲戰墟。佗瘵生民。重以剝伐。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三也。鄙人德薄能鮮。誠信不孚。才不足以言統馭。智不足以言幾先。馴至綱紀淪胥。生靈顚頓。每一念及。寢食難安。夫國事之不能就軌。乃至潰決爲禍者。旣已彰彰。返而察夫庶政之措施。則亦寡所成就。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實業爲救時之要圖。就任之始。計畫綦詳。甚欲敦勉實行。以裨大計。四年之間。其諱告於官吏者。實不過所懷之毫末。乃以大局不甯。財政枯竭之故。互爲牽掣。不但無以課功。而且日益窘困。至於地方自治。爲共和國家要義。屢經督促。而迄未奉行。凡此皆

返躬自責。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差能爲國家致希望者。則歐戰以還。世界大勢變遷異乎昔時。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賴我國人同心協力。一致進行。舉我國所希望之條件。大都通過。山東懸案。亦得解決。雖實施有待。而自奮有基。友邦之信用較深。國際之地位較勝。此皆國民督促之力。與代表用命之功。非鄙人所敢引以爲勞者。然而最初願望。惟此一端。差稱不負。又不敢引以爲幸也。第念華盛頓會議。旣予我國以建設之機。實爲我國人奮興。孟晉之會。其整理繁重。自非衰朽所克勝。當其閉會之後。卽思引退。以讓賢者。而其時內閣之風潮未平。不得不暫爲隱忍。勉事維持。今則局勢稍定。更不容再緩。須臾矣。國家者。國民之公器也。鄙人不過爲國家服務之一人。比年以還。勞精疲神。茹辛忍辱。調護羣材。而不蒙相諒。遇事退讓。而猶以爲爭。不私一財。不私一人。而疑爲虛僞。旣已艱苦之備嘗。夫何權位之足戀。從茲隱處林泉。不復再問世事。而私衷所希冀諸端。吾知後來賢達。必能振作有爲。爲國家建無疆之業。以副顧

民囁嚅之望也。掬誠布達。幸亮察之。

### 第五十九章 臨別之酒筵

老徐於臨去之前二日猶束約駐英公使顧維鈞於六月一日正午在府譙會。孰意六月一日已爲大勢所迫回東四牌樓五條胡同本宅至二日後驅車入府着手辦理去位之種種事項並將印信及一切應行移交後任之物件派人送交國務院管理至十二時電令京奉車站預備專車站長答言無機關車須待十二時十五分之津車到後始能挪出機關車徐令其由豐台方面先撥一輛備用站長答言豐台亦無機關車徐不得已乃姑待之未幾賓客畢至遂傳命設席其時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羅文幹高恩洪李鼎新吳筭孫張名振等皆爲陪客原定討論外交事件者今乃變爲留別宴矣入席之後徐向在座諸人曰鄙人與諸君此次宴會一則爲顧公使接風二則向諸君辭行言下悽然欲淚諸人相顧無言徐又曰第一屆國會現擁戴黎黃陂復職鄙人正可。

藉此休養以終餘年。今日一准出府，從此以後鄙人卽與國事直接脫離關係。幸託君爲國盡力，諸人仍默然不發一言。徐亦異常快快，故席間殊少談話。至二時席散，送客徐氏仍回私宅。

### 第六十章 出京之情形

老徐與諸人謙飲以後，決計趕出北京。蓋恐起身一遲，別有不測之禍也。故於二日下午三時半，已由前門東站出京。全體閣員及政界要人皆在站送行。同行者有王懷慶及衛隊一連，其餘爲孟恩遠、吳笈蓀、黃開文全眷，亦與老徐偕行。共有頭二三等車十四輛載器具之鐵篷車三輛，汽笛鳴鳴。老徐強作笑顏，向送行者作別，匆匆登車，竟赴天津。

### 第六十一章 抵天津之情形

老徐車抵天津之時，有直隸省長公署軍樂隊、衛隊、天津警察廳、保安隊、軍樂隊等在站相迓。徐到站時，軍樂齊奏，兵士均舉槍致敬。津地地方官如茹錫章、

凌士鈞嚴智怡孫鳳藻鄭廷璽等約二十餘人均上車行禮徐氏一一答禮畢諸人卽行下車至七時許駛抵東站曹銳楊以德吳毓麟等皆在站迎接老徐下車與人寒暄時頗有憤懣之色遂乘八百七十二號汽車赴特別二區徐世章宅卽晚在宅招請趙爾巽鮑貴卿王懷慶等小宴王懷慶送老徐安抵津門翌日卽返北京。

### 第六十二章 運動安福國會攻擊舊議員

老徐既下野心中不甘屈伏乃召安福議員赴津反對舊國會之復活其所持之理由約有四端（一）新國會召集之始適河間代理總統之期其選舉法爲共和再造之後參議院曾加修正由河間頒布施行西南五省雖未舉辦亦依舉世服從多數之通例如期成立迄今四年而對內對外確具法律上之效力事實具在不可掩滅况河間本爲舊國會選舉之副總統黃陂去位乃得代理總統以舊國會選舉之總統所召集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二）對德宣戰

及任命各國公使各案。皆經新國會通過。以國際承認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三)新國會制定之法律。及七年以後政府任命之官吏。效力尙在國內政令所本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四)舊國會大多數議員。曾任七年後政府之官吏。或議員。以自身附麗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以上四者。僅舉其肇肇大者。今舊議員以此百數十人。不足法定人數。竟爾違法開會。逼逐總統。宣言護法大業已告完成。而西南真正護法之非常國會。仍在對峙。並謂京津議員爲僞護法之人。是京津議員實以護法之名。而行非法之實也。云云。故一時之間。新國會自行集會之說。亦盛傳於京津之間。皆老徐所運動也。

### 第六十三章 凳仙以老徐爲魔鬼

直奉戰爭之結果。老徐操縱之術。雖售然。曹吳之冷視中央。以足徵其不滿於政府之意。老徐以地位難保。大有咄咄書空之概。左右乃獻計曰。錢幹臣等所辦之悟善社。內設有乩壇。靈蹟昭著。能知未來之休咎。何不請其入府一試。徐

因召錢商之錢不敢專斷回社請於乩仙可否移壇入府乩仙許之次日錢入府復命夜間悟善社之乩壇遂移於新華宮老徐乃焚香齋戒載拜於壇前恭請乩仙賜示吉凶未幾乩劃沙盤上顯現呂岩到三字徐錢及一般左右見呂洞賓親到皆肅然起敬徐因問海內分裂至此何時可以重覩昇平乩書尙早兩字復問是何原因乩書魔鬼太多四字復問孰爲魔鬼乩書閣下卽魔鬼之一老徐至此神色大變錢能訓尤爲惶悚也不能顧其真爲神仙與否惟有連呼魔鬼假託荒唐荒唐立撤乩壇不歡而散

### 第六十四章 去位之夢兆

老徐被逼去位之前一晚適爲袁項城溘逝之辰徐於此數日內精神恍惚甚覺不安忽於夢中會見項城執手語之曰今日爲我去位之日明日爲君去位之日此皆天意並無恩怨君其圖之毋懲懲不去自貽伊戚徐悚然而覺忽憶是日爲項城忌日不覺汗下沾衾而心神益爲之不寧至翌日果被逼去位矣

## 第六十五章 老徐之被驅

自法統問題發生之後。老徐用盡種種方法。謀固其位。最親信之。已未系首領。錢某前次長于某膠皮團團長林某竊盜清室古物之研究系首領熊某等均爲徐之謀士。錢則担任招致。己未系議員。于爲經濟調查局職員。此局本爲安置留京舊議員之機關。故于亦自稱與舊議員關係甚深。林與熊則爲研究系要人。舊議員之屬研究系者。亦有一部份。故老徐深信不疑。出金數十萬。以爲運動之費。不料錢方付出。而時局倏變。諸人遂坐受此數十萬金。而安享之。老徐欲索還此款。又無證據。况行賄之舉。若控諸法庭。自身當先受刑事之處分。故祇有隱忍於心。自認晦氣而已。

## 第六十六章 要債幾釀大禍

老徐被驅之後。心痛非凡。遂由津電囑收支處長朱寶仁向董康催索財政部積欠公府之經費。共計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六分。請董

康卽日籌撥。朱既奉命乃致函董康，略謂大部積欠前公府收支處應領各項經費，截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計現洋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五厘。又鈔洋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五厘，均經分案函達迄未准撥。所有欠發府中各機關職員暨政治軍事顧問諮詢各項經費及欠各銀行款項，均以敝處現已卸任，紛紛來處坐索，無方應付。其艱窘狀況，不言可知。須俟貴部撥給鉅款，庶可清理，相應分晰，繕具清單，備函送請察核，務希惠予維持。迅賜籌撥，俾得早日結束云云。實則公府之顧問諮詢，已二三年不給分文，久已成爲名譽職老。徐不過借此斂錢而已，不料此時正當清理財政，積弊之際，董康查見徐世昌在財政上之弊竇不少，本擬含混過去，以維持其顏面，及徐旣派員坐索咄咄相逼，遂主張依法舉辦。朱卽返津告徐，徐大恐，乃不敢復行要債矣。

## 第六十七章 老徐退位之滑稽時文

老徐去位之後。有人效周犢山「我將去之」體裁。作時文一篇。以嘲之。其文曰。不欲退而退。老人之心索然矣。夫退非老人所自願。而亦非老人所得已也。退位之時。老人其何以爲情哉。想其告府院曰。天下頽然喪氣者。退位而已矣。夫以數年元首之尊。而謂退位。即在目前。予初心實不料。及此而今已矣。直派軍人不我容矣。爾諸君何患乎。無言所難堪者。我耳。我將求諒於曹吳乎。曹吳不相諒矣。陰謀已破斷。難望覆水之收。則淒然者我也。我將乞援於鄰國乎。鄰國不願援矣。信用未孚。誰肯作拔刀之助。則愴然者我也。今爲我計。其退位乎。我豈遂無留戀之心也哉。而退也。念幾年。煞費苦心。我位安焉。我令行焉。至今日而翩然下野。游水竹之村。諸君子應增離索之感也。我其奈爾何。我豈真有出都走京津之路。予藐躬不勝今昔之慨也。爾其謀我。何我不知。既退以後。黎元洪之態度如何。但恐優柔似我。忠厚勝我。則我退猶之不退也。然而迂矣。慨

國事之蠣塘鳥空懸棧。我不知既退以還。各公使之舉動奚若。但使日能助我。英能親我。則我退勝於不退也。然而謬矣。嘆人情之冷暖。追問他邦。我不能定裁。兵之計。我不能施。廢督之謀。則我今退焉而已。病其拙矣。悵新華之在望。撫心自悔。蹉跎我不能結政客之歡。我不能滿武人之意。則我今退焉亦太覺其羞矣。恨手段之不靈。回首頓增懊喪。所惜者張擩子遠隔東陲。未能藉爲抵制。縱使書郵告急。徒然畫餅充飢。所冀者孫中山稱兵北伐。未必遽肯取消。他時鵠蚌相爭。仍是漁翁得利。我退位矣。儘汝軍人翻天覆地。勿以我爲念。

## 第六十八章 某報之棄婦吟

者徐赴津。北京某報載棄婦吟以刺之曰。

昔日恩情安在哉。花冠不整下堂來。臨行還顧鏡中語。且照新人笑臉開。嬌美顛頓了殘年。水竹村中獨自憐。常在君邊遭厭棄。後來莫漫再如前。詩蓋某名士手筆也。一時傳誦於京津道上。若徐聞之。連稱刻薄而已。亦無他。

法也。

### 第六十九章 老徐倒後黨人之恐慌

自老徐當選總統以來公府所用人員皆爲徐之私人之中大半又爲家奴此輩安知廉恥一味狐假虎威藉事招搖受賄賣缺視爲尋常之事既得賄金之後恒以公府名義致信各省疆吏要求委任縣缺或局差國會宣布徐之罪狀有贊貨營私一語非虛言也豫省長張鳳台爲徐黨之中堅人物故河南省遂爲其勢力圈其他行政機關徐黨亦頗不少及直系將徐推倒遂從根本上刷新因之略涉徐黨臭味者均在被逐之列於是自辭者有運動者時恐慌達於極點云

### 第七十章 老徐倒後之衛隊

老徐爲總統之時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調撥毅軍入衛而王懷慶亦欲以十三師翊衛白宮及直皖戰後十三師出防近畿一帶毅軍始分撥入京而七王

爺。徐。世。芳。卽。請。於。乃。兄。曰。衛。隊。爲。心。腹。軍。旅。非。自。行。招。募。不。可。弟。願。自。任。衛。隊。團。長。蓋。七。王。之。意。非。真。爲。乃。兄。寶。欲。藉。此。在。外。作。福。作。威。而。已。徐。許。之。於。是。自。招。衛。隊。一。隊。其。數。約。五。百。人。徐。氏。既。退。衛。成。司。令。部。乃。決。定。取。消。之。改。編。入。第。十。三。師。詎。知。世。芳。於。招。募。之。始。曾。許。以。將。來。皆。可。升。任。官。佐。及。充。當。衛。隊。其。享。用。復。優。於。平。常。師。旅。之。下。級。軍。官。是以。不。願。入。十。三。師。全。體。自。請。解。散。王。懷。慶。尤。其。所。請。發。給。川。資。令。各。回。原。籍。云。

### 第七十一章 徐七之請兵保護

七。王。爺。徐。世。芳。本。以。公。府。衛。隊。團。長。兼。國。務。院。參。議。其。橫。行。不。法。之。事。不。勝。枚。舉。故。有。七。王。爺。之。尊。號。又。有。二。總。統。之。名。稱。其。聚。斂。揩。克。尤。爲。衆。兄。弟。之。冠。老。徐。退。位。赴。津。徐。七。自。知。積。怨。太。深。仇。人。太。多。恐。招。暗。算。特。函。請。步。軍。統。領。派。兵。保。護。象。坊。橋。私。宅。提。署。因。情。面。難。却。乃。派。兵。四。名。擔。任。保。鏢。之。責。云。

### 第七十二章 供給老媽點心費之奇聞

交通部素稱闊部，故行事亦十分闊綽。當徐世昌任總統時，交通部竭力報効，每月供給府中老媽買點心之費有十萬元之多，真可謂千古未有之奇聞矣。

### 第七十三章 臨去之囑託

老徐出京之日，會向交長高某曰：舍弟世章在津浦局多年，弄得甚是不好，還望老弟曲爲周全，不要鬧到不好看的地步。言下甚爲悵惘，高含笑曰：只要公事上辦得過去，我自當竭力維持。徐聞言爲之稍慰。其後高某舉發曹汝霖長交部時之種種弊竇，獨於徐十任次長時之所爲置之不問，實因老徐一言之力也。

### 第七十四章 老徐也知國家體面之關係

當政局急轉直下之時，左右皆請老徐赴東交民巷暫避風潮，且謂黎黃陂遇復辟之禍，亦曾出此。老徐不允其請，左右又託某公使通電話於徐，曰：公如有爲難之處，此間可以暫居。徐卽答之曰：承盛意感激之至，若爲私人關係，自可。

趨訪但余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果爲此舉殊與國家之體面有關尙請想之。言畢立置聽筒於機上不再多言嗚呼者徐此舉可謂差強人矣急錄之以見徐氏亦有得體之事焉但惜其不多見耳。

# 段祺瑞秘史

段氏自入民國以來，三次執權，均無良好結果，在附從段氏者，謂其生性爽直，忠誠摯厚，譏未免失之激。在反對段氏者，謂其屢次禦國，勢不容赦，亦未免失之苛。蓋此番直皖戰爭，段氏甘為安福派之傀儡，咎實難辭，然其抗拒洪憲，聲討復辟，對德主戰，何嘗無功於民國。論者調查段氏年來之歷史，每多為之，豈然待罪，有足傳信於後世。茲輯本此主旨，以授諸段氏之事實，探原竟委，迺編成遺稿，錄知段氏實在行爲之内幕，及對反直派終固保之真相，為外間所未聞悉者。特此奉上，謹此。



# 段祺瑞秘史目錄

段氏出身之小史

段祺瑞小傳

幼年時代

家世述畧

學生時代

段氏在前清時代之事實記

任新軍教練

陞任新軍統制

提督江北

任第二軍軍統

任軍統後之舉動

贊成共和

段氏在民國時代之事實記

初任陸軍總長

代理國務總理

段袁之齟齬

出鎮武昌

助勤白狼

初次下野

主張對日宣戰

阻撓兵機

推翻洪憲

## 段氏三次組閣之政策記

段氏第一次組閣

停止兌現之逼迫

輔佐黃陂

爭執新舊約法

恢復國會

政治之革新

府院衝突之原因

對德絕交

對平復辟

第二次組閣

平南計畫之失敗

辭職下野之經過

督辦參戰

第三次組閣

實行武力平南與大借外債

馮段同時下野

參戰受勳

## 段氏失敗時代之實錄

組織安福部

更易豫督之被阻

直皖交惡

暗送長沙之陰謀

政潮起伏之內幕

對於曹吳之辦法

兵困總統府

## 將軍府之會議

文

將軍府決策後之布置

段曹兩方面作戰之計劃

段氏預定之戰略

段曹兩軍之優劣

調和之絕望

官兵之不願助段

戰機之發動

衆叛親離之段氏

段氏之逃走回京

段氏自願罷戰

段氏失敗時代之各路文電

順直三團體宣布段祺瑞罪狀電

保定各團體聲討段祺瑞電文  
吳佩孚出師討賊電文  
直軍忠告段軍書  
直軍將士再忠告段軍書  
曹锟驅除奸黨電文  
張作霖派兵入關電文  
張作霖勸段祺瑞勿袒護徐樹  
電文  
張作霖等共舉義師電文  
張作霖揭破段派陰謀電文  
段祺瑞請拿辦曹吳呈文

段祺瑞傳檄通電文

段祺瑞乞和電文

段氏之軼事

段氏之家教

段氏之文藝

段氏之艷遇

段氏之請求剪辮

段氏之學習游泳

段氏之執法不屈

段氏之翻譯兵書

段氏之迷信夢兆

段氏之欺蒙張助

段氏之崇拜孫中山

段氏之遵養晦晦

段氏投閑後之謠諑

段氏之清廉自持

段氏之篤於友誼

段氏之嗜好

段氏之主張不定

段氏開會時之面紅耳赤

段氏之自殺不死

# 段祺瑞秘史

## 段氏出身之小史

瀕江獨物編輯

### 段祺瑞小傳

段祺瑞。安徽合肥人。字芝泉。畢業於北洋武備學堂。袁世凱治兵小站。以教練之事。專任祺瑞。其後近畿諸軍。皆所經始。故北洋軍官。半為其弟子。旋以統制代王士珍為江北提督。辛亥草軍起。授第二軍軍統。逗留豫境。按兵不動。繼受袁指。聯絡諸將領。電逼清帝退位。入民國。為陸軍總長。外出督鄂。未幾。仍還任。以反對帝制。為袁克定所譖。不自安。假五月九日。日約簽字事。通電主戰而去。滇粵起義。身使曲同豐入陝。說陳樹藩逐陸建章。袁竟憤死。黃陂繼位。段氏當國。納梁啟超議。主絕德。元洪不謂然。交爭益烈。黎不能堪。竟罷其職。於是皖浙獨立。段則駐津觀變。討復辟敗張勳。再為總理。引徐樹鈞等參密謀。時南方聲言自主。段恩排斥異已。遂以傅良佐督湘。而范國璋、馬玉祥等。承馮旨退師。復解總理任。樹鈞游說作

率奉軍入關。國璋懼甚。乃邀段再出。嗣以吳佩孚、馮玉祥等領軍主和。知南方終不可平。乃組織安福部運動東海出山。而與河間同時下野。惟以加入協約功。仍為參戰督辦。歐戰告終。改任邊防督辦。又引徐樹錚任籌邊使。編練邊防西北兩軍。新雲鶴組閭後。與安福系時起齟齬。段亦不慊於懷。遂以避政潮為名。退居幽河。斬本隸段氏門下。因惡小徐之跋扈。轉而趨附直派。迨受制安系。憤而辭職。直派各督。遂分電挽留。吳佩孚更撤兵北旋。於是兩派暗爭益烈。遂致開戰。及軍事失敗。自請處分。雖得東海之袒護。可無他虞。而生平之英名盡喪矣。

家世述畧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也。父名某。以農為業。嘗租同邑周氏之田。為之耕稼。周氏子有名盛波。盛傳者。為淮軍將領。以平髮匪功。累遷至提鎮。祺瑞父亦從周氏軍。為哨官。後以勞績。擢管帶。段氏起家行伍。頗重軍事學識。故祺瑞亦肄業於北洋武備學校焉。有弟曰祺勳。亦習陸軍。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歸國後。納貲為道員。碌碌無所建白。不及乃兄多多矣。段氏自入民國。曾三組內閣。其勢力之

盛。炙手可熱。舉全國豪貴世祿之家。皆莫與京。惜祺瑞性情剛愎。袒護私人。致使一敗塗地。可悲也已。

### 幼年時代

祺瑞生而聰穎。性頗強毅。年七歲。就學於家塾。不甚注意于學業。惟喜施拳弄棒。學習武技。嘗與羣兒削木爲兵。揭竿爲旗。分爲兩隊。作戰爭之狀。已則執刀指揮。動作進退。頗覺合法。師固者督。雖知其戲。亦不禁止。第謂之曰。將家子弟。自宜深通行兵布陣之法。但不讀詩書。則一勇之夫耳。爾宜識之。年既長。入北洋武備學堂。回憶師言。攻業頗勤。學期試驗。輒冠其曹。而聲譽漸然矣。

### 學生時代

段祺瑞肄業於武備學堂。力學不倦。聲譽雀起。與王士珍等齊名。時有王龍段虎之稱。畢業之時。適值滿清銳意治兵。効法歐洲。改良軍政。其時陸軍之最善者。無過德意志。中國練兵伊始。恩欲取法于德。乃資送學生赴德。練習陸軍。滿人之挑送留德者。爲蔭昌等。漢人則段祺瑞其選也。祺瑞至德。既習歐西軍學。復與彼都

人士。時相周旋。呼吸海外之空氣。亦既有年。由是學識大進。思想日新。慨然有澄  
清祖國之志焉。比及歸國。遂任北洋新軍教練。而造成今日之軍國體矣。

### 段氏在前清時代之事實記

#### 任新軍教練

北洋練兵。爲段祺瑞一身事業之始基。而總其大成者爲袁項城。蓋中日一役。割  
台灣。賠兵費。清廷耻之。思發奮自強以湔此辱。袁氏特建議創辦新建軍。以圖自  
強。乃以小站爲軍區。小站者。在天津大沽之間。李鴻章爲直隸總督。淮軍舊駐其  
於此。故袁氏指定爲軍區焉。然袁氏雖爲建議創辦之人。而軍旅之訓練。則由祺  
瑞任其職。蓋當時之富於軍事學識者。段氏號爲第一。而爲人之幹練。性情之沉  
毅。尤爲袁氏所信任。故新軍教練之事。一以委之祺瑞。於是北洋將領。太半出於  
段氏之門下。而北洋軍系。遂有舉足重輕。左右一世之概矣。

#### 陞任新軍統制

段祺瑞既任教練。新軍制度。大體已具。乃更於德州置兵工廠。以備軍械。北伐化

洋新軍七鎮。而以舊日將校。分充統將。每歲溢支三百餘萬之巨資。以貢獻清廷之內。用其賄事李蓮英。慶王奕劻等之需費。皆取給於是。津貼軍官之資。亦取給於是。當時新軍之待遇甚優。標營排除諸長。雖干犯軍紀。而陽撤其任。陰仍給以津貼。且得委為聽差員。如遇出缺。仍得補還。其寬大如是。故將士歸心。而袁氏遂執北洋軍界之牛耳。

### 提督江北

段氏收練新軍既成。身為統制者有年。旋代王士珍為江北提督。江北地廣民殷。又扼長江之衝要。而伏莽四潛。頗資綏靖之才。清之末葉。曾建議改設行省。與江南之境。釐疆分治。故提督體制甚崇。居是職者。必為富世所倚重。蓋江北提督。兼兵部侍郎銜。儼然具巡撫之資格。非資望兼優者。不能希冀此位。王士珍丁觀去職。段祺瑞得被簡任者。實項城汲引之力。亦所以酬治兵之勳績也。

### 任第二軍軍統

段氏任江北提督之時。革命黨人多聚於長江流域。故南方之空氣。與北方迥異。

段氏自居江北。久吸南方之空氣。所轄軍隊。其中下級軍官。半受段氏之教育。或爲陸軍士官生。故自軍官以迄徵兵之下士。類無不富於革命思想。聲氣相求。已匪朝夕。迨武昌起義。而清廷乃授段氏爲第一軍軍統。欲其剷除草黨。豈可得乎。已故雖與馮國璋同時任爲軍統。居然按兵不動。而馮國璋則統第一軍。攻陷漢口。縱軍焚掠殺戮。慘無人道。不特人民銜之切骨。即外人之目擊者。亦同深憤嫉。怒清軍之殘忍。相率左袒民軍。以成停戰議和之局。故革命之成功。間接促成之者爲馮國璋。直接促成之者爲段祺瑞也。

### 任軍統後之舉動

武昌起義。蔭昌奉命南下。不敢進取。乃密疏請起用袁世凱。清廷遂命袁氏督師。而召蔭還京。袁氏受命。即以馮國璋帥第一軍。段祺瑞帥第二軍。皆歸袁節制。於是段祺瑞之第二軍。暫駐備策應。馮國璋則帥第一軍南下。與民軍戰於漢口之南。民軍敗退。馮軍攻下漢口。大肆焚掠。繁盛之區。盡付一炬。遂陷漢陽。據龜山。攻武昌。武漢之人民渡江而南者。輒爲清軍所擊斃。男婦老弱。斷肢絕體。哀號之聲。

聞者酸鼻。外人目擊情形。憫地方之糜爛。乃由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商議停戰。是時袁世凱已爲內閣總理大臣。卽順外人之趨向。陰飭馮軍停戰。又授意段祺瑞。節制所部。待時而動。一面奏請清廷。雙方議和。解決時局。段氏本不肯與民軍對戰。既受袁氏之意指。愈益鎮靜。以覩議和之趨勢矣。

### 贊成共和

共和問題。既已決定。北方派唐紹儀爲袁總理代表。南方以伍廷芳爲黎都督代表。雙方開議於上海。南方提出之條件。大綱有四。（一）推倒滿清政府。（二）主張共和政體。（三）禮遇舊皇室。（四）以人道主義待滿人。此四者。則爲伍氏唯一之主義。而唐氏唯一之旨。則在第一任總統必選袁氏。爲推翻清室。承認民主之交換條件。南方則恐共和之不能成立。故先舉總統。組織臨時政府。以求主義之實現。袁氏則怒南方之不守密約。而專電責問。於是往返電詰。各不相下。而和議幾乎決裂。當此往復討論之際。清廷之各親貴。如載灃、載洵、載澤、善耆、良弼等。對於共和。均極端反對。尤以良弼爲最甚。不特仇敵南方。且甚猜忌袁氏。蓋漢陽之役。

雙方停戰主和。及分派代表。皆出袁氏之陰謀。明眼人早已窺破。及國體問題發生。袁氏正爲滿人猜忌之時。不能有所表決。清廷乃分遣軍隊。攻山西。奪娘子關。入太原。窺陝北。倪嗣冲復率其所部。驛聘於類毫之間。一面集兵河南。一面徵師甘肅。將遙合兩地軍隊。爲夾攻陝西之計。袁內閣遂陷於摑淺之地位。此皆宗社黨魁良弼所主持也。於是民黨彭家珍。刺死良弼。宗社黨始人人自危。不敢倡言反對。然各親貴王公。猶冀保全君體。每當開會。猶復紛呶不休。孫文雖爲臨時總統。設立臨時政府於南京。祇以滿清帝號。猶保殘喘。未能告完全統一之功。若復遷延時日。則內政外交。愈將不堪設想。乃於此時。忽得一有力者。出而斡旋。而清帝於是退位。民國於是統一。共和於是告成。其人爲誰。卽第二軍軍統段祺瑞也。段祺瑞本爲主張革新之人物。其任江北提督時。每存改進政治之意。惟處於專制政體之下。不敢有所提倡。際此大局飄飆之候。段氏慨國體之久懸。憤貴族之牽掣。乃奮然崛起。聯合統兵大員四十二人。以贊成共和之電。忠告清廷。電中大意。謂人民心理。傾向共和。應請早日退位。宣布共和。以定大局。而免生靈塗炭。並

附以最後之警告曰。如各親貴尙懷疑懼。或以共和爲不利。祺瑞當卽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於是各貴族王公皆倉皇失措。不敢更執私見。清隆裕太后。遂以決大計之權。授之內閣袁氏。袁乃逕電伍廷芳。謂今日始有權討論優待皇室條件。共議清室退讓以後之事。雙方遂議定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共八款。(一)清帝遜位後。不廢尊號。待以外國君主之禮。(二)皇室優待費歲四百萬。由民國給付。(三)清帝遜位後。暫居宮禁。侍衛照常留用。(四)清室宗廟陵寢。得永遠奉祀。(五)德宗崇陵工程。及奉安典禮。悉如舊制。其所用經費。均由民國支出。(六)官內各執事人員。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閨人。(七)清室私產。由民國特別保護。(八)原有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餉額均仍其舊。此項條件議決後。以正式公文通告。並照會駐京各外使。由是清帝卽日退位。而民國得以完全成立。此實段氏之功也。

## 段氏在民國時代之事實記

### 初任陸軍總長

段祺瑞雖久仕清廷。爲清室統將。然奉命南下。未嘗以一矢加諸民軍。及國體未定之時。復首先聯合諸將。通電贊助共和。促成遜讓之局。則段氏之對於故君。固不屑爲一姓之忠臣。而對於民國。實有翊贊之殊績。惟臨時政府成立。孫文爲第一次總統。臨時內閣之組織。純係南方人物。與段祺瑞等之北洋系。絕對不生關係。及清帝退位。南北統一。孫文辭職。乃推舉袁世凱爲總統。孫之所以讓袁者。其故有二。(一)唐紹儀南下議和之初。即約定第一任總統必選袁氏。(二)清帝退位之詔。復有由袁世凱組織臨時政府之言。故也。况孫氏受職之初。曾有俟專制政體既倒。文當辭臨時大總統之宣誓。其後袁氏又屢電孫文。盛稱共和政治之優美。表示其贊成之意。孫氏自以才識智力。弗遠袁氏。遂提出辭職書。舉世凱自代。略謂當本總統受任時。曾有宣誓。今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又謂民國締造。首恃總統之得人。今者統一之功。袁君之力居多。其發表政見。又絕對贊成共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云云。蓋孫總統自以久歷海外。於中國情勢。未能熟諳。且信袁爲富於政治經驗。必能經理民國。措置得宜也。

於是臨時參議院。遂開選舉大會。十七省代表。以十七票之全數。一致選袁為臨時總統。袁既受任。南京政府。遂同日取銷。南京之臨時國務員。亦一律解職。政府當重行組織。袁氏乃依臨時約法之規定。任命國務總理。改組新內閣。以和議之告成。南北之統一。唐紹儀實為功首。贊助共和。磋商條件。周旋於民軍之間者。亦惟唐氏。故唐在當日頗得南北之款洽。而其人則純粹袁系也。袁氏熟審當時之情勢。而提出唐紹儀為國務總理。臨時參議院。投票表決之結果。竟多數通過。唐氏遂為統一政府第一任總理。總理既得。即當提出國務員。着手組閣。唐氏遂列席參議院。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其姓名如下。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趙秉鈞。財政熊希齡。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司法王寵惠。教育蔡元培。農林宋教仁。工商陳其美。交通梁如浩。

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未予通過。由唐總理兼攝外。餘均同意。唐內閣遂完全成立。而段氏遂第一次入閣。為陸軍總長矣。

## 代理國務總理

段氏與袁氏之感情。最為融洽。故半年之內。三易閣員。而段氏之陸軍總長未嘗搖動。及宋案發生。趙秉鈞稱病不出。揆席需人。袁氏環顧朝右。惟段氏為己之心腹。遂以之代理總理。乃段氏代理之初。即起風潮。而陷於困難之境。蓋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維持生活。故有所謂小借款大借款者。小借款所以救一時之急。大借款則謀財政上之整理者。其名義固甚正當。即參議院亦知財政為當今急務。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故政府亦不感覺困難。每逢借款。必在立約簽字之先。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國會。即如倍克利公司借款。雖經政府先行簽字。仍將全案交國會。咨請正式通過。故國會對於借款。從無反對之發生。自元年九月。財政總長周學熙。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院中以該項條件。僅為政府之一種報告。並非為政府之提案。無會議之必要。遂即鄭重聲明。至二年四月。政府與五國財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不先交國會議決。遽行簽字。簽字後。復咨請國會。查照備案。參議院以此項合同。未經交院通過。遽行簽字。認為違法。其時趙已請假。國會遂請段代總理出席質問。段氏原任陸軍。

於簽字命令。本無關係。惟身處代揆。不能不出席答復。當議員質問之際。段氏雖承認為政府手續未完。而事實上已無可挽救。及趙秉鈞、周學熙正式免職。而此案遂作無形之結束。然違法簽字之案。雖已結束。而袁氏仍利用進步黨以制反抗者之舉動。參衆兩院之黨人。雖屈於袁氏之強制。而二次革命。卒以此而引起。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於善後大借款。反對尤烈。反對尤烈。袁氏大怒。於罷黜三督之餘。復遣李純馳兵九江。以示威。李烈鈞遂據湖口起兵。馳檄遠近。歷數袁氏之罪。於是浙、閩、湘、粵、皖。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遂程德全而代之。袁氏卽命段芝貴帥第一軍。馮國璋帥第二軍。南下作戰。當此戎馬倥偬之際。段氏以陸軍總長代理總理。事繁任重。乃請袁氏速任總理。至七月杪。而懇希齡內閣出現。段氏始回陸軍本任云。

### 段袁之齟齬

段祺瑞與袁項城。自前情時治兵小站。卽相契以心。迨袁氏臨檻滿清。身任總統。亦藉段氏頌贊之力為多。乃以數十年之故交。一旦竟啟齟齬。幾致凶終隙末。其

贊實在袁氏也。袁氏自執政以來爲之股肱心膂者除趙智庵外厥惟段氏。段氏亦盡力報效不負所託故二次革命不久悉平。運籌決勝之功太半出於段氏之借箸乃各省底定袁氏忽萌盜國之心竟作皇帝之夢。阮忠樞等逆揣其意乘間以說段氏段氏厲聲斥之。阮退而告克定克定恨之乃譖段氏于乃父之前而袁段遂積不相能矣。

### 出鎮武昌

武昌據長江之衝要形勝所在有舉足重輕之勢。黎元洪以副總統坐鎮武昌爲東南之保障軍民傾心實袁氏所深忌。惟以黎氏柔懦無遠圖故暫置之。况一次革命黎復陰助北軍李純等領兵南下順流無阻。黎氏實默相之袁感其義遂竭力與之結合。黎氏始得安於其位。迨帝制議起遣人示意於黎黎則默示反對袁氏忌之遂陰嗾駐鄂之北軍勿受黎氏節制黎不自安密請入覲乃派王家襄等親至武昌甘言厚辭以迎黎氏。即命段祺瑞兼領湖北都督蓋段氏久典軍樞反對帝制與袁克定等積不相能恐其患生肘腋故假都督武昌之事先使其離開

陸軍部爲釜底抽薪之計。段氏既以陸軍總長兼領湖北都督。對於黎之部下。則稱暫攝。且以副座行將返旆。宣示大眾。而都督之職等於虛擁。對於陸軍部。則名雖眞除。而身實遠處武昌。有鞭長莫及之概。段氏此時。虛懸兩地。雖欲反對帝制。亦無實力以爲憑藉。而袁氏之盜國。乃一無顧忌矣。

### 助勦白狼

袁項城旣命段氏都督湖北。復以武昌地方重要。又不欲段氏久居。至翌年二月。卽令段氏回京。而以段芝貴署湖北都督。猶恐其返陸軍部本任之後。多所反對也。乃命之助勦白狼。其時之豫督爲張鎮芳。其人闇茸無能。以其爲項城之表親。故任爲河南都督。到任之後。日惟吸食鴉片。或與僚屬點籌縱博。自夜達旦。以爲樂。而白狼遂陷光山。破商城。圍固始。旁流於安徽六安霍山之間。袁政府乃乘此機會。命段氏沿途助勦白匪。蓋旣欲其交卸都督。又欲其返還京外。而帝制黨始可慘淡經營。亭毒於京內也。

### 初次下野

袁氏假造民意。籌備帝制之初。徐東海謂袁氏曰。凡事當熟計利害。萬一半途而廢。將何術以轉圜。袁氏卒然曰。國中有權力者。豈亦反對此舉乎。徐曰。段祺瑞從公最久。已首先反對。他可弗論。袁氏爲之慚然。乃益信克定等之譖。段爲不聽。一面嗾楊度等建設籌安會。一面罷段祺瑞陸軍總長。而代以王士珍。王與段同爲北洋將帥之弁冕。又與段氏先後任江北提督。其學識資望。有並世瑜亮之目。清帝退位。王士珍卽避居不出。此時經袁氏之敦勸。出而代段。段去。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竭力製造輿論。運動各省贊成帝制。而洪憲年號。遂頒布矣。

主張對日宣戰

段氏既去職下野。袁氏復猜忌之。不許出京一步。且時時偵察其行動。段氏至是。幾失去其自由。袁氏盜國之惟一政策。在聯絡日本。日人乘勢以二十一條最苛之密約。要求中國承認。並以最後通牒。迫壓政府。依限答復。袁氏急於稱帝。竟允日本之要求。以爲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段氏既反對袁氏稱帝。又懷日人之有

據而求。遂通電各省。主張與日本宣戰。然各省將帥。均懾於袁氏之威權。且安富尊榮。不願開鬪。強敵。故段氏通電。不能發生效力。不過藉以洩憤耳。袁氏聞而笑曰。芝泉老友去則去耳。何必出惡聲哉。由是益忌段氏。而監視更嚴矣。

### 阻撓兵機

袁項城罷免段氏。毅然稱帝。以爲莫予毒矣。詎知段氏罷斥之後。北洋軍系人懷疑貳。而滇軍又復倡義。直入四川。湖北軍隊。且有暴動之耗。項城知滇中軍事。非空言所能補救。乃積極用兵。以爲開國武功之紀念。遂召集軍事會議。議決分三路擊滇。以湖南爲第一路。四川爲第二路。廣西爲第三路。分道進兵。命曹錕爲第一路司令。由湘經黔。向雲南進攻。張敬堯爲第二路司令。由川進窺雲南。龍觀光爲第三路司令。統粵桂兩軍。由百色間道入滇。袁氏以爲兵力極盛。規復滇黔。不能難剋。日成功。不料段氏雖已下野。而對於統兵將帥。威信猶存。且反對帝制之決心。尤爲諸人所共諒。曹張之效命袁氏。強半面從。復經段氏於暗中竭力阻遏。勿使進兵。故統率辦事處日促進兵。而前敵益形迂緩。項城無可如何。屢以爵賞

寵錫敬堯。而敬堯則受段氏之意旨。但受賞賚而不進師。惟賴兵瀘州。佯作戰備而已。既而張敬堯且通電政府。請起用段氏。而李純、靳雲鵬、馮國璋、張勳、朱瑞等更聯電促袁取消帝制。以安人心。黎元洪亦勸世凱起用段氏及徐世昌。以收拾時局。於是段氏登臺之機。乃漸熟矣。

推翻洪憲

段氏生平之功業。以反對帝制爲最盛。而其沉毅堅忍之性質。亦以此事而益著。蓋段氏富於自信力。心以爲是者。必欲貫澈其主張。心以爲非者。威武不能移其意志。故北洋派稱之爲虎焉。段氏嘗言。平生與項城有特別關係。故遇事無不表示服從。惟稱帝一事。則反對獨烈。而項城不知段氏之性質。以爲段氏旣罷。且沮之於圍城之中。無權無柄。不能有爲。且有海陸軍統率辦事處。總攝戎機。發縱指示。無慮掣肘。故蔡鍔起義雲南。項城則謂有陳宦在川。湯薌銘在湘。不以爲慮。俄而黔叛。俄而川叛。雖遣曹鋗、張敬堯領兵南征。而軍隊到處騷擾。至引起湘鄂兩省之惑。且密受段氏之意。頓兵不進。袁氏已處形格勢禁之境。而陳樹藩又受段

旨。逐陸建章於陝西。晉豫之交。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于是黎元洪忠告袁氏。謂欲挽危局。非起徐段不可。蓋徐段皆袁之至交。以不附帝制。棄袁而去。此時若幡然變更。撤銷帝號。不特徐必效命。即段氏亦必念平日知遇之恩。不忍坐視也。袁氏知事不可爲。乃以手書邀段徐入宮。共議大計。力請段氏重入樞府。挽回大局。徐氏許之。乃免陸徵祥職。以徐爲國務卿。而任段爲參謀總長。段雖受命。仍慮羣者反對劇烈。猜嫌未釋。頗不自安。決於徐世昌。徐力白袁氏無他意。請勿懷疑。從速收拾時局。段始出而任事。由是洪憲帝制。遂推翻矣。

## 段氏三次組閣之政策記

### 段氏第一次組閣

袁項城取銷帝制。起用段徐。爲亡羊補牢之計。徐任國務。總攝政樞。段爲參謀總長。指揮軍事。宜可以移回時局。平息爭端矣。卒至戰禍相尋。挽救無效者。蓋有兩大原因焉。(一)袁氏雖撤銷帝制。而仍爲總統。以謀叛民國之人。而爲民國之元首。何以服天下之心。此南方之所以必不承認也。(二)段氏雖任參謀總長。殊不

足以盡其才。且統率辦事處。尙未取銷。事權不一。尤不能竭力發展。告厥成功。徐世昌初任國務卿時。頗以調和自任。先與段氏聯衡。電致蔡鍔、陸榮廷等。謂帝制取消。請圖善後。而蔡鍔不答。又聯段氏電馮國璋。請其擁護中央。力任調和。而羽書旁午。迄無成效。徐乃勸袁規復內閣制。以回民意。並謂段氏與北方將帥。情誼最孚。軍事擘畫。尤所擅長。若任爲總理。必能收拾時局。袁亦自知已爲怨府。不能總攬政權。遂委段氏爲國務卿。名曰責任內閣。以示脫去總統制。而新全國之觀聽。於是段氏出而組閣。發表閣員如下。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自兼 外交陸徵祥 財政孫寶琦 內務王  
揖唐 海軍劉冠雄 交通曹汝霖 教育張國淦 農商金邦平 司法章  
宗祥

以上所列閣員。除段氏之外。皆屬帝制餘孽。故有帝制內閣之稱。段氏雖兼陸軍。而財政交通兩部。皆爲梁士詒黨羽。財政全權。又操於統率辦事處。段氏之責任。惟在調停南北而已。段於就職之後。通電獨立各省。宣布

其性質與義務。(一)段內閣自認爲過渡性質。雖兼陸軍。然確非軍樞主義。(二)對於南北兩方。均負責任。(三)既有責任。即有特別政權。不受總統及他方之牽制。(四)非拋棄國會。實以國會於倉猝間。不能成立。(五)南方要人。前曾推舉爲閣員。而皆不肯來京。故暫由在京者。遴選組閣。段氏以此通告南方。仍無效力。惟夙興夜寐。爲袁轉圜而已。

### 停止兌現之逼迫

段氏組閣之初。即有停止兌現之院令。此令之發表。本非段氏之主張。實出於梁士詒之碩畫。梁於袁氏稱帝之時。爲籌八千萬之巨款。以爲籌備大典之用。克定至九頓首以謝。故有大財神之名稱。南方舉義。袁欲用兵。費無可籌。梁獻交通銀行。以爲後路。不足。則取給於中行。中行總裁李士偉。不肯奉命。乃去李而代以蔭福懋。更以周自齊爲中行監督。於是中交兩行。遂同袁氏之私庫。基金現款。任意提用。濫發紙幣。吸收現金。以供揮霍。兩行內容。不間可知。帝制取消。梁氏恐人民覺察。必起絕大之風潮。乃倡停止兌現之策。先發制人。深夜持稿。迫使段氏蓋印。段

氏斯時。上制於袁。下迫於梁。閣員又皆梁黨。羣附梁議。段氏縱欲拒絕。亦不可得。遂頒院令。停止中交兩行兌現。而北京之金融。遂大起恐慌矣。

輔佐黃陂

帝制取消。項城忿恨成疾。富病篤之時。飛電召徐世昌入都。以家事託之。對於國事。則命段氏請黃陂繼任總統。以謀調和。其遺令有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奠安大局等語。袁氏歿後。段請黃陂就總統之任。黃陂爲人溫柔敦厚。誠信素著。故繼任之日。全國慶幸。惟項城雖歿。而一般帝制遺黨。猶思乘機爲亂。謠言疊起。人心浮動。在京官吏。皆紛紛遷移家屬。若有大禍之將至者。段氏一面派調軍警。竭力鎮定。一面擁護黃陂。宣誓就任。京師治安。得以安然無恙。實段氏策定之功也。

爭執新舊約法

黃陂繼任未久。忽有一極大之爭執發生。所爭惟何。即新舊約法是也。南方以舊約法爲民國元年擬定之根本法。新約法乃袁氏私自所竄改。民國絕對不能承認。故欲恢復舊約法。以爲共和之基礎。軍務院以此相號召。國人多敢贊同。即遇

國璋趙倜等。亦贊助南方。申電陳請。而段氏則主張沿用新約法。而加以修正之手續。故電致各省及岑春煊云。（恢復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後患不可勝言。三年約法。履行已久。一語抹煞。則一切法令。將受動搖。不能再三審慎。）而南方復電則云。（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視為法律。且黎總統之繼任。及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段氏既得復電。猶不肯取消新約法。於是上海海軍。遂因此問題。宣告獨立。以武力促其覺悟。上海海軍屬第一艦隊。勢力最厚。一旦有事。則取南京、安慶、武昌、南昌等處。易如拾芥。北京政府聞變失色。乃由國會議員三百人。同時電告段氏。請其廢止新約法。以元年法律。為根本之解決。段氏迫於公議。乃以黎總統命令。恢復民國約法。新約法即時廢止。而爭執始已焉。

### 恢復國會

段氏輔佐黎總統。主持內政。其惟一要務。即為統一南北。取消各省獨立。而其時尚有三大問題。為之阻力。（一）新舊約法之爭。（二）召集國會。（三）懲辦帝制黨。

北政府爲速求統一起見。不得不順承南方之意。其第一問題。已有明令解決。第二問題。亦由黎總統下令召集。署謂「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依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一下。全國懽呼。由國會議員張繼、孫洪伊、各鑑秀等通電各省。提議自行召集國會。限期齊集北京。法定人數既足。參衆兩院同時開會。大總統蒞會宣誓。國務總理暨閣員一體蒞會。而統一之功告成。此實段氏當國之惟一政績也。

### 政治之革新

國會既集。共和復活。由段氏依法組織責任內閣。如陸徵祥、王揖唐等。與帝制有關係者。一律下野。而以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長財政。張耀曾長司法。孫洪伊長教育。農商張國淦。交通汪大爍。海軍程璧光。陸軍則由段氏自兼。合官僚、民黨、中立各派。而成一混合內閣。旋又改孫洪伊任內務。范源

讓任教育。汪氏不願入閣。以許代之。唐在南方。以陳錦濤兼署。張耀曾之司法。則由張國淦兼署。而段內閣遂居然成立。段閣既已成立。任事精勤。一意掃除袁氏舊制。當日政績。如改各省巡按使爲省長。廢止封爵條例。及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皆以明令發表。旋又廢除文官秩令。卿大夫士之虛榮。至此遂一律褫奪。政治犯亦一律釋放。其他如統率辦事處。參政院。肅政廳。軍政執法處。凡屬於帝制時代之機關。均已撤銷。復承南方之意。爲懲辦禍首之表示。請黎總統下令。畧謂國體變更。全國紛擾。首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梁士詒、顧肇夏、壽康、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均著拿交法庭。嚴行懲辦。其餘一概寬免。於是肇慶軍務院。亦同時由唐蔡等。宣告撤消。而段氏遂爲重建民國之偉人矣。

### 府院衝突之原因

黎黃陂繼任。孫洪伊爲內務總長。爲公府所信任。而國務院方面。徐樹錚以陸軍次長。兼任秘書。二人積不相能。遂引起府院之衝突。蓋徐樹錚爲段之門人。有文武兼資之目。段氏以總理兼領陸軍。徐則以院秘書長兼陸軍部次長。儼然爲總

理第二。孫亦同盟會健將。黎氏之不附帝制。孫氏之謀居多。既長內務。隱然執公府之牛耳。二人負氣。各不相下。遂成嫌隙。院中公牘。送府用印。孫洪伊輒指謫之。或加刪改。由是孫徐日爭意氣。膠膠擾擾。不可終日。樹鋒則謂洪伊私通報館。洩漏院中機密。孫則謂徐恃段勢。迫元首。互相醜詆。竟至大闢。黎段不能制。乃迎徐世昌入都。爲府院之調人。老徐既至。則謂芝泉自信太甚。而黃陂左右非人。宜改絃更張。以杜禍患。乃決議免孫洪伊職。而使徐樹鋒辭院秘書。府院之爭。於形式上雖告一段落。而段氏與黃陂之感情。終難融洽。及對德絕交之案提出。而黎段遂決裂矣。

### 對德絕交

歐洲戰爭。袁氏以專心帝制。無暇對外。僅宣布局外中立。及黎總統受任。段氏當國。用梁啟超之謀。主張加入協約。對德絕交。爲宣戰之預備。而黎總統則納左右之議。不允。段請府秘書饒漢祥。反抗尤力。黎段遂因外交政策。又大起衝突。段氏憤而出京。夤夜赴天津。幸馮國璋適在京中。多方調停。以承認對德絕交爲條件。

段始還京。絕交之第二步。即爲對德宣戰。段氏力主加入協約。強迫議會。予以通過。黎之左右。如哈漢章等。積不能平。懲黎逐段。段知其事。愈益憤怒。必欲貫澈國戰之主張。而黎總統始終不以爲然。國會亦表示反對。故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國會。即指使公民。請願團。包圍衆議院。議員雖經包圍。仍議決從緩宣戰。段氏以國會之牽掣。爲黎總統之指使。遂由督軍團通電。倡解散國會之議。黎總統不能復忍。毅然免段氏之職。而代以伍廷芳。段氏即日赴天津。發布通電。段派督軍楊善德。首先獨立。倪嗣冲。張懷芝等繼之。公推張勳帥師北上。而復辟之難作矣。

### 討平復辟

復辟之密謀。起於徐州會議。袁項城病歿。張勳即借擁護中央之名。開徐州會議。其議決之條件。第一則即爲尊重優待清室之成約。其次則爲固結團體。務取同一之態度。嚴整兵備。各保本省之治安。而復辟之密計。即隱括於此三種條約之中。及選舉副總統之前十日。張勳又開第二次徐州會議。名爲聯合各省區。籌議地方治安。實則對於復辟。爲進步之討論。於是公同議決。各守秘密。以待時機。迨

段氏免職。張勸興師入京。遂以兵力解散國會。實行復辟。不謂在野之段前總理。竟偕梁啟超入陳光遠營。致電馮國璋。一致反對復辟。組織討逆軍。分道進攻。馮國璋得段氏之電。請布告就代理大總統職。驅檄還近。從段討逆。其時討逆軍已佔領豐台。直逼京師。張勸軍隊悉為包圍。繳械投誠。另候編製。張勸知不可為。乃乘摩託車。遁入荷蘭使館。而復辟之舉。遂如一場春夢。悉歸泡影矣。

### 第二次組閣

段氏誓師討逆。致電馮國璋。請其宣告就職之後。即於天津為第一次之組閣。設立國務院辦公處。以為行政之臨時機關。及張勸既遁。段氏入京。一面維持都門治安。一面規復舊制。天津辦公處。移至京師。從事部署。段氏之二次內閣。居然成立。乃通緝復辟要犯康有為等。被逮之張鎮芳。則下之於獄。一面電催馮國璋蒞京。馮氏入京以後。段氏即布告對德宣戰。從前之被沮於國會者。至是乃得貫澈其主張矣。

### 平南計畫之失敗

自段氏免職。而浙皖宣布獨立。自張勳入京。解散國會。而兩廣宣告自主。此南北分裂之由來也。迄乎復辟實現。段馮攜手。共和規復。北方雖慶再造。而南方則愈益反抗。馮國璋乃首鼠兩端之人。本畏段氏之剛毅專斷。故隨帶十五師為拱衛軍。藉以禦段。而餘樹鈴等。又以力主張勳之功。專恣驕肆。國璋弗能堪。力謀所以排段者。段氏對於南方。主張用兵。故命傅良佐督湘。蓋良佐為段氏之爪牙。段氏之使督湘。實欲保持湘省。為平粵平桂之大本營。不意傅氏甫至。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忽宣告獨立。以抗良佐。良佐麾下僅有少數衛隊。戰鬪之事。專恃范國璋與王汝賢。此二人者。又皆附於馮氏。迨湘南風雲險惡之日。傅良佐遂為范王所扼。左支右絀。不能指揮。及粵桂兩軍。會師攻湘。奪寶慶。占衡山。王汝賢等。匪惟不助良佐。且陰受馮氏意旨。電請停戰。以迫良佐。良佐棄湘而遁。於是段氏之平南計畫。遂遭一大打擊矣。

### 辭職下野之經過

良佐既逃。長沙亦陷。段氏之武力平南政策。竟大失敗。遂辭國務總理。而代以王

士珍。士珍爲直派先進。學識資格。皆出段氏之右。爲人亦和平謹慎。不肯多事。馮國璋對於南方。以和平爲標幟。反對段氏之武力主義。以王氏爲直人。與已有鄉誼之關係。且其聲望可以抵制皖派也。故用以代段氏。王士珍既署總理。湯化龍、梁啟超、林長民、張國淦等。皆連帶辭職。而馮派遂占優勝。詎知段雖下野。而倪嗣冲、張懷芝等。會曹鋐於天津。對於西南。一律主張開戰。以恢復段氏之政策。馮國璋知謀和不能成爲事實。又不甘服從段氏主戰之政策。乃思聯合直皖兩系爲一氣。以鞏固其勢力。故借出巡爲名。親赴長江流域。欲聯絡各督軍。爲之臂助。不意甫至蚌埠。倪嗣冲即要求起用段氏。馮氏大窘。迫於倪之勢力。不能不允。遂匆勿回京。頒罪已之令。而治湘南失敗之罪。未幾。張作霖又受徐樹錚之運動。突領奉軍入關。截奪軍械於秦皇島。徐樹錚自稱奉軍副司令。率兵分駐於獨流、廊房、漢州等處。以逼馮氏。馮大恐。乃復任段氏爲內閣總理以解圍。

督辦參戰

袁項城對於歐戰。中國僅宣告局外中立而已。袁死黎繼。段氏當國。始提出對德

絕交案。黎黃陂既示反對。國會復不贊成。段氏費多數之手續。始得通過。第二步即提出對德宣戰。而黎總統與議會均明示反對。其結果竟致段而釀成復辟之風潮。此匪特黎氏之所不料。亦段氏之所不料也。黃陂下。乃貫澈對德宣戰之政策。遂以明令發表。而形式上之手續。始告竣事。然紛爭未已。馮段之齟齬方興。湘戰既敗。內訌交作。傅周潛逃。長岳失守。段於位。遂辭總理之職。馮氏以王士珍代之。而任段爲參戰督辦。于是參戰始告成立。然中國實力不充。參戰督辦。不過對外之名稱而已。故事務處。後其最著之成績。則向日本國借得大多數之外債而已。其次則輸出糧。應與國之需求而已。又其次則遣國人爲歐洲力役而已。若軍事上之參。隊之出發。則無異紙上之談兵也。參戰云乎哉。

### 第三次組閣

段氏下野。其門人徐樹錚。佐段鼓吹主戰。始則奔走徐州蚌埠之間。要結。則往奉天游說張作霖。以副總統爲條件。作霖初不之答。旋得東海之援。

意助段。而劫械稱兵。作示威之行動。徐樹鈞又與楊宇霆、翁之麟組織奉軍司令部。分駐奉軍於近畿。外託征湘之名。內拊河間之背。馮氏惕於肘腋之危。不得不請段氏組閣。以釋隱患。段氏既出。乃任命陸徵祥長外交。錢能訓長內務。海陸軍與農商部則仍其舊。交通兼財政曹汝霖。司法朱深。而第三次之段內閣遂完全成立矣。

### 實行武力平南與大借外債

段氏重握政柄。一意用兵。張懷芝自告奮勇。以平湘為己任。率兵赴敵。力圖進取。而中途患病。退至漢口。以便養疴。詎知一進一退。軍心已懈。南軍遂得乘隙而入。利用間諜。由攸縣進兵。直撲醴陵。懷芝全軍潰散。倉皇北返。而曹錕乃率兵南下。曹於臨行之時。與馮氏約。戰事以湘省為限。長沙得一。即為止境。以造成不戰不和之局。故陳光遠之效命王汝賢范國璋之力。戰克岳州。復長沙。皆屬馮派之活動。並非為段氏致命疆場也。然用兵之成績。不過如是。而需索餉項之使。反道路相望。段氏兩手空空。仰屋興嗟。不得不利用曹汝霖陸宗輿等。借貸日金矣。計其

所借之款。除以前財政兩部之三千萬元外。復有電信借款二千萬元。順濟鐵路借款二千萬元。吉會鐵路一千萬元。吉黑林礦三千萬元。善後借款一千萬元。中日滿蒙四路。及高徐順濟兩路。各二千萬元。先後不過四月。所借日款已如是之鉅。而英美外債。尙不在內也。中國安得不破產乎。

### 馮段同時下野

段馮雖同爲袁系之要人。而性行事業。絕不相侔。以才力言。馮固不如段。以私德言。馮尤不如段。然同爲北洋軍人之弁冕。故不得不互相聯結。以鞏固北洋系之勢力也。及馮爲代理總統。段仍視之蔑如。馮不能忍。而又不敢顯與反對。故出其陰謀。嗾使范國璋、王汝賢、電請停戰。而段派之傅良佐、賓凌潛逃。南北之局勢一變。而馮段之恩怨。亦日深矣。於是梁士詒、王揖唐等。包辦政黨。擁段爲黨魁。選徐世昌爲總統。並馮氏之副總統。與江蘇之督軍。亦同時打消。段氏本有成言。願與馮同時下野。至是亦辭去總理。以踐前言。

### 參戰受勸

段氏發起參戰。惹起全國之風潮。以致南北分裂。受害無窮。豈尙有功勳之可言。然平心論之。當日無段氏對德宣戰之主張。則歐戰告終。中國對於世界之趨勢。其困難又當如何。是段氏之加入協約。又不可謂無功也。故歐洲各國。宣告對德休戰。舉行慶典。我國亦開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及協約國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又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錦寰、充參與和會全權委員。雖山東問題。仍受日本之束縛。有失地喪權之辱。而顧陸二使。鑿於國內之激昂。拒絕簽約。真爲異日轉圜之地者。又皆由參戰而獲得也。使無此舉。我國且不得列席於和會。更何有德約之拒簽哉。至八年七月。改參戰處爲邊防事務所。而段氏之對德政策。乃完全結束。故對奧和約簽字之後。論功行賞。參戰處辦事各員。皆以大給予勳章。而段祺瑞則以參戰殊功。授一等勳位焉。

### 段氏失敗時代之實錄

#### 組織安福部

安福俱樂部者。段合肥用徐樹鈞之謀。以反抗馮河間者也。蓋自馮河間爲總統

後。段合肥雖爲總理。事事爲其掣肘。不得如意。心頗憾之。徐樹錚夙爲合肥之謀主。窺見其隱。乃召王揖唐共商箝制河間之策。揖唐笑曰。是何難。現在選舉總統之期將屆。祇須辦一政黨。選舉老總爲總統可矣。揖唐非敢自詡。對於此事確有十分把握。惟經費無從出耳。君苟以巨資畀余。可反掌而成也。徐卽於某銀行中取款八十萬畀之。此款爲復辟失敗。合肥入都柄政時。某某等所獻。合肥却而未受。亦未歸還。小徐卽利用之。以爲經費。亦未稟白合肥也。揖唐既有巨款。遂竭力進行。不數日而禍國殃民之安福部遂成立矣。

### 更易豫督之被阻

自段氏命王揖唐組織安福部之後。而北洋系遂顯揭直皖兩派之旗幟。各爲地盤之競爭。就兩派地盤而論。直派奄有長江數省。足以控制中原。似較勝於皖派。皖派雖據京畿爲巢穴。寄心腹於各省。而形勝上實不如直派也。自河間謝世。直派無人領袖。皖派遂乘間抵隙。擴張其地盤。而首先發難者。卽令吳光新移師豫境。驅逐趙渴。以打破直曹與長江三督之聯絡。且杜絕吳佩孚北歸之路。一面又

可與蚌督遙相呼應。其計固甚得也。直派知皖派相煎之急，羣起阻之。且別出奇計，結好奉張，暗締入省同盟，以制皖派。由是直派之勢力尤見雄厚。而直皖之交惡，基於此矣。

### 直皖交惡

直皖兩派之惡感，由來已久。如吳佩孚攻克岳州長沙，而湘督竟為張敬堯所得。段氏信任安福系把持朝政，致傾向直派之斬雲鵬，不能安於其位，均為兩派交惡之引線。厥後果以段派肆意橫行，逼斬辭職。直派不忍坐視，遂由吳佩孚通電擁護，并指斥段氏及安福之非。撤兵北歸。任南軍進攻長岳以示威，而相激相盪，遂日趨於破裂矣。

### 暗送長沙之陰謀

吳佩孚撤防，南軍進攻，長沙失守。表面上似為南軍之啓蒙，而實則內幕中有種種之陰謀在也。不然，張敬堯何故不以全力接防，譚延闔何以有戰勝北軍之實力。諸將何故不助張敬堯。長沙何以失守如此之速。張敬堯何故假職留任。又何

故以吳光新爲檢閱使。此中皆有可疑也。蓋接防之時果用全力。則南軍無從逃佔。而此事自不致發生。且南北相持。窮年累月矣。譚浩明所不能守。譚延闥有何能力以進攻。卽曰吳佩孚之勁旅業已撤退。然南軍之困乏亦已百倍於曩時。此時之節節進佔。決非戰之爲功可知也。卽曰張敬堯之部伍。窳敗已極。然尙有李奎元、范國璋、張宗昌、馮玉祥等在。安見竟無一人足與南軍抗頑者。可知諸將之坐視不顧。孤立意如此。非偶然也。然卽使孤立無助。南軍亦幾到湘潭湘鄉。未嘗望見省城也。縱無嬰城之決心。亦何至望風而遙避。其退守岳州。決非由於長沙之不可守可知也。東海之對於湘事。固力持鎮靜態度者。至此而不能無所表示。乃欲令不能守之張敬堯。當返攻之任。既責張敬堯負此大任。而又加一吳光新之檢閱使。謂爲對南宣戰。固不似謂爲不對南作戰。亦不能所謂極雲譎波詭之觀者。蓋在此時矣。是以欲知此事之內幕。不得不追溯吳佩孚之撤防。吳之撤防。新閣時代迭請而未允者也。段氏所畏者。慮其順道直取長沙。而吳北上後之爲。曹添羽翼。尙居其次。若其蟠踞鄭州。爲東西南北之梗。則段氏所不及料者也在。

當時之張敬堯。欲去眼中之針。與背上之芒刺。固深願其撤防。斯閏既請假。東海即命參陸處電詢張敬堯。問其兵力。是否數接防之用。張即覆電。自願負完全責任。於是撤防之議決。斯時在張意中。亦未嘗慮及南軍有無問題也。乃圖河方面。方欲以對南作戰者。爲段氏上臺。壓倒徐、靳之地步。於是授意張敬堯。俾勿竟接防。誘南軍使越境。以造成對南作戰之機會。又令集兵力於省城。勿分布於防綫。以防吳佩孚之窺伺長沙。故吳軍過岳時。謂全軍北上。中道遇之接防軍隊。只有一營往南云。可知防綫之不守。張敬堯仰承段意。以致此張固無所逃其責。而要非張之本意也。然段氏誘南軍越境之計畫。爲討伐令張本也。乃南已越境。而東海堅不肯討伐。且以認爲局部問題者。默認其驅張。雖吳光新密屬張敬堯。聯合在湘諸將。速電催促討伐。而東海仍凜然不動。斯時之蔣代閏。惟元首之命是聽。反不若蔣閏時代。猶有容納段意之餘地也。府院既共同一致。於是不在其位之段合肥。亦竟無所施其技。圓河智囊之徐樹錚。乃由庫倫來電。用減價求售之方法。請以授湘令代討伐令。蓋前此脅迫下令之計畫。至是而軟化矣。段既軟化。東

海乃轉硬化。對於援湘令。仍復拒絕。謂張固自負全責者。即援湘諸將。亦早徇張請而歸其節制者。奚煩詞費。段氏計無所出。謂僅失數縣。不足以動當世之目。必長沙失守。而後可惹起一般之注意。庶各督軍間。當有抱不平之人。俾東海於討伐援湘。無可推諉。於是更密告張敬堯。令退出省垣。此張所以有自往前敵。令李奎元代拆代行之讐也。斯時湘省紳商。聞李將代張。羣思稍蘇殘喘。遽聯袂謁李。冀托庇護。張聞之怒。又段所授意。謂張由萍鄉退入贛西。而陳光遠差片擔駕之態度。業已明確表示。張乃竟不成行。李遂逕電中央。謂張並未成行。已並無代拆代行之事實。不得不聲明責任之誰屬。蓋張既有退出之一言。雖不欲退出。而亦不可得矣。其結果。更敲商會四十萬現銀之大竹桶而去。故長沙之事實。不守耳。無所謂失守。更無所謂陷落也。

### 政潮起伏之幕

段氏與曹锟內部之風潮。澎湃奔騰。為時已久。分段言之。第一期為段氏取攻勢之預備。第二期為直魯防禦計畫完密。第三期為兩方相持莫肯先發。圓河會議。

忽決援陝。調兵遣將。始以六混旅。繼改九旅一師。忽焉而動員令下。忽焉而決以段爲陝豫剿匪總司令。適在吳佩孚撤防甫決之際。彼等計畫。實欲集重兵於河。南。以破八省同盟之陣勢。以爲段闢再出之張本。外間紛紛傳說。謂將假途滅虢。直派豫趙。岌岌其危。然直派應敵之布置。尙完全未有也。直派聞之。大爲悚懼。於是直曹先從事防禦。保定一帶。亦暗中徵調。欲阻其出兵之路。又漸及津浦北段。爲同樣之布置。曾不數日。京漢津浦之直隸轄地。沿線置兵。曹氏對魏宗瀚。對陳文運。皆有顯然之表示。問其出兵何事。是否奉政府明令。又進而派兵德州。監視兵工廠。更進而以吳佩孚。駐。豫。境。與。觀。音。堂。及。獨。流。鎮。之。奉。軍。成。常。山。蛇。勢。而相對。方面。亦今日籌餉。明日籌械。大有旦夕。卽將破裂之況。一般論者。輒謂如有破裂。卽在近畿矣。特因此局勢之變換。而九旅一師。竟不敢出發。邊防處向京漢索車數次。又以吳師正在運輸。貨車雲集漢口。不能相應。及吳師至豫。而直派之布置已全掩襲之計。又無所用。於是段派方面。又似無從下手。而兩兩相視。莫敢先發矣。

此暗潮中以吳佩孚撤防為一關鍵。吳之撤隊北來，原係曹錫欲厚中原之勢，而相對方面之所基，亦將在此。吳之由湘撤退，皆整隊以行，一師三混旅，無時不取。集合之形勢論者謂防暗算也。及由漢口北上，集中鄭州，南北之要衝，先已扼定。直豫鄂打成一片，雖信陽有上游軍已在包圍之內，吳師又以一族由鄭州西去，逼近洛陽、洛陽之兩旅西北軍，處於奉直兩軍之間，無形中受其監視。而吳氏抵開封，日受趙倜之歡迎，對於政局頗多表示。據安福系人所傳說，謂王印川往謁，拒不之見，且在歡迎會之演說，詞鋒直指安福派，有深惡痛絕之心。彼等早已伯有相驚，謂吳佩孚將有何通電，有何宣言，今更皇恐萬狀矣。

復次則徐樹錚之不來京，為一大關鍵。段派以徐樹錚為發縱指使之人，此衆所公認者。當時段派已迭拍急電至庫倫，促徐返旆，而迄未見到。有謂東海去電阻止者，有謂烏澤聲克希克圖去電告以察區直省將有暗算者，然內容未必盡是。原徐頗明大勢，已知現狀之無可為，而力主勿動，且不欲來京，以引人視線也。徐返烏得以後，即以一電致段，中分三層，一謂在京外各處之西北軍邊防軍，萬不

可稍有移動。否則引起衝突。無決勝之把握。一謂某某來電。主對議和問題。彈劾元首。此事斷辦不得。徒打草驚蛇。反予人以口實。一謂上海王唐議和。如果有成。終是本派之利。請速督促王唐進行。但求和議於王揖唐手中成立。即可為將來開一新局面。故當日局勢之畧緩。由段派之中止活動。而徐氏實主之也。不過徐氏以外。又有使之不能不稍安靜之原因。則外間喧傳之京綏借款五百萬。日人忽中止談判。曾毓鵠擔任餉需三月之言。驟不能應耳。

但事雖如此。而直皖兩系。無居中調停之人。徐段兩方面。感情日惡。亦無緩衝者。往來其間。兩方偶有使命往來。亦互以外交手段相應付。而此時有奔走最勤。兩面討好者。則張懷芝是也。張日來往集靈圃與園河間。於園河之密議。無一不與。輒代晉向徐游說之責任。及見徐則又見風使船。不敢盡其說。且乘間迎合幾句。如對湘討伐令。係張提出。而徐迄不允。電召直蘇奉三督入京。亦吳光新與張商定。由張進言。徐已允發電矣。而三督代表入府探問。知此一段曲折。徐亦恍然於當事人之非調人。因許三督以自便。及彼方見張種種言行之不掩。乃詬以組閣。

之說。謂君能盡力。總理之座。當屬之君。而此說亦無人代達徐側。其尤可笑者。議員閩府之次日。徐以告張。張曰。總統何不解散安福部。某願盡力。徐目注其面而不語。張亦遂不再言。則所謂投機家者不足。以言調人也。

至若湖南問題。和議問題。實爲徐段之爭點。段派既傾向於王唐之和議。東海則不明言不允開議。但謂如上海所議。能得岑陸之贊成。唐紹儀可以完全代表西南。則方能算事故。孫唐伍唐之宣言。迄今未得徐之承認。湖南問題。則自不肯下令討伐。繼之以張敬堯之逃。東海課責於張。謂不看合肥面子。我且重辦。段派則謂政府自棄湖南。以陷張氏。而與南方有通同一氣之嫌。故張敬堯處分之命令。東海大受彼派之責備。由此可知。直皖兩方。嚴陣以待。而徐段之間。卒無調和之朕兆矣。

### 對於曹吳之辦法

自東海從保定方面之請求。罷斥徐樹錚以後。段氏對於曹吳之辦法。亦請總統下令革職拿問。其呈文數吳佩孚四大罪。一從前與譚延闔所發通電。曾稱徐菊

人先生爲蔑視元首。一擅自撤防。致湖南失陷。爲通敵禍湘。三不依陸軍部指定地點而逗留鄭州。爲不服從命令。四卽指最近之各項要求。而干預政治。對於曹銀曹瑛。則與吳佩孚之罪狀大同小異。而請總統將三人褫職拿問。以肅綱紀。且爲進一層之說法。曰。請政府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發布命令。否則祺瑞等不忍見綱紀之廢墮。將自由行動。以處分之。此呈以段領銜。以將軍府之將軍。及政界要人列名云。

### 兵困總統府

段氏請懲曹吳之呈文上後。卽派兵若干。圍困總統府。總統被逼。乃從其要求。發出曹銀免職。留任與吳佩孚褫職查辦之命令。此令旣下。段氏猶未愜意。乃續討伐曹吳之令。逼總統蓋印。總統堅持不肯。曰。總統可以不爲。此令決不可下云。

### 將軍府之會議

段氏入京。赴將軍府開會。段述此事之經過。爲時頗久。不過宣暴二曹一吳之罪。而歸於褫職拿問之必要。其扼要之言。則謂今中央威信失墜如此。軍事綱紀。廢

墮如此。元首一無能力。不能裁制。而事事惟命是從。縱他人可忍。而我與中華民族關係最深。決不忍見此淪胥之禍。不能不出而整頓一番云云。當此開會之時。列席者百餘人。無一人與之辯難者。惟姜桂題頗有揮科打諱之作。於其敘及曹吳與己爲難之時。則答之曰。（此事不難。我可勸曹仲三向你賠禮。）於其述及妄分直皖兩系之時。則答之曰。（我亦皖人。彼果排皖。便我也不答應。）於其言及拿問時。則詰之曰。（曹吳如何拿。如何問。）而段卽應之曰。（我自有辦法。）據與會之人所言。此老情狀殆至滑稽也。開會以後。段亦旋返園河。有見段者。謂其兩顴發紅。精神頗有錯亂之象焉。

### 將軍府決策後之布置

段氏召集文武各重要職官。在將軍府開會。當衆演說。主張討伐吳佩孚與曹氏昆弟。幾爲醫師之形式。不類會議也。段氏并謂。現決定呈請總統。將曹鋐、吳佩孚、曹瑛、褫奪官勳。交我查辦。演說畢。衆皆無辭。段迺任段芝貴爲京師戒嚴總司令。吳炳湘爲副司令。自任討吳軍總指揮。徐樹錚總參謀長。令既發。蔣等頗驚異。曾

錢河迺起言。現時我等惟當知有督辦。不當復問政府。督辦此言。當一致贊成云。云。衆無言。而曾即呼無反對。即通過。迺取出擬就命令。曹錕褫職留任。吳佩孚褫職拿辦。曹瑛褫職。高聲誦讀一過。復取出呈大總統文讀一過。無發言反對者。遂宣告散會。將各件交曾毓雋攜往國務院。遂返團河。而國務會議席上。亦遂將將軍府所發命令作一形式上之通過。曾毓雋與朱深攜呈文及命令入府。勸徐蓋印。徐初不可。曾再三陳說。徐迺允免吳佩孚職。而對曹則不問。曾不可。徐言蓋印固易事。但因是使時局益紛擾。人民受戰事之苦。將誰負責。曾言總統止願蓋印。一切自有合肥負責。苟總統不蓋印者。恐時局益難解決。總統且貽後悔云云。徐終不肯蓋印。迺召薩入府。令赴團河謁段。與商調和辦法。並別召曹汝霖陸宗輿入府。請擔任調人。務請段氏勿持之過急。致時局益紛擾。而吳曹之令。則權時擱置。薩氏迺赴團河。以總統之意與段商。謂總統希望和平了結。以免吳佩孚職爲止。一面派人赴保勸曹。共息干戈。段不可。謂總統免曹吳職與否。彼亦自有權衡。我不便干涉。亦不必干涉。縱彼不下令。我豈遂不能免曹吳而拿辦之耶。言時。態至

堅決。薩勸之再三。段殊無允意。迺返。故是項命令。雖于第一次命令單中未見。而段派則非追徐下不可。徐無實力。不能堅持。而此令乃不得不下矣。

### 段曹兩方面作戰之計劃

(一) 團河方面將重砲兩門。以四百餘人駕駛南行。聞此砲可容置藥二百磅。口徑二十五生的。每彈重一千磅。彈之炸面二百平方密達。射程二日哩半。(合中里二十餘里) 為日本有名之八幡鐵廠所煉之鋼口。東京帝國兵工廠名手之製造。係第二批軍械借款中之物。河團方面所設之定國軍辦事處。已將臨時各項職員。妥為分配。內劃戰區留守兩大股。所有辦事各員。均係各軍軍佐分任。惟秘書一席。係某議員擔任。(二) 開往前線之第十三師。已將某營編為前線斥堠隊。至涿州後。即將附近各村嚴行搜索。並設步哨。以備大隊開到後。駐紮設防。(三) 保定曹吳及第三師各參謀長。各高級軍官。會議討論作戰計畫。除將前線各軍。分佈妥協外。尤注意大本營之援軍。曹仲三並派代表劉志陸赴中立各省游說。冀獲最後之援助。(四) 直軍方面。第三師之一旅騎砲兵各一團。亦全數開

到高碑店府近。並以王承斌、蕭耀南兩旅任左右翼之警戒。持滿待發而已。（五）馬廠左近直軍已經集中。曹瑛刻又調撥砲兵營。開至韓柳堡。並從榆關調馬步隊兵各一營。添駐北倉一帶。均日夜為軍事上之預備。此外直軍旅長商德全。因軍事上關係。曾將津浦鐵路在德州境內之北段。炸毀兩段。以阻敵軍之前進。（六）倪嗣沖現有密電一件到京。逕達段合肥。電中大安。係聲明願以安武軍二十營援助定國軍。

至於吳佩孚氏之作戰計畫。係分二路。以王承斌等之軍隊。循京漢鐵路作戰。彼將親率第三師之第五旅。出奇兵直搗團河。與段氏相周旋。當直皖兩系將決裂時。直軍曾向邊防軍西北軍寄出敬告書。及宣佈徐樹錚罪狀文。而團河方面。會派飛艇翔至高碑店保定一帶。由空中散佈曹吳罪狀書。以為報復。兩軍計劃雖具。尙互持未發。其勢則甚洶洶云。

### 段氏預定之戰略

段氏於決裂時。召集全體上級將佐。暨邊防司令部顧問諮詢等。在團河會議。其

計。一、以迅雷手段。密令丁士源將京漢車輛調集北京漢口兩處。使曹吳之  
吳不能北上。二、分調各軍。北路派曲同豐全師及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各兩團。  
突攻涿州而搗保定。南路吳光新、張敬堯派各出兩旅。由漢北上。先據守信陽。然  
後會同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之兵。北攻鄭許。東路令馬良派王旅及五師之  
一團。由曹州旱道進攻歸德。會同皖軍進攻開封省城。西路密令駐洛之西北軍  
兩旅速佔領汜水虎牢險要。三、俟各路得勢。衝出桀陽。奪廣武山。以護黃河大  
橋。會攻鄭州。至張敬堯殘兵除派兩旅攻豫外。尙餘七八千人。卽令分擾鄂贛。以  
掣兩省兵力。此段軍預定之戰畧也。

### 段曹兩軍之優劣

段氏維持安福地位之軍隊。自號定國軍。吳佩孚之軍。固自謂討段徐者。則號稱  
討逆軍。定國軍凡分軍爲四路。第一路爲曲同豐之邊防軍第一師。第二路爲陳  
文運之邊防軍第三師。第三路爲魏宗瀚第九師。李進才之第十三師。第四路  
爲劉詢之第十五師。此四路五師之中。邊防一三皆全師。而第九師則宋支隊長

在俄邊在京者惟二團也。十三師一團爲公府衛隊。一團尙留豫北。所餘亦纔一混成旅也。十五師之一部分。爲吳長植所統率者。現方在魯。勦匪未歸。亦非全師。總計兵力當爲三師半。雖然。此三師半之兵力。固未可以三師半視之也。李進才之十三師。本表同情於徐東海者。迄今未肯開也。則此師兵力未必能加入定國軍內。故軍隊之實數。纔三師有餘。合計兵卒之數。不過三萬七千人。若言戰鬥力。則劉詢之第十五師。本爲直系主軍。馮氏之親信軍隊也。其下級軍官多傾心於直系。劉之轉入段系。亦但爲謀得利械與餉銀計耳。此軍之未必能爲安福用。又可知也。故段氏但令駐紮長辛店。爲後路援應。邊防軍第一師。未經戰陣。士卒聞吳佩孚三師有常勝之名。恐已內怯。當其將出發時。李委員解子彈至北苑。軍士有質問。開往何處。與何人作戰之說。且一師之下。級軍官皆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生。曹錕在保。禮軍官學校學生甚厚。星期休假。特於各戲園池座中。爲軍官學生備座。而點戲之單。則數日前即送至軍官學校。以是凡出自保校者。罔不德曹。故其心亦有未可知者。總觀各師。似以第九師之兵力爲最可恃。段芝貴氏迺親率

以爲中軍。而令一三兩師爲左右。以十五師爲後衛。說者謂此種布置。實非良善。苟十五師在後方稍動者。則前軍亦不免有所動搖也。

吳佩孚之討逆軍。惟三師本部及一二兩混成旅。合計二萬七千人。親率三師。以爲中堅。而以一二兩旅爲左右翼。在保定之補充一旅。曹鋐之衛隊。及新由天津開至保定之六營爲後援。軍數雖不及定國軍之多。而皆一心。且張作霖將派兩師入關。爲武裝的調停。是則段軍又添一勁敵矣。

### 調和之絕望

段氏亟欲以另法驅除政敵。故暫不下攻擊令。更擬堅請總統下一命令。以段氏督理近畿各軍。加以便宜行事特權。其呈文之方式。以參謀總長名義。呈請元首行之。至若天津方面。調人陸宗興、姜桂題見曹鋐結果。謂曹鋐苟能認錯。則段合肥決不咎既往。曹鋐以此意電致曹鋐。曹鋐覆電云。東海免我的職。我知決非東海之意。但要我認錯。則盜賊路礦。廢中華。認賊作父之徒。亦應認錯。我等大家向國民認錯。同時下野。則亦何難。我非一日無權。不能做人者。曹鋐以此言轉告。

調人。調人認爲無辦法。然曹氏此番論調。尙非表示即攻擊皖軍之意也。故東海又在集靈園後樂堂。召開緊急會議一次。列席者爲姜桂題、張懷芝、李思浩、張壽齡、王懷慶、馬龍標、吳炳湘、王達、李進才。專爲研究應付段曹之種種計畫。最要之點。東海仍主調停。及切實保護京師地方治安秩序。惟姜桂題向東海聲明。嗣後決不再任調人。無論段曹鬧府到何等地步。渠概不過問。蓋雙方破裂。至此決無轉圜之望矣。

### 官兵之不願助段

段氏自由行動之後。第九師官兵。不肯助逆。師長魏海樓。對官兵演說。官兵以師出無名爲詞。一致反對。魏當場即昏迷倒地。不省人事。感受急病。邊防第一師旅長程長發。見勢不佳。乘車潛逃。下級官兵。亦會議觀望。誓不前進。段氏聞之。即下嚴厲命令。如不前進。即以機關槍督之。格殺勿論。而第十五師與第九師。已發生兩次衝突。各死傷二百餘人。戰事未開。已至如此。天理人心。於斯可見矣。

### 戰機之發動

段氏決計從事戰爭。參戰軍第一師已抵琉璃河。而第二師亦開拔前往。京漢車爲兩方軍隊所扣。以是通車停駛。吳佩孚之先鋒隊。亦已抵高碑店。河南之直軍。且向北運。戰事迫于眉睫。據安福部人言。段部軍械甚充足。凡新購入者二。(一)爲購自日本者。由曾毓雋經手。權時由交通部擔保。可不付款。惟別有條件。(二)購自捷克軍者。迺捷克軍在俄奪得之俄舊黨槍炮。由王某經手。係用現金購買者。并揚言吳佩孚無足畏。謂其每槍止有彈二百餘粒。每炮止有彈一百五十餘發也。詎知一經交綏。即行潰散。以致一敗塗地也。

### 衆叛親離之段氏

段氏之主力。爲邊防兩師。而軍官皆曾受教育者。對於無聊之內爭。爲個人權利而戰者。早不謂然。段之訓詞。於軍官則告以直派掌權。將並諮詢差遣而不可得。於兵士則怵以我一失勢。即將解散。以爲可以激發其感情矣。然軍人雖臂纏白地紅條之印布。而心實不欲。前線曾發生非正式之衝突一二。段派公報。名曰誤會。實則邊軍與邊軍戰。直可名爲倒戈。魏宗瀚之一團。已全附直軍。原係直派

之某師。抵前線以後。又宣告中立。而邊防軍中人物。與直軍將士。非姻即故。相率表示不戰。有該軍中之某外人語人。謂如欲該軍作戰。除非將軍官另換一班。可見其形勢矣。加以兵係新招。未經戰陣。自知不敵。直軍百戰之衆。氣已先餒。而尤深切著明者。則如辦訓練處之斬雲鵬。於本軍之事。全不預備。所恃以嚇人之飛機。而英技師撤回以後。秦國鏞、姚錫九等一律辭職。有機而不能飛。丁錦雖長航空處。而自切諫不納。以後已閉門不問事。段氏一怒。撤去其差。誠所謂衆叛親離也。

### 段氏之逃走回京

直系之吳佩孚。則抱（擒賊擒王）之訓。先以手槍隊便裝。佔據固安涿州兩處。將電報等交通機關守住。即派大兵星夜赴圍河擒段。孰意漏一分機。未曾注意。即以此種消息洩段。段一面飛調救兵。一面向京城逃走。但救兵到時。吳軍僅離圍河十餘里。在段個人安全方面。不可謂不險也。

### 段氏自願罷戰

自東西兩路潰敗後。段氏自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遂電曹錕、張作霖及蘇、鄂、贛三督。引咎自効。並即呈請辭職。其措詞畧謂此次戰事。實係祺瑞一人措置失當。所致。請總統褫奪官勳。取消定國軍等語。東海披闊之下。笑謂左右曰。早知今日。悔不當初。遂囑田文烈、曹汝霖將辭呈送回。段氏又派靳雲鵬、張懷芝、傅良佐等赴津調停息戰。並願承認四條。(一)懲辦徐樹錚。(二)解散邊防軍。(三)解散安福部。(四)解散新國會。

## 段氏失敗時代之各路文電

### 順直三團體宣布段祺瑞罪狀電文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民國不幸。迭遭變亂。兵匪縱橫。民窮財盡。國權喪失。億兆離心。推原禍首。皆由爭權奪利。倚待外援。剛愎自用。晚節不終。之段祺瑞。於此數年中。喪心病狂。倒行逆施。使我國國家操縱於鄰邦軍閥之手。人民宛轉於武力慘暴之下。國危民敝。遺害無窮。今復媚外逞兵。脅迫元首。糜爛京畿。擅開兵釁。吾直民商痛恨切齒。特將該凶段祺瑞。

罪狀宣布天下使全國曉然於該凶段祺瑞之萬惡滿盈同聲致討以明是非之所在（二）段祺瑞自袁項城去世以後三總閣揆愈變愈奇目無總統任意橫行雲凌氣燄等於操莽以致寬厚大度如黃陂患難舊交如河間亦均凶終隙末莫能相容至於東海就職事事承教倚畀敬信過於項城宜若可以相安矣乃段祺瑞恃勢而驕達於極點視東海若傀儡待同官如奴隸頤指氣使炙手可熱斬雲驅雖其門生然既爲總理論體制應在督辦之上乃段祺瑞於院部有關係之文交總理總長辦理等字樣儼以元首自居今更擅改元首已蓋印之命令逼取元首之印綬自由擅發試問紀綱何在此其大罪一（二）段祺瑞於民國三年日本要求二十一条之時自言於衆願與日本一戰以雪國恥曾幾何時大變宗旨售於曹陸借用日款五萬萬元將東三省森林礦產及滿蒙熱河鐵路之權拱手以使山東亦將爲東三省之續甚至訂立軍事協約而日本軍隊侵入北滿假藉參謀題

戰。練。兵。而。日。本。軍。官。擅。我。兵。權。於。是。贊。成。簽。定。德。約。主。持。直。接。交。涉。無。一。不。爲。據。  
外。之。作。用。以。自。亡。其。國。與。李。完。用。張。邦。昌。謝。米。諾。夫。之。徒。何。以。異。此。真。大。禍。二。  
一。段。祺。瑞。於。袁。項。城。時。往。往。以。項。城。任。用。權。術。利。用。金。錢。收。買。下。級。軍。官。號。使。  
抗。上。官。之。舉。爲。不。然。不。料。彼。自。執。政。以。後。變。本。加。厲。暗。使。陳。樹。藩。驅。逐。陸。蓮。使。  
以。去。陝。陰。令。劉。存。厚。戕。殺。戴。裁。以。犯。上。凌。使。陳。復。初。反。對。譚。延。闢。以。亂。湘。其。餘。軍。隊。日。連。使。  
用。金。錢。結。合。各。省。軍。隊。以。自。固。凡。有。所。求。增。兵。增。餉。者。無。不。允。許。以。致。軍。隊。日。連。使。  
財。源。日。竭。至。於。今。日。不。可。救。藥。此。其。大。罪。三。(二)段。祺。瑞。自。來。頗。惡。政。黨。暴。徒。  
所。爲。故。有。解。散。舊。國。會。之。舉。不。料。復。辟。以。後。組。織。安。福。俱。樂。部。以。金。錢。百。元。以。之。多。廣。章。使。  
千。元。最。少。者。亦。每。人。每。月。三。百。元。以。議。員。四。百。餘。人。之。衆。平。均。每。人。每。月。五。百。元。以。之。多。廣。章。使。  
年。須。五。百。萬。元。此。外。黨。員。薪。水。收。買。舊。議。員。造。作。上。海。私。和。運。動。孫。唐。等。又。費。又。費。  
人。之。勢。力。私。自。盜。賣。借。欵。人。民。不。知。政。府。無。案。者。尚。有。十。餘。次。此。項。經。費。源。源。充。足。  
竭。而。對。於。所。有。軍。隊。則。數。月。不。發。薪。餉。致。使。兵。隊。潰。擾。釀。成。民。兵。怨。恨。不。平。之。聲。不。斷。去。

盈於海內。大變由此而作。非僅使人各破產。廉恥喪盡。貽害於天下後世也。此其大罪四。(二)段祺瑞任用其爪牙徐樹錚。種種作惡。既縱使欺凌黃陂。以成復辟之役。又令威嚇河間。致演三湘之舉。近且以西北四混成旅授徐樹錚。以入蒙。辦理各興業。開荒爲名。濫借外債。供私人揮霍。操切從事。蒙人日益猜疑。致有近日熱鬧。辦理銀行。林礦。以圖抵制徐樹錚。益無忌憚。借辦銀行。確實可據。是徐樹錚僅收銷蒙古之虛名。而釀成爲叢敵。之。後患皆段祺瑞。昏瞞之咎也。此其大罪五。(二)段祺瑞向以清廉自命。海內不知其底蘊者。皆段氏也。又試查北京新造段氏之房邸。民謠者。不謀各利舌。辟其言。所賄送乎。則曾雲需以安福系之黨費。爲之興造。春夏中。中日酒樂銀行式之。房。邸。民。之。元。不。謀。各。利。舌。其。年所得。漢陽之款。以十三萬元分潤於段氏也。又試查段氏之宅。爲誰所賄送乎。則徐樹錚於民。不謀各利舌。其。於段氏也。復辟討逆所餘之款。二百萬元。盡入囊中。中日。春秋四季。造段氏之房。邸。民。之。元。不。謀。各。利。舌。其。

元之股分衆所共聞其他各銀行各公司之股莫不有段祺瑞之堂名清廉者固若是乎陽節清廉陰實貪瀆以致爲徐曹等僉壬所牽制爲所欲爲貽害國家此其大罪六（一）段祺瑞吸食鴉片行賄賂者以此爲大宗僚屬窺探意旨從風而靡故其間系親信如陝西之陳樹藩湖南之張敬堯福建之李厚基甘肅之張廣建無不開禁種煙且購買種子給與各省農民以爲中國之大害又因籌安福黨要及要結同系軍人之心縱令販米售與外人合計一年以來出口米至二千數百萬民食日缺米價日騰全國人民無不受累是以一人之貪私致殘億兆之生之計耳目試問結公民團打國會以脅黃陂縱徐樹錚軍隊以脅河間皆爲之計此次免徐之令本已贊同乃以東海提出周樹模而已無與遂興無名之登天下之淡泊者固若此乎無怪乎復辟之時檄文中所云事後歸田之言等於東風過馬也七年徐樹錚之自稱司令并無元首明令傳良佐棄城而遁并不置諸軍法爲黨系撤馮玉祥之旅長部衆不服而改予以巡防統領以私意易孟恩還之吉

上督。致遣。反抗而收回。成命維持紀綱者。固若是乎。無怪乎。此次呈文中。自非不明賞罰。不嚴國事。由此敗壞。此其大罪八。八罪之外。更有該系黨員司令。不能正而以責人。遂令稱。總長朱深。希承意旨。濫用法權。有異己者。則周內以致其罪。其有法官之執法。立法院。司法三權。無不爲安福派所壟斷。即無不爲段祺瑞所操縱。是安福派舉法。行人民側目。吞聲飲泣。怨積寢區。如是者。是本。政。屈者。則假他事以譖其人。賄賂公行。人民側目。吞聲飲泣。怨積寢區。如是者。是本。家。惡。皆段祺瑞之惡也。曹汝霖。陸宗興。之賣國。皆段祺瑞之賣國也。徐樹錚。曾雲。之舉。是本。等。惡。皆段祺瑞之惡也。曹汝霖。陸宗興。之賣國。皆段祺瑞之賣國也。徐樹錚。曾雲。之舉。是本。之殘民。皆段祺瑞之殘民也。段祺瑞不滅。則全國人民無再生之望。且將使。是本。領。種。夷。於。朝。鮮。安。南。之。列。願。我。各。省。軍。民。同。胞。齊。心。努。力。衆。志。成。城。共。伸。是。本。臣。而。犯。君。乎。華。盛。頓。主。創。美。國。非。以。屬。地。而。叛。祖。邦。乎。此。次。歐。美。協。商。各。國。之。非。以。省。情。國。帶。之。行。不。部。是。本。義。師。似。以。軍。人。干。政。爲。嫌。者。不。知。弔。民。伐。罪。方。爲。仁。義。之。師。是。本。果。否。出。於。正。義。也。爲。民。之。非。以。戰。以。省。情。國。帶。之。行。不。部。是。本。辭。暴。德。非。以。武。力。而。維。人。道。乎。是。在。起。義。軍。人。之。宗。旨。果。否。出。於。正。義。也。爲。民。之。非。以。戰。以。省。情。國。帶。之。行。不。部。是。本。

戰爲國而戰爲正義而戰夫何干政之嫌敢告各省聯軍速殲元惡勿稍姑容庶幾保我國土安我黎民國家幸甚人民幸甚順直省議會天津總商會直隸全省商會聯合會同叩寒印

保定各團體聲討段祺瑞電文

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各界聯合會、各學校、各報館均鑒立黃反覆於今。三載國勢危急。民生凋敝。以莊嚴新造之中華民國成爲無法。律無政治。無是非。無主權之國家。誰爲爲之。皆賣國首領段祺瑞徐樹錚等階之屬也。自段氏擅奪國權把持政柄。以國家作一己私產。遂不惜破壞國法。犧牲民命。以逞其窮兵黷武之心。乃使川湘閩陝連戰。經年塗炭。生靈傷心。慘目私願。未遂更復。倒行逆施。竊國以求一逞。路鏽森林。抵押殆盡。私結密約。斷送主權。借歟之數。竟達六億。莫元釀成國家破產之慘劇。而彼以此種代價。爲蒙養。賣國黨羽之資。安福系。銅臭薰天。親日派媚骨成性。反覆於今。殊非口口口矣。去歲五月。外交事急。我國民休於亡國之禍。迫於眉睫。乃以國民自決之精神起而

與國賊奮鬥罷學罷市奔走呼號而彼輩毫無悔禍之心復以暴力抵抗摧殘民氣言之痛心聞之切齒滬上和議已屆週年舉國人民引領切望而彼恐和議成功南北統一城社失據孤鼠無託乃派王揖唐壘斷和會淆亂是非以致分裂之怪象日呈和平之解决無望綜其罪惡擢髮難數流毒所居不僅破壞國家一時之組織且將斷送國家永久之命脈亡國亡國何由亡救國救國何以救此皆我愛國同胞所當急發猛省者也此次徐孽罷黜舉國稱慶方期稍予薄憲  
彼凶頑而段祺瑞凶僥張大起暴動喋血都門脅迫元首私下僞令擅開戰端  
若復再予容忍國家之命脈何存直軍同袍既負軍人衛國之責各省士民亦當  
盡匹夫有責之義願我全國各疆吏同伸義憤共彰天罰不爲一黨一系之爭而  
宏救國救民之願保我民德固我主權解數年之糾紛謀國家之統一以民意與  
公敵戰以義軍與國賊戰勝敗之數不待蓍龜民國前途賴此一舉愛國志士馬  
興乎來直隸保定商紳全叩元印

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自古中國嚴中外之防罪莫大於賣國醜莫重於媚外窮兇極惡漢奸爲極段祺瑞再秉國政認仇作父始則盜賣國權大借日欺以殘同胞繼則假託參戰廣練日軍以資敵國終則導異國之人用異國之錢運異國之械吾民之血絕神黃之裔實敵國之忠臣民國之漢奸也路線者國脈所在而南起贛閩北迄蒙滿要鍵無存者矣軍隊者國本所託而上自軍官下至下士完全易漢幟矣大逆不赦中外所聞斯而可忍人心盡死佩孚等束髮受書當聞大義治軍而還以身許國誓不與張邦昌石敬塘劉豫吳三桂之徒共戴一天賊生則我死我生則賊死寧飲彈而瞑目不爲外奴以後亡往者憂衷百結以段祺瑞爲軍閥老輩固當曉念私交不忍遽伸大義但冀稍有悔悛亦復不爲已甚故請懲從犯安福妖孽徐樹錚等以私曲護此佩孚等之私意亦國人所矜察也乃其日暮途窮匪惟不悔尤復倒行逆施甘心舉民國以送公陰異諒懷族躬爲操莽既一逐黃陂再驅河間今復脅迫元首失其自由僞造亂命暴戾尤中所罕覩夫共和主權在民總統爲國民之公狠爲振古所未聞篡上賣國尤中外所罕覩

佩。元。首。祖。賊。以。賣。國。吾。人。盡。忠。報。國。亦。富。權。衡。輕。重。况。在。失。其。自。由。被。脅。之。亂。命。  
佩。孚。等。個。人。縱。本。末。顛。倒。不。難。伏。首。以。就。戮。爲。國。家。計。亦。安。能。荒。軍。人。之。天。職。貽。  
百。載。之。笑。罵。事。變。至。此。惟。有。忍。涕。揮。戈。以。與。賣。國。賊。盜。相。周。旋。但。令。憤。血。誠。爲。  
我。四。萬。萬。父。老。昆。季。所。洞。鑿。佩。孚。等。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刀。鋸。斧。鉞。非。所。敢。恤。世。  
或。不。察。目。爲。皖。直。之。爭。愚。懷。耿。耿。竊。所。未。平。南。北。本。屬。一。家。直。皖。豈。容。二。致。今。日。  
之。戰。爲。討。賊。救。國。而。戰。爲。中。國。民。族。而。戰。其。幸。不。尋。命。則。佩。孚。等。解。甲。歸。田。勉。告。  
無。罪。於。同。胞。其。戰。而。死。爲。國。人。爭。人。格。死。亦。有。榮。無。憾。諸。公。或。握。軍。符。或。主。清。譖。  
督。發。討。賊。當。有。同。情。若。其。昧。中。外。之。防。忘。國。家。之。義。坐。令。國。土。陷。於。異。族。子。孫。淪。  
爲。奴。隸。千。秋。萬。世。自。有。公。論。非。佩。孚。等。所。敢。聞。矣。涕。泣。陳。辭。伏。惟。公。鑒。討。賊。軍。前。  
敵。總。司。令。吳。佩。孚。率。直。軍。全。體。同。叩。

吳佩孚宣布段徐罪狀電文

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各法團、學校均覆、  
民團入戰、海內分崩、追原禍始、段爲戎首、謹爲我邦人君子、抱澤兄弟、剴切陳之、

段氏祺瑞秉性凶殘專擅恣睢陰賊險狠自受知項城廁身軍界挾梁華殿爲愈已而暗殺以逞凶妬馮河間爲比肩而排擠以構怨泊乎共和肇造入綰軍符高下在心黜陟由己援引小徐朋比爲奸購械吞欵庇惡亂法視總統爲贅旒視國疆爲敝屣視民意爲芻狗視約法爲弁髦以國軍爲一己之爪牙以疆吏爲一家之私產以他人之從違爲黜陟以一己之喜怒爲禍福膜視民瘼輕敗兵端嗜殺以爭殘民以逞唆使劉存厚禍川而令吳光新擅奪川督排斥譚延闔離湘而令傅良佐盤踞湘省卒至重慶喪師長岳敗衄連年烽火滿目瘡痍波及閩秦牽及滇粵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尤可恨者專橫暴戾性與人殊用徐寶國籌邊則曰爲國進賢引賊擾亂內蒙則曰爲國啟土森林路礦則抵押淨盡民膏國帑則斷喪無餘利用參戰以供內爭對外則宣而不戰對內則戰而不宣騰笑全球坐失機會愧對友邦亦當無地自容稍有心肝何忍出此乃復藉端遷怒毆辱議員國會天絕西南禍起製造安福系以禍國殃民創設邊防軍以窮兵艱武我袍澤本不願爲萁豆之煎彼段氏偏欲作犬羊之鬪私借日債不下六億萬元盡爲鷹犬狐

風所銷費。閭牆無底。止之秋。同室罹操戈之慘。清夜捫心。當知自悔。溯其覆前而專制甚於前。清覆項城而狠戾過於項城。覆黃陂則教軍人犯上。覆河間則同氣相殘。茲對今大總統又行故智。段氏之肉其足食乎。試問定武誰設計而竊國三膺揆席毫無成績。分崩離析統一無期。稍有廉實使清友試問友邦誰作倀而竊國三膺揆席毫無成績。分崩離析統一無期。稍有廉實使清當知退避。乃權利熱中亟作馮婦假藉邊防督辦暗中操縱政權。凡此逆迹昭彰。竹雞書元首罷除徐樹錚原爲俯從民意。段氏以翦其羽翼。因羞成怒。圍河間。張特派徐樹錚親率軍警包围公府。軟禁元首。奪出印信。擅發僞令。都門喋血。津保弄兵。謀爲不軌。窺禪神器。鎮守使師旅長等忝列戎行。密邇幾榻。勤王之地效李郭。擾亂之舉本救國衛民之志。出討賊敵。惄之師爲擁護輔助。商學團體或係言論機關。救民救國。諒有同情。除惡除奸。決無反顧。如能助。必不觀。軍或行。元居。助。必不觀。軍或行。元居。

望。周。章。若。能。前。途。倒。戈。必。當。脅。從。罔。治。凡。屬。明。哲。之。士。必。知。順。逆。之。分。應。天。順。人。  
時。不。可。失。掃。清。君。側。奠。我。神。京。謹。紓。至。誠。海。內。共。鑒。西。路。總。指。揮。陸。軍。第。三。師。師  
長。吳。佩。孚。東。路。總。指。揮。蔚。榆。鎮。守。使。兼。第。四。混。成。旅。旅。長。曹。鍊。後。路。總。指。揮。第一  
混。成。旅。長。王。承。斌。四。省。經。畧。使。署。總。參。謀。長。潘。榦。樞。第。二。混。成。旅。長。閻。相。文。第。三  
混。成。旅。長。蕭。耀。南。第。五。混。成。旅。長。商。德。全。新。編。第。一。旅。長。王。用。中。第。二。旅。長。李。榮。  
殿。第。三。旅。長。彭。壽。莘。冀。南。鎮。守。使。周。符。麟。第。三。師。第。五。旅。長。董。鎮。國。第。六。旅。長。張。  
福。來。參。謀。長。李。濟。臣。率。全。體。將。士。同。叩。

### 直軍忠告段軍書

直軍全體將士致書於邊防軍西北軍全體將士曰。我輩。誼。切。袍。澤。情。屬。兄。弟。謹  
抒。親。愛。摯。之。宣。言。謹。告。於。明。順。逆。知。大。義。者。夫。同。類。不。相。殘。同。國。無。義。戰。千。古。  
之。鐵。案。也。我。祖。軒。轅。氏。制。兵。之。始。原。爲。對。外。之。用。北。逐。葦。鬻。南。驅。苗。蠻。中原。始。有。  
此。一。片。乾。淨。土。泊。乎。北。伐。獮。狁。西。禦。氐。羌。與。匈奴。突。厥。金。元。滿。蒙。角。逐。中。土。無。非。  
藉。我。國。軍。固。吾。國。也。充。國。屯。田。德。裕。籌。邊。天。下。有。道。守。在。四。夷。我。國。邊。防。軍。西。北。

軍之設制爲對外禦侮之嚆矢。凡屬袍澤不以手加額，距躍三百邊防有託。西北無憂矣。乃野心權利者利用愚民政策採取軍閥主義，擁我數十萬朔方健兒。西桓桓武士爲一家之鷹犬，在昔專制時代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西南各省同謀叛圖既無賣國媚外之罪，又焉有侵凌討伐之理。矧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人民並非欲萁豆之煎，軍閥偏欲爲鴉蚌之持剝。我人民脂膏以重苦吾民耗我國家餉糈以疲困吾民。我國民何負於軍人？我軍人更何仇於國家？天良未泯。夜氣猶存。既非至愚。終當覺悟。孰甘爲少數私人作牛馬哉？亞聖有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憲。凡我軍人動作均應以對外爲主旨。以民意爲依歸。是在我軍人有覺悟心尤貴。我軍人有辨別力。彼野心私利之徒令諸侯久爲權奸之慣技。唐文宗有言：昔周賴受制於強藩。今朕受制於家奴。安以自從。元首是否本於真正民意爲治命耶？爲亂命耶？稍有常識者類能辨之。挾天子出自行本心，即令元首是，否，本於誰，亦可曉。

福系跳梁跋扈殆甚於閹宦。貂璫而指揮安福。國者惟徐樹錚一人。我昂藏尺男兒詎甘心供其驅使耶。渴不飲盜泉之水飢不食嗟來之食熱不息惡木。義之士明達之人孰肯爲一黨一系效死命哉。上年魯案發生我國軍有協力不乏木。陰彼安福系以路礮抵押外人屈膝借債豢養國軍以殘害同胞我國軍有協力不乏木。不可掩其白竹可焚而不可毀其節俠義高風鐵膽鋼腸誠足以凜烈千古矣碎玉可碎而對忠之七  
國本屬一家焉有南北之界北洋原係一體何有皖直之分國軍同仇對外又  
及倡亂賣國之徐樹錚對於先進泰斗同氣友軍毫無挾帶惡感及並峙之安福拜  
軍必不爲其稍動此後凡我軍人遐邇壹體披肝瀝膽敵愾同仇耿耿此心可對  
爲難卽曰與邊防軍西北軍擣怨是等無意識之諷言希圖妄施離間我親愛督  
爲乃彼少數奸人自知無立足之地故爲捏造流言慘害當道不日興合肥對敵拜  
爲難卽曰與邊防軍西北軍擣怨是等無意識之諷言希圖妄施離間我親愛督

天。日。外。禦。其。侮。內。息。闖。牆。堂。堂。男。兒。絕。不。墮。其。收。買。離。間。術。中。我。軍。人。幡。然。覺。悟。  
不。爲。利。用。而。彼。術。窮。矣。權。利。乃。一。時。浮。雲。名。譽。爲。第。二。生。命。寧。犧。牲。權。利。以。息。  
爭。記。犧。牲。名。譽。以。助。虐。千。秋。萬。世。自。有。公。論。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我。邊。防。  
友。軍。暨。西。北。同。袍。果。有。能。先。我。著。鞭。驅。除。徐。樹。錚。解。散。安。福。系。以。順。人。心。而。慰。民。  
望。者。則。既。可。建。擁。護。元。首。之。大。勳。更。可。全。維。持。合。肥。之。令。名。非。但。所。以。愛。元。首。愛。  
合。肥。亦。即。所。以。愛。國。家。愛。人。民。也。直。軍。願。執。鞭。弭。以。從。其。後。他。日。歷。史。增。榮。俾。直。  
軍。得。附。邊。防。軍。與。西。北。軍。之。驥。尾。則。榮。幸。多。矣。袍。澤。志。士。盡。興。乎。來。直。軍。全。體。將。

士敬告。

直軍將士再忠告段軍書

敵軍前次致邊防軍西北軍書，諒邀鑒及。謹再爲親切懇摯之忠言，敬告於前線全體將士曰：同室操戈爲軍人之大恥，我輩同屬國軍，情猶兄弟，斷無閭牆私鬭之理。貴師旅處，段徐指揮之下，強迫開赴前線，與敵軍爲敵，必非出於本心，何則？敵軍旣非背叛中央，又非反抗元首，更非有爭權奪利野心，貴師旅亦何至與敵。

軍爲仇敵軍所以討段祺瑞徐樹錚討安福系者原爲救國救民想責師旅亦深表同情試思南北戰爭何人作俑賣國媚外何人作張國危民病何人作祟追原禍始段爲戎首徐爲禍水而安福則助虐者也詎以堂堂國軍桓桓武士而甘爲賣國賊作鷹犬耶彼軍閥利用愚民政策動輒曰擁護中央服從命令試問段命徐樹錚包圍公府軟禁元首爲擁護中央耶抑危迫中央耶貴師旅此次出師攻直軍爲元首命令耶抑爲段徐命令耶徐樹錚奪出印信大總統已失自由國軍處此應助元首除段徐耶有助段徐逼元首耶稍有常識者類能辨之元首幽囚之日正軍人救國之秋軍人坐視不救已爲有負天職若此軍起而救之彼軍進則進而擊之有是理耶自問更知當能自解散軍聲討安福爲救國也貴師旅進攻敵軍亦爲救國耶自責師旅束裝出發敵軍已準備完全所以相持七日列陣以待未即猛烈攻擊者正不忍同室操戈輕啟炮火演煮豆燃萁之慘劇夙仰貴師旅袍澤兄弟深明順逆洞曉大義若能去逆效順幡然來歸敵軍散當全體歡迎軍貪壺漿以犒從者如有富於國家恩怨奮勇爲民除害殲除安福渠魁者敵

軍尤當盡禮致敬。雖爲執鞭，亦所欣慕。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見義勇爲，當不缺乏人。軍人報國，自屬天職。爲救國危亡，計爲拯民水火，計爲國軍名譽，計爲諸君前途，計均當審擇利害，棄暗投明。畏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熟不息惡木之陰？知命不立，巖牆之下，人非至愚，終能覺悟。執甘爲一家一黨，供私覬哉？敵軍所與，誓不兩立者，不過少數。安福系賣國黨魁耳，對於貴師旅，袍澤兄弟，無私毫惡感。近日貴師旅仗義來歸者，日見其多。敵軍咸與優禮相待，親愛有加。出谷遷喬，則薰蕕自判，助紂附逆，則玉石俱焚。孰得孰失，何去何從，根據天良，當可自決。

掬誠忠告，可質天日。敢布腹心，惟希朗照。直軍全體將士忠告。

曹錕驅除奸黨電文

各報館均鑒天禍中國，降此凶殘。安福禍國，段徐庇逆，種種罪惡，中外共曉。各省連逆總統之命，擅興無名之師，各省聯軍於忍無可忍之中，仍嚴束所部，妄爲防守，不敢輕啟戰端，遺害生靈。段等以無隙可乘，不能肆其野心，乃陰謀詭詐，一方

強迫元首下停戰令。一方乘各省不備，暗行襲擊。下總攻擊令。是非曲直，事實昭然。似此強盜行爲，破壞國際公例。按諸本國法律、天理、人情，皆在必討之例。茲謹正式通告各友邦及本國父老昆弟：自今日始，實行圍困奸黨，根據地必將凶殘除盡。奠固邦本，惟祈公鑒。曹銀。

張作霖派兵入關電文

各報館均鑒竊作霖奉大總統令入都，本愛國保民之素志，抱寧人息事之苦衷。冒暑遠征，力疾奔走，曉音瘡口，出爲調停，原期暫息爭端，藉以稍紓國難，無如我大總統日陷於荆天棘地之中，我商民日困於火熱水深之下，見聞所及，慘痛難言。五內如焚，一籌莫展，不得已星夜就道，謀所以拯救之方，乃甫抵奉垣，即聞京師保定之間，將欲發生戰事，而由京到津避難者已絡繹於途，大有瑣尾流龍之象，側身西望，憤不欲生。作霖本係軍人，粗知大義，受人民託付之重，享國家之膏血，回憶民國六年河間秉政，羣陰媢，

亂國難將生。作霖乃有。秦皇島扣留軍械之舉。一切排除。衆難。然後總統國會改選問題。乃得次第成立。以有今日捨生救國。不敢言功。而對於大局之淪胥。豈得置身事外。慨自國體改革以後。干戈滿地。災歟頻年。國瀕於危。民不堪命。現浙有水患。蘇有米荒。直豫魯奉赤地千里。天災示警。民不聊生。稍有人心者。豈堪再啟兵戎。害我無告之黎庶。又况京畿重地。遽作戰場。根本動搖。國何以立。而奉鐵路關係條約。倘有疏虞。定生枝節。上年援湘。援陝。奉軍之在關內者。尙散駐京。於滻洛之間。若令阻絕交通。勢必斷我接濟。作霖爲戴我元首。衛我商民。保管我路線。援救我軍旅。實逼處此。坐視不能。義憤填膺。忍無可忍。是用派兵入關。扶危定亂。其與我一致者。甚願引爲同袍。其敢於抗我者。卽當視爲公敵。大軍所至。妖燄立摧。紀律嚴明。定秋毫之不犯。風雲奮發。敢露布之先。颯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敬告海內。伏惟公察。張作霖印。

張作霖勸段祺瑞勿袒護徐樹錚電文

段督辦鈞鑒。我督辦光明磊落。中外敬仰。祇以二三僉壬朋比爲奸熒惑聽。聽不

惜歟天下之怨以遂一已之私海內騷然婦孺共憤迺者徐樹錚罷免籌邊使職原爲政府用人行政之常而若輩則妄造蜚語歸罪作霖日前冒暑力疾進謁崇階本以感恩圖報之誠願我督辦爲千古之英雄無受二三奸人之蒙蔽以免爲項城第二凡人所不敢言者作霖皆垂涕而道原自以爲效忠於我督辦至深且盡而彼輩反以爲負心此誠作霖所不解者也現在各省天災迭告民不堪命爲民上者方將撫卹之不遑豈堪再啟兵戎重爲民禍作霖何心安忍坐視且此次在京備悉奸人百計害我三省其種種陰謀已披露於全國作霖反覆焦思忍無可忍如有敢於倒行逆施居心禍國卽視爲公敵誓將親率師旅剗除此禍國之障礙以解吾民之倒懸然後請罪於大總統我督辦之前以謝天下作霖叩。

### 張作霖等共舉義師電文

各報館均鑒奉省獲犯姚步瀛等供認受曾雲霈等指使並定國軍第三軍委任來奉招匪擾亂地方等情業經作霖通電在案查該匪等所供如招降不多卽在東清鐵路一帶擾亂治安等語夫東清鐵路爲中俄樞紐關係外人生財產比

年。以。來。經。作。霖。等。竭。盡。知。能。始。將。管。理。保。護。權。限。依。照。約。章。辦。有。頭。緒。乃。奸。謀。揭。  
為。此。現。在。幸。邀。天。佑。羣。匪。就。擒。而。主。謀。諸。凶。尙。復。擾。游。京。邸。盤。踞。政。權。此。次。共。舉。  
義。師。擁。護。元。首。討。伐。諸。奸。爲。地。方。人。民。洩。此。公。憤。卽。以。保。護。路。權。並。保。護。外。人。之。  
生。命。財。產。用。再。通。電。奉。陳。並。希。鑒。察。張。作。霖。鮑。貴。卿。孫。烈。臣。印。

張作霖揭破段派陰謀電文

各報館均鑒。奉省偵獲由北京派來姚步瀛等十三名。親筆供認受曾雲霈等指  
派。並有定國軍第三軍委任給予大洋十二萬元。來東省招募匪徒。在山裏或中  
東路線一帶擾亂東省。使奉軍內顧不暇。牽制奉省兵力。且據曾雲霈云。款項如  
果不足。卽由哈爾濱綏北木樁公司取用。不拘多少。該公司係曾雲霈所開。並說  
此事詳情。已與徐又錚妥議。商承段督辦意旨。決定照此辦理等語。姚步瀛並自  
認為督辦謀主。一切計畫。均經詳細供明。姚步瀛係大理院院長姚震之姪。姚震  
並經參與會議。此案獲犯以後。卽經急電段督辦詳詢。據覆並無此事。督辦素來

光明。具有世界眼光。諒不錯亂至此。惟眞貽實犯。供證詳明。設非奸人指使。從何  
得此重金。大理院長爲法律最高機關。乃竟預此奸謀。國之前途。何堪設想。作霖  
此次入都。對於奸人圖直圖皖圖蘇贛豫鄂種種計畫。均已詳悉無遺。三至團河。  
垂涕而道。即出都以後。曾發庚電。對於督辦痛陳利害。登諸報端。爲天下所共見。  
自問冒署奔馳往來。調停無負。國人卽奸黨意旨未洽。尋仇敵讐。亦祇及作霖。一  
人。與東省人民地方。何仇何怨。必欲使其同歸塗炭。近且布散謠言。謂義師意旨。  
含有復辟思想。夫帝制之不可復存。此稍具常識者。皆能知之。凡我同志。皆屬共  
和。功首豈肯生此拙謀。奸徒窮蹙。無聊乃造作謠讟之語。舉動如此。狗彘不如。當  
爲有識者所共悉。無足深辨。近見報載督辦呈文。自稱本上將軍。而文內乃痛晉  
吳佩孚之種種不法。夫對於大總統而稱本上將軍。民國以來。亦尙無此公文程  
式。此皆奸徒。有心構亂。陷督辦於不義。禍全國之人民。便逆黨之陰謀。逼疆吏以  
兵。諫者也。作霖。此次出師。爲民國誅。鋤奸黨爲元首。恢復自由。拯近畿數百萬人  
民。於水深火熱。偷國難。不解黨惡。不除誓不旋還鄉里也。特電馳陳。張作霖印。

段祺瑞請拿辦曹吳呈文

呈爲揭効奸凶。呈明拿辦。以整綱紀而振人心。事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法制紀綱。人人所應恪守。封疆大吏。膺方面之重寄。爲羣衆所具瞻。宜如何正已率屬。制恪供爾。以報國家倚畀之隆。而盡守法服官之責。若曹鋐者。始以第三師長。奉派入川。無功而歸。尙無大過。適直隸督軍員缺。遂以畀之。意尙不滿。尋與張勳欵血爲盟。秘圖復辟。討逆軍突起馬廠。聲威甚盛。曹鋐中懾。乃請附義軍。鼠首兩端。姑論功已屬可恥。事未幾即定。而彼驟增三旅。並要請上將頭銜。比因湘戰方亟。姑予報可。授以兩湖宣撫使之任。兼第一路總司令。俾率衆南征。詎彼徘徊漢上。擁兵不前。繼假吳佩孚轉戰之力。獲拔長岳。而曹鋐不以爲喜。反從而媚嫉之。政府擬任吳佩孚湖南督軍。曹鋐則再四力阻。惟恐其名位出己上。嗣授以孚威將軍。而曹鋐仍怏怏時出怨言。謂政府將奪其所部。於是委師北旋。逍遙津保。嗾使吳佩孚叛變。一則要請經略四省。再則想求增兵四旅。挾勢邀賞。不獲不休。政府欲資其力以收統一之效。遂不惜委曲以徇所欲。蓋尤其請。而卒未出保定一步。今

大總統當選時。吳佩孚以曹錕部將。仍敢妄肆詆謔。稱曰五朝元老。至就任後。猶稱東海先生。未嘗一盡敬上之禮。與入衡前。行止頓異。電文具在。海內切齒。曹錕不惟不加約束。反曲代辯。縱容指使。情節已屬顯然。吳佩孚駐守衡州。暗與敵通。受賄六十萬元。沿途使用廣東臺洋。證據確鑿。無可諱言。擅自撤防。叛不奉命。逗留鄂豫。嚇詐金錢。盤踞京漢瀘海各路。檢查郵電。梗阻交通。搜檢行人。礙及商旅。又監視鞏縣兵工廠。私留部械。扣阻陸軍部採購之軍米。意令京軍絕食。截留發給江西之槍彈。意令贛軍陷敵。目無政府。鄰省跋扈恣睢。而曹錕乃派兵橫出。京奉津浦各路。監視德縣兵工廠。遙與爲應。且令所屬津保一帶隊伍。羣向京師修築砲臺。作長圖之勢。其膽大妄爲。罪惡擢髮難數。此次湖南失事。全出曹錕奸詐所蔽。自知湖南淪陷。無顏居湘鄂川贛四省。經畧之名。乃更覬覦直魯豫晉四省。巡閱之職。覬覦而不遽得。羞懼無可掩飾。則妄造黑白。攻擊西北邊使。迫挾元首。違法出令。以洩驕蹇之氣。外蒙全境。大逾內地數省。辛苦收回。未費國家一錢。較之喪失湘省。損兵棄械。害民禍商。相去何啻天壤。不知爲國進賢。乃獨數數勾通。

陸榮廷。誘惑元首。屢請起用復辟罪魁之張勣。誠不知是何肺腸矣。至其貪墨驟  
貨。不恤士卒。尤堪痛恨。南征時。國庫奇絀。強索軍費數百萬元。儲之洋行。預避抄  
檢。於私宅起造花園。窮極工巧。計費在數十萬之鉅。而所部服裝餉需。乃勣欠數  
月之久。不復補放。現又派人四出煽惑軍隊。視北京儼如敵國。肆意設計。困絕京  
師糧食。圖激民變。不復顧念各國駐使及僑居商民。似此包藏禍心。貌爲慙愚。始  
則憑藉寵姦。擴張權勢。終乃奮揚凶狡。危害國家。其一切貪謀祕計。均由其弟曹  
鍊爲之佈畫。亦難兄難弟也。本上將軍。創建民國。至再至三。參戰一役。費盡苦心。  
我國國際地位。始獲超邁。此後正當整飭紀綱。益鞏固基。何能聽彼鼠輩。任意改  
壞法律。牽惹外交。希圖搖動邦本。謹用揭明罪狀。上謂大總統迅發明令。褫奪曹  
鍊、吳佩孚、曹鍊等三人官職。交祺瑞拿辦。餘衆概不株連。整飭紀綱。以振人心而  
定國是。去腹心之患。則統一可翹足而待。兵隊現經整備。備齊即發。伏祈當機迅  
斷。立沛大號。與天下更始。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呈大總統。

段祺瑞傳檄通電

爲檄告事。案查曹錕、吳佩孚、曹鎬等。目無政府。兵脅元首。圍困京畿。別有陰謀。本上將軍。業於本月八日。據實揭劾。請令拿辦。罪惡確鑿。誠屬死有餘辜。九日。奉大總統令。曹錕褫職留任。以觀後効。吳佩孚褫職奪官。交部懲辦。令下之後。院部又迭電飭其撤兵。在政府法外施仁。寬予優容。該曹錕等。應如何洗心悔罪。自贖末路。不意令電煌煌。該曹錕等。不惟置若罔聞。且更分隊派兵北進。不遺餘力。京漢一路。已過涿縣。京奉一路。已過楊村。進窺張莊。更於兩路之間。作擣虛之計。猛越固安。乘夜渡河。暗襲我軍。是其直犯京師。震驚畿甸。已難姑容。而私勾張勳出京。重謀復辟。悖逆尤不可赦。京師爲國家根本重地。使館林立。外商僑民。各國畢居。稍有驚擾。動至開罪鄰邦。危害國本。何可勝言。更復分派多兵。突入山東境地。逕佔黃河岸南之李家廟。嚴修戰備。拆橋毀路。阻絕交通。人心惶惶。有岌焉將墜之懼。本上將軍。束髮從戎。與國同其休戚。爲國家統兵大員。義難坐視。今經呈明大總統。先儘京畿附近各師旅。編爲定國軍。由祺瑞躬親統率。護衛京師。分路進剿。以安政府而保邦交。鋤奸凶而定國是。殲魁釋從。罪止曹錕、吳佩孚、曹鎬等三人。

其餘概不株連。其中素爲祺瑞舊部者。自不至爲彼驅役。卽彼部屬。但能明順逆。識邪正。自拔來歸。卽行錄用。其擒斬曹錕等獻之軍前者。立予重賞。各地將帥。愛國家。重風義。遭此急難。必有屢及劍及興起不遑者。祺瑞願從其後。檄到如律令。

祺瑞印。

### 段祺瑞乞和電

保定曹經略使、天津曹省長、盛京張巡閱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巡閱使、開封趙督軍、歸化蔡都統、張家口王都統、寧夏馬護軍使鑒、同密、頃奉主座巧日電諭。近日疊接外交團警告。以京師僑民林立。生命財產。極關緊要。戰事如再延長。危險寧堪言狀。應令雙方卽日停戰。迅飭前方各守界線。停止進攻。聽候明令解決等因。祺瑞當卽分飭前方將士。一律停止進攻。在案。查祺瑞此次編制定國軍。防護京師。蓋以振綱飭紀。初非顯武窮兵。乃因德薄能鮮。措置未宜。致召外人之責言。上勞主座之塵念。撫衷內疚。良深悚惶。查當日卽經陳明。設有貽誤。自負其實。現在亟應遜陳自効。用解愆尤。業已呈請主座。准將督辦邊防事務管

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暨陸軍上將本官。卽予罷免。並將歷奉獎授之勳位勳章。一律撤清。定國軍名義。亦於卽日解除。以謝國人。共諒寸衷。奉達。卽祈鑒察。祺瑞印。

## 段氏之軼事

### 段氏之家教

段氏世代業農。風尚質樸。家庭之間。無豪華奢侈之習。治家頗嚴。婦女子弟。無戲笑宣嘆之舉。閨門謹肅。婦女不得干預外事。在前清歷官統制及江北提督。律已甚嚴。取攜不苟。王士珍提督江北時。以清廉聞於時。段氏繼其任。尤敦勵風節。居家之時。起居有節。言笑不苟。惟每有弗憚。則恒譽及家人子女。以洩其忿。故家人皆畏之如虎云。

### 段氏之文藝

段氏。軍人也。文藝非其所長。然頗饒雅興。任江北提督時。曾拓官廨餘地。鑿水植樹。移治園林。以備游覽。落成後。自擬長聯。懸挂於內。中有好一派肅殺景象之句。

其爲人之勁厲。可想而知矣。每逢從政餘暇。嘗學習書法。惟少習輒止。不求甚佳也。袁項城時。詩人騷客。悉羅幕下。其子克文。幾以陳思自命。而段氏則不然。雖名士如樊山哭庵等。亦未嘗與之接近也。

段氏之艷遇

段氏由德意志留學歸國。同學者多滿漢貴胄。滿人蔭某。其一也。段氏淡泊寡欲。少年無聲色之好。而蔭某則翩翩濶世佳公子。風流自賞。八大胡同。時有其足跡焉。時有名家女。曰紫英者。奇女子也。欲物色英雄而侍之。名妓秋薇。爲紫英庶母。姊妹行。英庶母常與之往來。且以英事告秋薇焉。一夕。蔭某宿秋薇所。談酣秋薇。以紫英事告蔭。且曰。君英雄名士之儕也。欲訪英雄名士。舍君安屬哉。蔭卽以段氏荐。固未知段之已聘婦也。且以爲戲言。聊以解嘲而已。明日。秋薇卽具盛筵。央蔭某爲招段氏。段力辭其約。強之不可。蔭誑以沽飲酒樓。共乘驃車。一鞭得得至秋薇所。段知受誑。而已無可如何。默坐終席。未嘗苟言笑。秋薇竊竊稱歎。而是時有美人暗窺屏角。芳心自許者。紫英是也。夜半席散。段氏歸寓。而猶未知己身之

論史。越五日。蔭某忽忽至。以紫英事告。段以已聘辭之。往還三數。蔭曰。被美將爲君死矣。段心動。則曰。前言戲之耳。吾當不負彼也。蔭反命。顧已爲英父所微聞。大憤。痛責英及其庶母。庶母私謂英曰。事已至此。將奈何。與其忍辱。何如私奔。遂率紫英及一婢夜奔。至秋薇處。招段氏至。告以留則生。棄則死。段不得已而諾之。遂與約法三章而定議焉。(一)紫英終身居別室。不入段宅。(二)段之家事。紫英不過問。(三)無夫婦之名。亦不居妾媵之名。紫英旣嫁段氏。其庶母亦下堂。英父後雖知其事。然以名譽攸關。諱莫如深。久之亦無人道其事。段旣得英。築香巢以貯之。嚴守祕密。雖至友咸不以告。段性嚴毅耿介。生平不作狎邪游。人亦不疑其爲此等事者。固至今知者極鮮也。紫英則託姓爲某。率俾僕治家。寓京西之某胡同。鄰右但知爲潤女子。而不知爲段氏外室也。

### 段氏之請求剪辮

段氏以北洋武備學堂畢業生。留學德國。斯時中國之留學者。寥若晨星。留學生青拖豚尾。一出門。輒爲國人所訕笑。於是多盤辮帽內以掩飾之。段氏深以此舉

爲可恥。欲翦去之。當其翦時。適爲蔭午樓所見。急奪其剪。曰。芝兄發狂耶。何故爲此。段氏曰。吾寧狂而不願受辱也。兄休矣。我剪我髮。何與汝事。午樓曰。君以官費。留學他邦。不告朝廷。自棄其辦。萬一朝廷震怒。絕汝學費。不特求學無成。卽歸國亦不得也。利害孰輕孰重。君其思之。段氏大悟。既而曰。我終不欲受人譏也。午樓曰。曷不先電朝廷。而後行之。段氏曰。可。遂致電軍機處。轉奏清廷。請准予剪髮。清廷得奏。大加申斥。段氏乃詣午樓而謝之曰。苟微君言。吾真不能歸國矣。午樓亦笑曰。我亦當謝君也。段問何故。午樓曰。君之電去。苟朝廷許汝也。則吾亦援例行之。朝廷不許。吾亦無冒請之嫌。吾不當謝汝乎。觀於此事。可知段氏之血性。及蔭氏之狡黠矣。

### 段氏之學習游泳

段氏在德。初學游泳。幾乎溺斃。同學援之起。請德醫療治而後愈。據醫生云。再遲半小時。卽不可救。然受濕氣過深。將來必發瘡癥。其後果如所言。往覓前醫。則已死矣。其家人問知段氏姓名。卽曰。醫生遺囑有言。如有中國學生某某患病來求

治者。吾已不及爲之治療。可介紹某君與彼。蓋非某君不能治也。言畢。即以某君姓名住址告段氏。段氏按地往尋。果一治而愈。乃歎德醫之注意病人。固無所不至也。

### 段氏之執法不屈

小站練兵之時。袁項城以全權委之段氏。段氏治軍。號令嚴明。賞罰不避親疎。有某軍官者。合肥人也。以事當處死刑。段氏欲照律執行。其人大恐。託人言於項城之愛妾。乞免一死。項城爲言於段氏曰。彼爲我之同鄉。吾苟縱之。何以治他人。吾不意老師以此教我也。項城知不可犯。默然而止。而項城愛妾。已受某軍官之厚賄。事竟不成。軍官家人責償於項城之妾。事爲項城所知。曰。吾不謂受彼等欺也。於是其妾卽失寵焉。

### 段氏之翻譯兵書

段氏在小段練兵時。延請通儒。翻譯德國兵書。行將付刊。先示項城。項城愛其書而欲奪之。謂段氏曰。中西情形不同。何能以德國兵法。直行於中國。非大加變化

不可也。段會意曰。此事非老師莫屬。項城躊躇曰。吾苦於不能讀西書也。足下之譯本雖可供參考。吾又何敢奪美。段氏曰。行之有利於國家公事也。豈爲一人之虛名計乎。袁氏曰。善。卽留其稿。采其精華。重爲編纂。未幾書成。風行於世。世所稱爲袁氏兵書者。卽此也。

段氏與小兵賭博

段氏嘗微服巡夜。遇三小兵聚賭。段亦欣然入局。故意大負。兵皆喜甚。明日接名傳之。至謂之曰。昨夜之賭樂乎。今能再臘一局否。兵大窘。叩首乞命。段氏反覆曉諭而免其罪。自是軍中益不畏法。賭更甚。越數日。復獲賭兵。段氏命置之於法。其兵不服。引前事爲言。段曰。彼初次犯。吾不忍痛責。故勸而舍之。並以勸勵汝等。今汝等知法犯法。是故違禁令也。言已。卽揮出斬之。於是全軍肅然。

段氏之迷信夢兆

辛亥之歲。段氏統軍往漢口。晚間夢一神人謂之曰。君此去當大貴。段問貴至何等。神曰。秉國鈞也。段曰。爲相國耶。神曰。實是。名非。段聞而惡之。忽爲砲聲驚醒。以

爲妖夢無憑。久已忘之矣。及民國成立。段氏竟爲內閣總理。就職之日。忽夢一人。與之沿沿細語。語皆奧妙不可解。細審之。卽前日夢中之神人也。段氏乃悟神所謂秉國鈞。所謂實是名非者。卽指內閣總理而言也。自是而後。段氏乃信夢殊甚。每遇作夢。必爲詳細推求。衡陽某君。素知星相醫卜之學。流落京師。落拓不自聊。聞段氏好詳夢。乃以此干之。果得一差。以資餬口。段氏之迷信。可謂深矣。

### 段氏之欺蒙張勳

張勳之復辟。發起於徐州會議。運動已久。各省督軍。大半簽名贊成。故張勳乃敢發難。當時張勳亦派人與段氏接洽。段氏商之於秘書某君。某君曰。督軍大半贊成。大局已如是。明拒之。不如暗破之也。段氏曰。何爲暗破之。某君曰。彼督軍輩。非忠於清室也。實爲一己之功名耳。此事發起於張。事成。張必居首功。各督能低首下心乎。是將來之爭端也。已伏於此時也。公何不一面爲應老張。一面在暗中離間各督軍與張之感情。待其事既發。公乃首出討伐。是一舉而成莫大之名也。段從其說。對於張勳之使者。不置可否。張以爲默許之也。於是事機成熟。復辟事作。而

段氏乃醫師馬廠成再造共和之偉人矣。

### 段氏之崇拜孫中山

段氏雖前清之官僚。然贊成共和。亦本至誠。初不欲以武力橫行於世。其造成安福禍國之現狀者。乃其黨人所爲。而非段氏一人之罪也。故段氏雖非民黨。而頗崇拜民黨中人。其最欽佩者。爲孫中山及宋漁父。當滿清未覆以前。孫氏鼓吹革命。一時皆以爲大逆不道。段在歐洲。得讀其所著書。已私佩之。惟不敢昌言附和耳。及革命既成。改專制爲共和。段氏嘗向人言。其久佩中山之舊事。人問之曰。公當時何不從之。段氏曰。當時與中山共事者。良莠不齊。實不知其成事如此之速。吾當時不欲混迹其中者。因不願與流氓變相之革黨爲伍也。至於中山。則我所至佩者耳。

### 段氏之違背時晦

段氏反對帝制。免職下野。日惟角巾野服。漱枰一局。作閉門之張摯。高臥之袁安。而瑣瑣猜防甚嚴。不但忌段。并忌斬雲鶴。蓋斯氏雖無強勁之軍隊。然爲段之門

人素所親信。於軍界尙佔勢力。故欲防段。亦必防靳也。段既下台。靳亦失援。乃附馮國璋以自固。馮與段志趣雖不同。而感情尙洽。段既被黜。馮未免有兔死狐悲之慨。故各督勸進。馮爲最後。因是謠諑頻傳。謂段與馮取同一之態度。將舉兵南京。反抗稱帝。於是袁氏內則嚴責段氏之行動。外則假換防爲名。調陸軍第四師第十師。屯駐上海。調第五師之一旅。駐紮蘇州。調安武軍之路。駐紮南京。所以防段氏與馮之內外結應也。然段氏雖賦閑居。其聲勢轉增於平日。蓋帝制爲萬衆所惡。段以反對而遭罷斥。人心翕然嚮之。此段之所以能推翻洪憲也。且此時尚有一種重大之關係焉。袁克定等猜忌段氏。乃自練模範軍。欲藉以改革北洋軍閥之勢力。而段氏則北洋之領袖也。一旦去職。北洋系人人自危。遂轉結段氏。以謀鞏固北洋系之勢力。故段氏投閑置散。遙養時晦之時代。正遺大投櫬暗中籌備之時代也。

### 段氏投閑後之謠諑

段氏閑居都門。手無寸鐵。而袁克定以君主世襲之關係。嫉段尤甚。既與袁乃寬

等謀內重外輕之制。復遣人散布流言。謂段氏以反對稱帝被黜。居恒怨望。將聯絡各省舉義。而以徐世昌爲謀主。袁項城雖不之信。而慮其與北洋舊部有密切之關係。故對於舊時將士。亦多猜防之設備。徐辭國務卿。袁恐其居京師。與段氏表裏爲害。則諄囑其必駐津門。蓋不欲其密處都城。又不欲其遠離畿輔也。段氏對於徐氏。平日頗致傾佩。謠諑之興。亦有故也。况段氏此時。雖斧柯莫假。而北方將帥。皆傾心於段。實項城之心腹大患也。

段氏之清廉自持

民國以來。凡據當路。寄方面者。莫不擁資數千萬。少亦數十百萬。段氏長陸軍最久。曾三爲首揆。其富當加人一等矣。而財產殊不及他人十分之一。即京中住宅。亦無力改築也。計其三次組閣。所借外債。何啻億萬。居其間者。皆私囊充斥。富同石崇。而段氏殊無所取。故雖爲總理。服飾車馬。轉不若一總次長也。惜乎偏袒安福。致毀隆名。大可歎矣。

段氏之篤於友誼

段氏厚重寡文。言笑不苟。雖和藹豁達。弗遠東海。然毫無官僚習氣。與人交際。不尙繁文縟節。而一與之交。終身不改。平生折服項城。惟命是聽。惟對於帝制。則極端反抗。袁氏猜防備至。閒居鬱鬱。不敢越雷池一步。若在他人。未有不心懷怨恨。與之絕交者。而段氏則不然。帝制取銷之後。仍出而爲項城收拾殘局。殷殷懸懲。終無怨言。項城既歿。爲之照料家事。保護眷屬。尤非晚近之人所能及。且不輕然諾。有言必踐。與人交。初若落落難合。至既得其信任。則終始倚之。不以人言而生疑忌之心。故爲徐樹錚所愚弄。而始終不悟也。

### 段氏之嗜好

段氏不好貨。不好色。無宮室與馬妻妾之奉。雖能飲酒。而不肯放縱。舉爵有數。間亦觀劇。對於譚鑑培、陳德霖等。亦擊節稱賞。獨不喜愛女伶。國務院員司。有酷好女優者。皆遭段氏之斥責。而藉以歛迹焉。惟生性好奕。一局相對。身世都忘。故王雲峯、吳祥麟等。皆羅致門下。惟技不甚高。性又好勝。奕而負。輒藉他事以譽家人。故與段氏對局者。恒破觚爲圓。弗盡其技。以博其歡心焉。

段氏之主張不定

將軍府決定用兵之後。段宅開秘密會議。段猶狐疑。而席中亦分兩派。如傅良佐一派。則涕泣而道。力稱必敗。而曾毓雋一派。則曰。現在交通一部。不能報銷之賬目。已二千餘萬。設無一點軍事行動。則此款還是督辦拿得出。還是我們拿得出。段無以對。而小徐新免。又復助曾。於是段遂大動。而主戰之論。已在內幕中決定矣。

段氏開會時之面紅耳赤

段氏內幕雖定。而不能不在形式上通知各將領。於是以（本土）將軍名義。召集近畿各將領。在將軍府會議席中發言者寥寥。經督辦宣布後。大眾僅盡唯諾之責。說話最多者。還推姜老將軍。姜老將軍挺身向段曰。（吳佩孚年輕。即有地方得罪了你。教他賠一個不是。就好了。何至於勞動國家的軍隊。使小百姓受苦。）又曰。（你真要打他嗎。）段曰。（真要。）姜曰。（你打得過嗎。）段曰。（打得過。）姜老將軍繼續冷笑道。（此刻的小孩子。比我們利害得多呢。你豈不是說你手創中

華民國。你勝。中華民國還可靠。你敗。中華民國靠誰。」段氏面紅耳赤無以應。姜回顧而斥徐樹鋒曰。（什麼事。都是你這小孩子弄出來的。）段徐雖躁然對於（從殺矛子殺到機關砲的老帥）（姜部下語）亦無可如何也。席散而本上將軍手創民國至再至三。參戰一役。尤費苦心之諭總統書下矣。初下時。衆疑爲小徐手筆。繼知做此得意文章者。乃安福健將烏澤聲也。

### 段氏之自殺不死

東西兩路敗後。段氏怒得（三戶跑跳。七竅生烟。）聞驅血之症。不免復發。初擬赴某使館息肩。繼納傅清節公之策。通電辭職。拾得自發自收一語。留點根基。較之一赴使館。而全局送掉者爲慙。但聞清節公在天津被捕。曲同豐在保定稱降。吳舅爺在武昌拘禁。復感慨身世。如此下場。遂憤而以手槍自擊其腦。但子彈越耳而過。擊死背後衛兵一人。此人尚不失爲血性男兒。其人格不可以成敗而論。獨惜其剛愎自用。至死不誤耳。



# 李純

## ● 刻合事軼史歷純李 ●

蘇督李純，坐鎮石城，反對殺爭，主張和平，保障東南，厥功甚偉。直皖戰起，暗助曹吳，安福潰敗，聲威大振。官級屢遷，地位愈固，正當丈夫得志之時，而乃砰然一聲，舉檢自殺。此中線索，耐人尋味。本書溯其既往功績，述其生平軼事，對於國事、對於家庭、對於部屬、對於自身，探其損競風趣者，俱本其當時真相，實地描寫，盡情發揮，於其主張之失敗、懷抱之悲觀、厭世之由來、自殺之原因，探源竟委，記載尤詳，絕無遺漏。欲知李督一生行為之內幕，及其死後各方之影響者，不可不翫是書。

**194**

(影攝之後歲自及惟遺純李)





## (影攝書遺撒李)

# 李純全史

全史  
合刻目錄

## 李純全史

一 李純之出身將門

主 李純之與馮國璋  
古 李純之與徐世昌

二 李純之肄業學校

主 李純之與段祺瑞  
古 李純之與張作霖

三 李純之初歷戎行

主 李純之與吳佩孚  
古 李純之與徐樹錚

四 李純之征漢陽

主 李純之與王輝唐  
古 李純之與文和

五 李純之攻湖口

主 李純之與王占元  
古 李純之與陳光遠

六 李純之為江西都督

主 李純之與盧永祥  
古 李純之與倪嗣冲

七 李純之為江蘇督軍

主 李純之與張謇  
古 李純之與張家

八 李純之為長江巡閱使

主 李純之與陸榮廷  
古 李純之與岑春煊

九 李純之為三省巡閱使

主 李純之與張勳  
古 李純之與陸榮廷

十 李純之為和議總代表

主 李純之與黎元洪  
古 李純之與唐繼堯

十一 李純之與袁世凱

主 李純之與黎元洪  
古 李純之與唐繼堯

十二 李純之與黎元洪

主 李純之與唐繼堯  
古 李純之與黎元洪

一、李純對於江西之計畫

二、李純之自戕

三、李純之遺書

四、李純死後之種種流言

五、李純死後之江蘇大局

六、李純死後之蘇督問題

七、李純執事

八、雪中待援

九、文際妙術

十、驅除孫惠

十一、奪鬼國眷

十二、御承書旨

十三、辦事敏捷

十四、富運亨通

十五、木橋渡兵

一、解人困厄

二、辱賞難民

三、黑夜進兵

四、敬仰黃波

五、接待客優禮

六、古文雅紳商

七、結合河閩

八、農行民黨

九、銳銳制產

十、解格議員

十一、籌備和議

十二、善於理財

十三、不寵姬妾

十四、自傷無子

十五、收拾軍餉

十六、不諒告衷

十七、吸煙成病

十八、聞報大哭

十九、資遣內弟

二十、修理手槍

二十一、自戕決心

二十二、親書遺囑

# 李純全史

吳虞公述

## 一 李純之出身將門

李純字秀山。直隸籍。其先世抱尚武主義。大都身歷戎行。惟以位不甚高。故名亦不甚顯。至族兄準。在清末為廣東水師提督。始有名於時。純年七歲。好為戰鬪之戲。嘗集羣兒於家中。削木為兵。揭竿為旗。分兩隊作戰鬪之狀。純執指揮刀。自為隊長。指揮羣兒。進退有節。勝則分以果餌之。敗以為賞賚。故羣兒無不效命。一日。其父自外歸。純方高坐樓上。頭戴反轉瓜皮小帽。頂結紅蘿蔔。復插松枝。形似紅頂花翎。作登臺拜將之舉。羣兒羅拜於下。一一聽命。無敢喧譁者。其父見而喜之。謂其母曰。異日先大吾之門楣者。必此子也。自是愛純特甚。雖有小過。亦不加以呵責。純見父母之縱容也。益究心於技擊諸武藝。時或彎弓以射遠。時或舉石以升高。由近而遠。由小而大事。雖兒戲。無不胥次井然。從未敢壹意孤行。而為劇烈之舉動。故其父母亦聽其所為。不加以禁止也。塾師某見純頑角峰嶺。身手矯捷。知其出身將門。所以好弄武藝者。乃其遺傳性所致。非可強施以衝勸也。特於課餘之時。為之講古名將之歷史。如關羽岳飛之流。以激勵其志氣。陶養其性情。純聞之。眉飛色舞。樂而忘倦。由是常以古名將自期。年稍長。父母相繼逝世。純乃仰天而歎曰。我祖我父。挂名軍籍。而皆廢志以沒。及吾身而猶不能耀武揚威。為男兒一吐氣。吾將何以見先人乎。於是棄帖括之學。專從事於射擊之事。今日鼎鼎大名之由來。即本於當時之一轉念也。

## 二 李純之肄業學校

純年十三歲。其父母令入里中某私塾讀書。性靜穆。能體會書中旨趣。而恥下問。同學七八人。均

佩其才。凡遇背誦舊書及比賽習字等課，純必爭第一。師譽之，則大悅。偶為長者責備，輒鬱鬱終日。蓋純天性好名，而淡於私利。純年二十一，由其戚張耀榮保薦入北洋武備學堂，勤於功課，智計百出。為同輩翹楚。時清廷失德，權貴橫行，舉國有杌陧不寧之象。益以外侮紛乘，禍機四伏。純慨念國事，輒與同學慷慨議論，意欲卒業以後，効力疆場，樹千古不拔之業。拯人民於水火，挽國家之危機。然純志大而膽怯，辦事無魄力。有運籌帷幄之才，而乏實行之才幹。每成一事，必須由友人幫助，始克成功。質言之，雖有智計，而不能獨當一面者也。純對待同學，一以和易，不肯面折人。凡學生中之佼佼者，純必以術聯絡之，為將來發展地步。組織同志會於校中，勢力甚盛。純自居為會長，會員中有名程光達者，亦為武備學堂中之高材生。不服純之所為，運動友人三四退出同志會，另行組織同學會，以為破壞之計。純遭此打擊，與會大減。語其友曰：「甚矣，辦事之難也！」我之組織同志會，全為聯絡感情，研究學術，並無絲毫利益，更無絲毫作用。而猶有人出而破壞。將來吾輩出校以後，有事國家，戮力同心，熱心進取，始足有為。若有如程光達其人者，不顧利害，妄行破壞，不特我黨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也。有人主張排除程光達者，而純已心灰意懶，同志會遂無形解散矣。此可見其志氣薄弱，不經挫折之一斑也。

### 三 李純之初歷戎行

李純既以父若祖均挂名軍籍，故亦有志於武事。在北洋武備學校畢業後，出為北洋小站淮軍小隊長。時袁世凱正在北洋練兵，見李辦事敏捷，性情溫和，頗器重之。一見即許為能員，故每有事，輒使之。純亦奉令唯謹，從無絲毫過誤。對上對下，一以誠摯，以故不特為上官數重，即下級亦悅服之。然遇兵士有過，則依法以行，毫不假借。而責之治軍，亦以嚴肅為務。軍紀井然，得循功升北洋陸軍第六鎮協統。經驗既多，辦事愈敏。至宣統三年，升任第六鎮統制，預與漢陽之役，頗露頭角。以後

一生事業實基於袁。然李之所以能積功至統制者，蓋別有在。李師事徐世昌，得諱袁。然是時李不過一區區小隊長，縱有奇才，何能出類拔萃，得袁之賞識？其所以能如此者，此其中有天焉。李任小隊長時，一日大雨，營中無事。李命各兵士整潔武器，且講演武器，整潔之必要。娓娓不倦。時袁已有野心，對於練兵一事，竭力經營，又慕古大將循拊軍士之風，常獨往各營中參觀，與之言語，藉以物色人才，收撫軍心。當李純濬滔滔講演之時，適袁世凱巡閱來營，見其軍容，聽其講演，大為贊歎，溫語褒獎。歸與徐世昌言。徐即以李從前成績對。在徐實出無心，而袁則意為有意保舉。不多日，遂有升任隊長之命。由是屢加拔擢，且竭意留心其行動。後見李秉心誠樸，遇事忠實，大喜過望。嘗謂李曰：「吾子非庸庸者比，好自勉之，勿負汝師栽培之盛意也。」其所謂汝師者，蓋即指徐世昌而言。李得此溫諭，益事勤實。入民團後，事袁尤謹。而於是由統制而師長，由師長而九江鎮守使。以是而護軍使而江西都督，而江蘇督軍，而三省巡閱使，萬里雲鵬，扶搖直上矣。不可謂非天也。

#### 四 李純之征漢陽

辛亥武昌之起義也，清廷初命蔭昌督師，繼以軍心動搖，改任袁世凱。後袁受任內閣總理大臣，命馮國璋任第二軍軍統，征討民軍。時李隸馮麾下，為第六鎮統制，適當前敵。自武昌起義後，人心頗思歸漢，即軍中亦多有以戰爭為非，雖不敢倒戈以向，然亦毫無鬪志。且時有掠劫人民，情事清廷，命蔭昌撤回，改派袁世凱，即以是故。袁受命後，即暗與民軍會合，但言非一戰而勝，不足以堅清廷之信任。故任事之初，即以收復漢陽為事。前敵軍士多為小站出身，聞袁再起，頗為欣悅，不似前之離心矣。且素知袁以嚴肅為事，亦稍有戒心。故從前驕縱怠惰之習，於是一變。李奉命後，即申討軍士略謂吾輩前日之所以觀望者，以統率非人，不可謂吾輩無開志也。今袁官保既不辭勞瘁，出受是任，吾輩當一革命心，與逆軍一決。苟得職，茲醜類，不足以對官保。庶不負小站官保栽培之至意。

於是即派兵前進。時馮達間謀與守龜山之民軍談判，啖以重利，令勿開砲。李得訊後，即進見馮，謂時不可失，機不可遲，宜乘此即行進攻，遲則恐有變故。於吾不利。馮然其說，派李即進，連夜占據龜山。馮統大軍隨後進發。民軍既失龜山，漢陽亦不能支。於是重鎮復歸清廷所有矣。故馮於事後間保衆，李居第一。蓋非彼一言，馮尚躊躇，而民軍領袖黃興已有人報告龜山軍士離心，將加以更速矣。危乎殆哉。

### 五 李純之攻湖口

入民國後，軍制變更。李任師長二年，因宋案發生，民黨頗有不利於袁之傳說，而汪瑞闖任江西民政長，為李烈鈞所反對，陳師鞠旅大有反抗中央之志。袁甚憂慮，擬為先發制人之計，派兵前進，然又不願居戎首之名。於是因李烈鈞被議院參劾，先下令將李免職，并命黎副總統兼任江西都督。黎竟派李純帶兵前往，蓋李駐師鄂江，與黎素相契合也。電商之袁，任李純為九江鎮守使。袁亦素重李，允其請。於是李純率兵，直抵贛省，而李烈鈞亦乘此宣告獨立。沿江數省，舉起響應，人皆為袁危。袁笑曰：龜山之成績，尚在協和監子，不足當秀山之一擊也。遂加任李為護軍使，率師往封。初，與李烈鈞遇，頗失利。李純大怒，謂吾自小站隨役以來，所向無不克。今竟敗此監子之手乎？何再有面目見總統與副總統。遂親自督陣，奮力進攻，誓言不穢，此敵不生還矣。果也不三日，而湖口下，湖口既下，李即乘勝而下，直抵南昌。煊赫一時之李烈鈞，竟以化裝束渡閩矣。然李素以膽怯聞，龜山之役，亦有內應，而是役竟能如此者，其中蓋有激之者在也。當李初進兵時，接奉陸軍總長段祺瑞密電，即日進討，妙為敵制。李本意亦為然，正下令開拔，忽袁亦有電至，以大元帥名義，命其退兵勿進，待敵先動，李以命令兩歧，莫知所從，正旁皇間與敵遇，李竟失利。於是大悔，且疑袁氏輕彼乏府才，故有追兵勿進之令。謹誓必克敵而後反，一雪失敗之辱。說者謂袁氏苟不欲避戎首之名，無比電。

令。則結果如何。尚難懸斷。蓋李好名之心甚熾。一受刺激。遂一反歷來膽怯之弊病。不暇顧利害而為之也。然而幸矣。

## 六 李純之為江西都督

李既戰勝民黨。攻克贛省。江西都督一席大有舍我其誰之勢。然是時袁權勢甚大。况當新破敵軍之際。人心無不震懼。李雖有汗馬之功。使袁令任他人。當亦無可如何。且袁猶未悉段。有急速進兵之令。疑為違命擅進。頗不慊於志。且袁氏心腹。覲覩此一席者甚衆。李尚在不可知之數。李微聞之。於是婉詞託黎。請為轉達。蓋是時黎坐鎮武昌。隱然有與袁平分天下之勢。黎因服從袁。而袁亦不敢不敷衍黎。故除黎氏外。實無一人足可向袁氏進言。而民國以後。李又常駐湖北。與黎素相得。此次任九江鎮守。進兵贛江。亦出自黎意。故李竭力向黎說法。請為保薦。一面并向馮國璋。段祺瑞疏通。馮固因龜山一役。舊情甚篤。力為幫忙。而是時段亦實心為國。以李既有此大功。理宜膺此上賞。故亦代為向袁說項。袁時雖不滿於李。然以李本屬舊部。且有黎氏之保薦。馮段之斡旋。亦慨然允許。且經段氏進言後。袁亦知段氏前者有密電致李。令速進兵。而非李之故違節制。遂釋然。於是裁撤護軍使。及任李署江西都督之明令下矣。是在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也。李任江西都督後。如意之不易與。黎及馮段之盡忠體國。遇事益小心。事黎渴等益忠順。凡袁所下命令。無不視若帝天。且李以多欲而膽怯。常恐不安於位。益不敢稍有放肆。三年六月。改任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於是因此改制。由署一變而為真除矣。四年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五年六月。改任江西督軍。時袁氏倒後。北洋派中漸有直系皖系之分。李本直人。且於馮為舊屬。故遇事不免傾向於直系。然亦不敢稍擡段氏之鋒。六年八月。張勲復辟。黎氏遞位。馮國璋入京任代理大總統職務。李遂轉任江蘇。自是而後。李遂隱然為長江三督軍之領袖。有左右時局之勢力矣。

七 李純之為江蘇督軍

馮國璋之入京而為代理大總統也。直皖黨派之色彩。雖不若後此之濃厚。然已露其端倪矣。而長江三督同盟之說復藉藉於人口。且馮氏舍去有權有勢之督軍而入就範。於心終不慊。於是即以江蘇督軍繼任何人為問。時段原意擬任倪嗣冲或盧永祥。可以收指臂相聯之效。而制馮氏之死命。馮不允。舉李純以自代。且以此為去就之多。段心雖不悅。莫之奈何。蓋馮如不肯繼任。依法黎必復出。黎段之恶感既深。黎出則段愈不顧。且又添一馮氏為敵。兩害相權。取其輕。毋寧允許。故馮氏入京後。遂有調李為蘇督之命。李移調江蘇。恐故巢又失。無以收指臂之效。且江蘇地位亦頗危險。左有浙之楊善德。右有皖之倪嗣冲。皆非其黨。而蘇者軍隊。直接馮指揮者。又不出自寧至蘇之一部。南之松港。為段黨之盧永祥。北之徐州。為復辟黨之張文生。隱然均與李含有敵意。故就任之際。即以贛督一缺畀其屬下陳光遠為要求。段雖不允。而馮國璋主持於上。李純要求於下。遂不得不俯首而聽命焉。李既踌躇滿志。始來江蘇。時與陳光遠王占元互相倚重。為馮氏後援。一面復受馮密旨。時與南方隱隱接洽。以牽制段黨。因是馮段之交惡愈烈。黨派之色彩益濃。然表面上竭力敷衍段氏。且以任贛省都督時曾得段援助。亦不便昌言反對。故歷來各省。凡有通電。指斥段氏者。罕概不署名。馮氏退位。徐世昌繼任。李又交歡於徐。馮氏逝世。直系統領乏人。王士珍不願與聞黨事。曹錕時猶有附段色彩。故李隱然以江蘇督軍而兼直系領袖。民國七年。馮氏退職後。新國會中有昌言舉曹錕為副總統者。李聞之大憤。聲言如果實現。必聯合陳光遠王占元舉行獨立。與南方一致。後因他事。竟未獲逞。然李固怯者。即使實現。李亦決不敢有所作為也。今歲直皖交闊。李雖盡力助直系。然在表面。竟無一言。盧永祥雖派兵出發。然亦不過極毀滬寧鐵路軌道而止。且即岌岌焉。派專員向盧疏通。即王揖唐在上海盡力破壞江蘇治安。彼亦置若罔聞。不過隱為之備。迨皖

系領獲勝負大分，始行出面。其膽之小，其心之滑，可見一斑矣。

### 八 李純之為長江巡閱使

長江巡閱使一缺，本為有名無實之官。袁世凱當國，始以畀之譚人鳳。蓋陽示尊崇，陰實削其權力也。故譚始終無所表見。後二次革命失敗，張勳因故去，江蘇都督職，袁遂以之畀張，所以羈縻之也。張任巡閱使後，設行轅於徐州。然其勢力亦僅至徐州為止，蓋其兵悉駐徐州，足以控制一切，即無巡閱使銜，其勢力仍在。故張之勢力，并不因巡閱而稍增加。張勳被辟失敗，改任之倪嗣冲，然亦虛名也。今歲直皖決裂，曹、張及李，均為倒段中主要人物，然事成而後曹則直魯豫三省巡閱，張則奉吉黑三省巡閱，而李獨付缺，如因之大憤，任和議總代表而不就，且頻頻以請假為詞。政府知其意之所存，而猶碍於曹、張，不敢顯畀以三省巡閱。於是長江巡閱之命，至曹、張之所以掎扼李者，亦是有緣。當直皖紛爭時，李雖陰出全力以助其成，然因多欲胆小之故，卒未敢公然顯露。一任曹、張當其衝，曹、張知其意，以為李首尾兩端，故論功行賞之際，所以屈辱之者無不至，迨至一再請假，一再辭代表，徐世昌意有不忍。於是商諸曹、張，有長江巡閱之任，且倪嗣冲免職，李曾一再力保其心腹，齊燮元繼倪氏任，而又見扼於曹、張，以素不相合之張文生繼其任，張近雖以段倒之，故稍稍與李結合，然終是同床各夢，而非其心腹。李更不慊意。徐世昌知其然也，故以長江巡閱之虛銜慰之，俾勿發生意外。然李何能滿志？且接收倪氏部下之安武軍，尤為一件困難問題，鍋消既積久已久，兵又與彼離心，一旦受任，其何以能？況復徒有虛名而內無實權哉？此李氏所以奉命之後，一再刀辭，且詞極不遜，決示其怨懣之心也。

### 九 李純之為三省巡閱使

李純一再力辭長江巡閱，且聲言有名無實，不受虛戴，則其用意所在，無俟能人。徐世昌意良不忍。

靳雲鵬亦有不安。於是復以銳薛商諸曹張。曹張全。是亦有為難之勢。於是十月二日。有蘇皖贛三省巡閱使之命。此李純得三省巡閱之所由來也。李受大命。快慰非常。然不料風波又起。且不起。不直。宣之。皖派不起於同床異夢之張文生。而即起於素稱聯合一氣之陳光遠。其事益奇。然是實政界之常態。不足駭怪也。時李純已有病矣。於是一面稱病請假。一面電告病愈後即行就職。并電致朱文生。促其來京。一商安武軍問題。陳光遠之反對。或謂出自齊燮元之副巡閱。故燭齊暫緩承認。以觀其後。至齊之所以得此者。亦為徐世昌。靳雲鵬。敷衍李純而子計。蓋既力保皖督。而未見效。故予之副巡閱。以崇高其位置也。且李之軍隊。均為齊氏收服。蘇督之實權。不在李而在齊。猶之曹鋐之與吳佩孚。有密切之關係焉。然因之反觸起陳光遠之惡感。塞翁得馬。安知非禍。其信然矣。李既得此蘇皖贛三省巡閱使位置。地位又顯然增高。舉凡兩年來始受段撫。繼受曹張扼之氣。一旦豁然其感激。徐世昌與靳雲鵬者。自必無量。倘即因此再養其聲望。用其手段。靜俟時機之至。亦不難與馮國璋同享幸運。而副總統也。而被選為大總統也。後日之地位。亦自無量。然而病已兩月矣。而竟自戕矣。賀者在門。弔者在室。一慶一弔。誠相變於俯仰之間者也。此吾記李純之史畧。不禁令吾生無窮之感觸。而竟下筆不能自休也。嗚呼。

#### 十 李純之為和議總代表

李純由江西移任江蘇。一師馮國璋故技。憑其地位。一意與南方聯繩。岑春煊。陸榮廷之代表。均集於石頭城下。且藉之以向主戰之段黨示威。南北議和。馮國璋實為中樞人物。而李純其代表也。馮氏下野。李即握此實權。一面以江蘇督軍名義。向北方磋商。一面又以調人名義。向南方疏通。而又不欲居正式議和代表之名義。以自束縛。第一次北方派朱啟鈴。朱來南後。特與李商酌辦法。一一皆由李囑咐。且派王克敏為分代表。以為兩方牽綫。王頗盡力。

然遇有大事。皆決諸南京。兩方來往之秘密電報。皆由李為之介紹。和議中所開各節。不過故掩人耳目耳。故朱啟鈴實一有名無實之代表。而真正代表。實為李純。後中途發生波折。朱啟鈴解職。改命王揖唐。王非朱可比。為安福首領。與李不謀者也。李知之。從中竭力破壞。屢屢設策密告南方。拒絕王氏。王知之。亦為對抗之計。一面破壞李純。且攫其蘇督之地位。以畀周系。一面勾結孫派。李王暗闇之結果。遂致南方發生內鬭。孫文、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與王聯合。岑春煊、陸榮廷與李聯合。成對峙之局。而南方之交。北方之決裂。其原皆出於李純之破壞。王揖唐之為議和總代表。後直皖兵起。岑陸聲討安福。即李純勾結岑陸之效力。皖系敗後。王氏東逃。李之功大。告厥成。岑陸商酌和議之電文。無日不至。李固儼然一南北和議中之主要人物。於是徐世昌即正式委以和議總代表一席。岑氏代未文羣、谷鍾秀在京。與斯雲、鵬商酌。局部議和規條。均昔日李所手訂者。故天津會議一致議決。由李簽字後。即正式披露。宣告南北統一。李亦樂居此。任然。固南方滇派屢告捷音。反對岑陸局部議和。李又回復其胆小之面目。忽託故力辭總代表職。且一再致電北方。請雙方兼顧。勿偏聽桂系一方。自身亦曾七次密電唐繼堯。且派周子覺代表赴滇。竭力疏通。蓋李心理上實仍欲居和議之中堅人物。而收四面討好之效也。故李在表面上始終未就總代表職務。而實際上則自為蘇督。後即兼領此重大之職務者也。

## 二 李純之與袁世凱

袁世凱實為李純第一之知己。使無袁氏。則李氏決不能騰達至是。至今仍不過一隊長耳。袁小站練兵。創設北洋武備學堂。李即入校肄業。時徐世昌代表主持校務。頗以李為能。後李任淮軍小隊長。以兩中整潔武器。為袁所賞識。又得徐之譽揚。故遂頻加青睞。雖因江西都督一事。稍生齟齬。其後仍得如願以償。故終袁之世。李從無敢稍違意旨者。洪憲改制。李亦在勸進之列。是時李嘗語其秘

書吳某曰。當今之世。足以救吾中國者。唯元首一人。有魄力。有雄才。有偉大之智識。吾竟願甘為其臣下而不辭也。故當時馮段雖首鼠兩端。而李純稱臣不違。袁世凱病死。李接電後。在簽押房內大呼曰。元首死耶。中國恐從此不保矣。時閻署上級官吏均聞之。其佩服袁世凱有如此者。蓋李純自入武備學堂。以至任昌武將軍。均為袁世凱一人所提拔。宜其欽佩至於無極也。又李於湖口與李烈鈞交鋒之初。因未照袁令。致遭失敗。後向人曰。袁大總統雖未嘗親厯戎行。而竟決勝千里。至是益為歎服。故當唐繼堯舉鎧雲南起義。彼料必致失敗。然彼至今談及是事。猶以為中有幸運。使袁氏不即死。唐繼堯終不能久抗其尊。視袁世凱為天神。於此可見。恐袁氏義子段芝貴亦不過如是。然自任蘇督後態度稍變。有時亦欲表示不滿於袁之詞。宣統復辟失敗後。致書王占元。中有曩昔袁氏稱帝。吾知其倒行逆施。必無成就等語。與前之所言所行。判若兩人。豈果地位異而宗旨亦異耶。怪哉。

### 三 李純之與黎元洪

民國二年。李純之入贛也。黎元洪主之。適李烈鈞棄贛出亡。李純為九江護軍使。一時覲觀江西督軍一席者。大有人在。黎元洪又以李純為攻克湖口之有功人物。力保督贛。幾至與袁世凱破面。後經馮國璋段祺瑞從中斡旋。得以發表任李純署江西都督。顧黎氏之力保李純。非擴張地盤。樹植勢力。蓋因此時之督贛者。舍李純外。實無其人。何哉。彼李純之九江護軍使。實為騎指軍事機關。且李又熟悉江西民情。以之督贛。一面可裁撤九江護軍使缺。一面可省却許多軍費。此中固緣黎氏為國家設想。非位置李純而出此。袁氏所以不愜意者。固有所在。非謂李純之才資不及也。故李純對於黎氏亦非常敬重。然其推崇之作用。決不為代爭贛督而發。因感其有膽量敢與袁世凱論大體。而又能不屈不撓也。迨黎氏代行總統職務時。李純與之商量。表示其服從中央之意。後黎氏解

散舊國會時人多非議。獨李純服其犧牲一己之權位與令名。保全京畿之糜爛。黎氏下野後。輒對人言。余在朝時。祇保薦二人。一為前山西省長孫發緒。一即李純。余解散舊國會而下野後。孫發緒首先拍電痛罵獨李純之電。真實獲吾心。兩人之感情。於此可以窺見。李告其親信者曰。吾之始終不願擔任正式議和總代表者。因感於黎氏之始終不願參預調人而發也。雖然。揆諸實際。或非由衷之言歟。

### 三 李純之與馮國璋

李純在北洋軍中。無藉藉名。辛亥屬馮國璋部下。任統領之職。革命軍興。從馮征漢陽。所向披靡。自然是李純能軍之名始著。純對於馮極端佩服。故其所行事。無不模仿馮國璋。馮自任江蘇督軍。以圖渭敷衍八面討好之手段。處置軍國大事。純師其智。於是三督同盟也。欲操縱南北和議。以增身價也。皆其圓滑手段之表示也。丁卯。國璋將北上代任總統。所遺江蘇督軍一席。遂鹿者頗衆。馮不肯輕以予人。環顧國中。可繼蘇督之任。而能為已用者。惟有李純。乃先與段祺瑞商定。以純繼江蘇任。始肯北上。祺瑞許之。於是李純遂以江西督軍移而為江蘇督軍。坐鎮金陵。為東南柱石。暗中為國璋張勢力。國璋之欲以純繼其任者。原因複雜而最顯著者。則因彼時段祺瑞取消復辟。再造民國。段黨勢力。日益擴張。若馮北上以後。擁總統之虛名。為段黨所挾制。欲退而為江蘇督軍。而不可得。故必欲覓一心腹將領。以繼其任。則李純自當勝任而愉快矣。馮將北上時。遣其心腹秘書萬氏。親至江西。謂李純曰。馮副總統現將北上。任總統江蘇督軍一席。將以畀君。江蘇為長江門戶。舉足重輕。以君之才。足以勝任。但接任以後。宜與南方要人互通聲氣。一則可以擴充勢力。一則可以對付段派。故李接江蘇任後。即與岑春煊通候。民黨要人多遣代表。晉謁李督。純輒言馮河間主張息事寧人。當設法弭戰。純願任和事老。化干戈為玉帛。南派多歡迎之。然則李純之主張南北和議。亦稟

系全史

承馮國璋之意耳。

### 古 李純之與徐世昌

河間退位。徐世昌就總統任。對南北問題。亦主和議。明令停戰。與李為同調。李遂以調人自伍。於是軍政府各總裁多派代表。齊集南京。南方通電。半由李轉達中央。而李遂為南北兩方之重要人物。北派中主戰最烈之段祺瑞。倪嗣沖。張作霖。輩初見其與南方通候。頗不滿意。及後見南派多與之接洽。和議似有希望。遂不敢作異詞。李之地儀。從此增高。且李本為徐之門生。至是關係益切。馮任總統時。以權勢關係。與段不洽。互相猜忌。各謀擴張自己勢力。馮段爭端。因之而起。馮為直人。段為皖人。因馮段兩派。而有直系皖系之分。馮既死。似直系已無首領。失其勢力。皖派乘時而起。可以吐氣揚眉矣。然李純等盤踞長江要隘。亦不能漠視。先是繼馮總統任者。頗難其選。當時皖派中人。有主張選舉段祺瑞為總統者。卒以李為直派健將。無法疏通。不得不舉資深望重之老前輩徐世昌為大總統。皖派以徐世昌為己派所產出。遇事要挾。段祺瑞性復剛慢。予智自雄。大有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概。徐鬱鬱不樂。思利用直系以制皖系。信任李純。其明證也。因此李之聲價益高。有三督同盟之計畫。說者亦謂李實受意於徐。以為對付皖派之利器。雖屬神經過敏之談。然馬跡蛛絲。亦不無可尋。直皖戰爭之起。徐與李。李與曹。張均互通聲氣者也。

### 古 李純之與段祺瑞

李既為馮國璋之心腹。而段祺瑞又為馮國璋之勁敵。馮之任李為江蘇督軍。所以防段黨也。然則李純之與段祺瑞。當然不能相容。當段祺瑞驅逐復辟罪魁張勳之後。勢焰大張。段系人物如倪嗣沖。輩莫不揚眉吐氣。然代理總統一席。段猶不能自任。不得不由副總統馮國璋代理。馮以長江為根據地。一旦北行。根據地盡失。而北方又為段氏之範圍。故以李純督蘇。保守固有地盤。擴充四方。勢

力。李秉湘督易人之際，金陵起兵之秋，暗中勾結范國璋、王汝贊，退兵主和。長江三督聯為一氣，遂與皖派為勁敵。而尤以蘇、李為之中堅。使當時馮北行，無李為後備，段勢將愈大。後日卒釀直皖戰事，其關係於段、李二人者，蓋如此其重要也。

### 六 李純之與張作霖

張作霖少為遼陽巨盜，驕悍無敵。自相士被撫舉之曰：「大王相貌驚人，他日必貴。」何以橫行綠林中，不思為國家平城乎？張意為動，遂自縛降於清，屬張錫鑾麾下。佐張捕盜，馳驟迅速，屢破盜穴，光緒末已積功至游擊。入民國，改張所部為師，任為師長。其他防軍統領馮德霖、吳俊陞等，皆其羽翼。故張之勢甚大。初，奉張錫鑾，猶知謹慎。至是已貴盛，錫鑾不能御之。東三省中，對於張之行動，無敢發異詞。中交鈔票，可以任意禁行。其人之驕橫無理，可知。馮段交惡，段黨徐樹鍾唆令張在秦皇島刦械，稱兵馮國璋，聞而大駭。李純遠在江蘇，無能為力。意雖躍躍欲試，卒慮倪嗣沖據其北，盧永祥乘其南，不敢發兵。及馮死，段勢益張。馮系各督，均惶惶自危。李純乘機聯絡，以為倒段之計。張作霖亦恨段之專橫，李乃利用之，使為己助，以倒段氏。然張亦利用李純以為倒段之機，擴充勢力地步。此次直皖戰事，奉軍毅然援助直軍，則張、李間自有一番通款。然直軍勝後，奉張大權在握，竟不及李。宜李之鬱鬱也。

### 七 李純之與曹錕

曹錕與李純同為直隸人。從袁世凱於小站，歷山東、直隸諸處，升為總兵官。後隨徐世昌駐兵長春。辛亥，移兵衛京。民國成立，豫文蔡元培等主張以南京為國都，要求袁世凱遷往江南。袁意不欲，陽諾之，乃嗾令曹錕縱兵猝起，焚掠袁宅。袁乃託言京畿重地，不可輕離，此意遂寢。曹本亦為馮系人，與李同受馮意，主和倒段。不知如何忽又變更主張，與李反對。李仍主和，而曹竟從段黨張懷芝、徐樹鍾

言。自請政府。率師征湘。長沙既克。部下吳佩孚。勸其勿首從段氏。則藉口返天津。授經略使。第坐索軍輪。其實未離津門一步。而李純復與交好。其後段黨益形驕縱。曾乃從其部下吳佩孚意。與段相爭。李純允助。段敗。曾與張作霖攫取權利。置李純不顧。

### 六 李純之與王占元

王占元與李純性質相同。均主和平。然李腦經複雜。臨事優柔寡斷。而王則既有謀略。復有決斷。故歷經黎石之叛。荆襄卒不為敵。有楚南北獲免寇患。對於南北問題。與李同主謀和。然轄境則不容人窺伺。辛亥之秋。革命軍興。馮國璋率師征鄂。李王均在馮之麾下。漢陽一役。李王均能奮闘。王擢領一師。帝制議起。李王均承馮國璋旨。處中立態度。雖有電致北京。勸袁登極。然非本意也。馮為段制。李王商倒段之策。王曰。此時段氏氣焰太盛。一時不易奏功。須待其自斃。我等須聯為一氣。以樹聲援。李以為至言。南北和議問題。李任調人。至為忙碌。王寫書勸之曰。南北問題。雖應主和。然北與北。南與南。先不能和。欲謀南北和平。非先謀北與北和。南與南和。不能奏功。兄亦何苦不憚煩乎。李雖善其說。卒以李之願為調人。希望甚大。不如王之但安邪。故不聽王氏之言。今李任北方議和代表。似可躊躇滿志矣。而竟自戕。則其智計不及王氏遠矣。

### 七 李純之與陳光遠

李純之三督聯盟計畫。一為鄂之王占元。一為贛之陳光遠。陳之督隸由於李之督蘇。初張勳復辟事作。段祺瑞走馬廄。陳光遠軍中誓師。故驅逐張勳。以陳為首功。然陳為馮系。終不能為啟用。及馮任總統。以李督蘇。復與段力爭。以陳督贛。而李率馮旨。與贛陳鄂王聯絡。以為倒段之計。一面主張謀和擴充聲勢。李王陳三人中。以王為最能幹。以陳為最懦弱。李師馮智。以圓滑手段。處理大事。陳則後師李智。以圓滑手段。聯絡省中巨紳。以要舉舉。而圖地盤。江西有長城。揚者好媚。武人保其祿。則

位。庶政督詔之督軍而後行。陳謝不敏乃議移駐九江。示軍民分治極力贊助李氏籌備和議。甚至拒絕皖軍不得入江西境。且與南軍約勿犯贛。廩額南北得免戰禍。是陳之有造於江西人民者。非渺慮。吳佩孚發起解散安福俱樂部。以為推倒段氏根本計畫。陳亦贊成其事。及段敗。曹張等均謀獲大利。李亦為此中主動倒段人物。利不及李。僅得長江巡閱使之虛銜。以力爭始得蘇皖贛三省巡閱使職。而陳竟通電首先反對。誠不可解。李當未曾自戕之時。聞陳反對已為三省巡閱使大憤。以為己之待陳數十年來極有恩意。且陳為三督同盟之一。而竟出此。因嘆人心難測。國事之不可為。然則陳之反對李為三省巡閱使。殆為釀成李厭世觀念之一因歟。

### 辛 李純之與盧永祥

盧永祥亦為北洋武備學生。從袁世凱於直隸。由隊官歷拔至第三鎮屬統領官。錄曹锟麾下。永祥性和善。所部多附。盧辛亥冬隨曹入閩。擢第十師師長。與李純初無絲毫關係。及洪憲改元。永祥封子爵。適肇和兵輪變作滬防戒嚴。令率所部南下駐於吳淞。兼淞滬護軍副使。事皆讓楊善德為政。己惟治第十師軍事。故二人交。日水乳。及善德督浙。遂陟正使。滬浙聯防之策。因之而定。永祥亦善聯絡。商淞滬道中。酬酢甚忙。輿論以為賢者。乙卯。會辦江蘇軍務。滬防不復。率李督節制。而盧使終仍兼第十師師長。上海工巡警察等事。督軍署主政。道尹轉同閩曹。故滬使權力之偉。直一督軍而兼省長者。至是。李權為盧所分。互相猜忌。盧係段系。與李更不相容。當馮為致制之時。李意欲以兵力從事。祗懼盧變生肘腋。不敢妄動。盧之能力。概可想見。楊善德死。盧升浙督。淞滬護軍使一缺。李力保已。派齊燮元接任。以期統一江蘇軍權。卒不能成為事實。護軍使缺。為何豐林所得。何討盧。李大憤。時適直皖戰端將啟。李託上海兵工廠。製造子彈六十萬。李遣人往鎮。何不發。李憤極。與爭。一時函電往來。幾致發生衝突。直皖戰事既啟。盧突然由浙派兵至蘇境。李預為之備。搥毀昆山鐵。

遼使盧兵不得驛出。斯時江浙一帶交通斷絕。啄明與淮南居民不敢安枕。竟有因之遷居者。後直皖大局已定。兩方始各誤會。言歸于好。然兩雄不並立。李自戕。殆天之有造于盧歟。

## 二 李純之與倪嗣冲

倪嗣冲為袁世凱心腹。初入淮軍為記室。歷保至監司。從袁世凱治軍。極見信任。及袁居彭德。倪亦以貪墨。革職拘禁。嗣款由倪賠償。始以永不敘用結案。還居天津。仍時往來彭德。與袁論世事。袁雖蟄居。常有事中原。辛亥秋。袁氏復起。遂保倪為河南布政司。統領豫軍。已出鎮皖豫交界地。二次革命作。率所部攻復頴壽。遂授安徽都督。是時。與李純關係尚淺。袁氏有帝制自為之心。倪承旨即首先勸進封公爵。授長江巡閱副使。復密言于袁氏。謂國璋有異志。袁欲調馮為恭謀總長。因危于長江諸督。不果成行。而倪則已承袁命。監視江南。倪之不利于馮。亦即不利於李也。自是之後。倪李顯然為敵。袁氏帝制失敗。倪已授總司令。令入湘督師。而以張勳為安徽督軍事。亦旋寢。乃肇勳發起徐州會議。已而黎氏罷兵立。與楊善德堅懾獨立。且舉動率師北伐。嗣見各省一致反對復辟。遂亦懇勸。自是竟以皖督軍兼長江巡閱使為北派盟主。馮總統搞師南下。謀立政府于南京。至蚌埠。倪厲聲叱責。馮報而返。李在江蘇不能發展。實為倪監視。北方馮為段制。南方則李為倪制。段倪愈得勢。馮李愈不堪。馮乃授意於李。與南方岑春煊等諸民黨要人通款。以為對付。然倪根深蒂固。卒不為動。晚敗。段失勢。倪亦倒。李之大敵去。而李竟亦自戕矣。噫。

## 三 李純之與張勳

張勳。少年無賴。嘗厯軍間。有人薦之於廣西提督蘇元春。以用虧軍款。法論斬。元春愛其才。陰令人縱之。且為書薦諸袁世凱。擢山東巡標參將。庚子。率師勤王。廉保至記名提督。後調任至北洋巡防軍。又由徐世昌奏調充駐奉淮軍翼長。旋代姜桂題督軍防江南。革命軍興。誓死守。清室嘉之。授兩

江總督。終以無援。退守浦口。再退至徐州。時世凱以主和勸熱人魯境。初不從。許以暫時共和。行當謀復清。乃駐師兗州。然精銳已垂盡矣。世凱更資以餉械。益招募士卒。軍以漸強。然與李純無關也。督蘇以後。與李為鄰省。始稍有往來。後張軍以得罪日本商店。外人多責言。乃易以馮國璋。而任張為長江巡閱使。蓋袁氏著着防馮。以張監視之也。李為馮之信人。張亦頗注意之。未死。張時聞軍事會議於徐州。北派諸督。或遣人。或自蒞會。所主實復辟也。馮李陽為附和實主傍觀態度。即贊成復辟之各督軍。如沈曾鞏。相約非事急。毋輕發。而張急不及待。乘機入京。突下令勒兵守九門。自率衛士入宮門。擁宣統升殿。宣旨復辟。曹等以其單獨行動。有賣友意。段復借陳光遠兵討張。復辟事遂瓦解。張逃入荷蘭使館。歷年餘。徐繼任總統。始特赦之出。直皖戰後。張作霖。陸榮廷力保起用。張代馮督皖。李純不甚贊同。雖未成爲事實。然卒以皖督一席。畀諸張文生。文生。張之替身也。李自戕遺言云。對得起皖人。蓋有為而發也。

### 三 李純之與陸榮廷

陸榮廷為綠林出身。與李純之學堂畢業者異。故兩人絕少關係。其發生關係之始。在民國六年以後。六以前。是江三督對南方雖力主和議。時與南方信使往來。然馮國璋實主之。李無與也。即有交涉。亦多由馮居中周旋。從未一當直接之衝。故直可謂之絕無關係。迨宣統復辟。馮氏入京。需調人之責者。始由馮而轉於李。凡南北間密電。多由李純為之轉達。而李純與陸榮廷之關係。由是生焉。當馮氏升任大總統。李由贛調蘇。馮氏卽密電南方。以後和議事務。由李居中執介紹之任。蓋是時所謂和議。不過直系中與長江三督軍之秘密磋商。而在中央固不承認有此者也。即南方之宣。自主。亦在是時方始發動。其初不過反對段祺瑞之解散國會。為一種示威舉動。尚非命將出師。欲與北方一決也。當時馮與李純等。亦暗樹反對段祺瑞旗幟。與陸不謀而合。故遂不免相與聯。

結。其後馮氏入京，知南北必更決裂，而自身雖擁總統虛名，而四圍都為段勢力包圍，一定不能獨行己志。與南方言和，固特密囑南方。凡有接洽，由李轉致。後果不出所料。段氏竟一意主戰。馮一面數衍段氏，下令討伐，一面私囑李純向南方通款曲。傅良佐之出逃，實李嗾使范國璋、王汝賢之所為。而陸與李遂成不可解離之局勢矣。厥後戰事中止，正式言和，而李遂公然執南北兩方調停之權。第一次開會議和，朱啟鈴南下，即與李首先接洽。且有和會地點在甯之主張。後移至滬上，而遇事必先向李諮詢。凡和會前、和會中一切事務，都由李純向南方交涉接洽。而後從事其與陸有密切關係，蓋亦可知矣。後王揖唐南下，李以其非本系人物，暗中竭力反對。時遣人向陸說項，勿與王開議，且以利害慘動之。卒之陸果為其所惑，竟否認王為和議代表。後孫段聯合，南方破裂。唐紹儀欲與王開議，李恐於己不利，遂又慘動陸以局部議和。改派溫宗堯、溫本為浦口商場會辦，督辦即李純也。李與溫原相契合。當王與唐聯絡之際，李急遣溫回粵，游說岑陸，竟逐唐而代之。故溫之任南方議和總代表，李實主之。此次說服倒後，北方與桂系局部議和，即以李為主要人物。徐之派李任北方總代表，非無故也。

#### 西 李純之與岑春煊

李純與岑春煊，本亦無甚關係。岑在前清時，與袁世凱齊名，然不相得。而李則居袁部下，與岑毫無瓜葛。民國後又渺不相接，其接洽也，亦與陸相同。蓋南方自治，七總裁本以岑陸及唐繼堯為首，而唐以僻在滇邊，不喜與問外事。一切對外大事，均由岑陸主之。而李既以居中周旋自任，則與岑陸自必聯合。岑氏代表丁乃揚、文葦、谷鍾秀、章士釗等，頻頻赴甯，與李密商。初猶取對抗主義，迫唐繼堯派兵入川，陳炯明攻克潮汕。岑氏勢窮力蹙之際，則一切條件，由李所命，幾無惟李之命是從矣。丘參素欽服李，因其才其力，均足為北方軍界中之領袖，而對氣敵不可一世之張作霖、魯魯親、反陽

敬之而陰實蔑視之。故文羣與曹張等在天津會議局商議和條件，李堅持須由李純簽字作證，否則自主不能取消。此可見李之敬服李矣。

### 二五 李純之與唐繼堯

李與唐繼堯本亦甚相汎汎。至民國六年後，李執調人之任，始與唐稍相接洽。然南方主持事務者，名雖為七總裁，取合議制，而執其牛耳者，實為岑陸。唐不過附和而已。以故李與南方往來密，均在粵桂，而滇反無聞也。迨後南方內閣，滇桂分離，唐繼堯始獨樹一幟。李初亦不以唐為意，且以唐與段有聯絡關係，反敵視之，專從事於蜀部講和，雖有時發表一二調停之電，然不過表面而已。以故李與唐不持毫無關係。抑且惡風生焉。後唐攻收四川，曾兵鄂西，李於是始知唐之不可侮，而曉系倒後，李又不欲為窮寇之追，反為潤鰐魚。故對唐態度，驟然一變，頻頻電勘徐世昌、靳雲鵬，和議須雙方並顧，勿偏聽一方。一月之間，曾七次致電唐氏，四電係調停南方分裂，三電為和議問題，蓋既可見好於岑陸，又可消除唐之惡感也。唐接電後，且而不復。李不以為忤，仍一意猛進。電報之不足，復派周平冕赴滇，親與唐氏接洽。唐始有電報發出，聲言議和手續。李接電後，又復電唐氏，對於其所要求者，一口應允。于是唐亦為所惑，與李稍周旋。不似前之冷淡矣。李與唐既稍周旋後，復介之於中央，磋商復磋商，討論又討論。唐於是又有尊員之派出，一至京，一至甯，使李能稍遲數月，頤命。則唐繼堯或者竟如岑陸，與李沆瀣一氣，得見南北和議之告成也。今竟中道大去，功敗垂成，惜哉。然於此亦可以見李純心思之巧，手段之滑，為近人中不可多得者也。

### 二六 李純之與吳佩孚

李為直隸人，吳為山東人，地本相近。李雖短於文學，不若吳之能上馬殺賊，下馬作霖布，然亦專受教育多年，非若張作霖輩之出自綠林也。故性情氣味，亦頗相得。特李手段較滑，而吳則魄力雄厚。

耳。李出身北洋武備學校，吳亦武備學校。時間雖有先後，然其同為武備校出身則一。故兩人甚相得。黎倒馮繼，曹锟有時附段，與李不相合。吳知段有徐樹鈞敵應黨明其間，必致失敗。常勸曹勿阿附非人。并時向長江三督，秋波徵送，表示曹锟並無真心附段之意。是時曹锟之所以候立和後主戰態度不可測摸者，即為此也。迨直皖黨派顯分，曹锟從吳之計，首先結合長江三督，與段反抗。而李之與吳，遂正式結合矣。吳為人深沉而有魄力。他人所不敢為者，吳獨為之。而李則有才而無魄力。處處取四面不得罪主義。故與吳行徑稍異。吳氏討段，李首贊助。蓋曹锟雖擁有直隸及四省經略。然實權盡在吳一人之手。故曹之主張，即李之主張。吳氏起兵後，李允供給餉餉，且以防置倪嗣冲及盧永祥自任。吳得一意進行，絕無畏懼。蓋吳專任北京戰事，而大江以下，則李當其任也。張作霖因反對徐樹鈞之故，亦加入直系。曹張李之結合也。且張綠林出身，其才遠不逮吳李，故凡有難事，均命於吳。故曹張李之結合，實即吳張李之結合也。且張綠林出身，其才遠不逮吳李，故凡有難事，均由吳李主之一切規畫，都出彼二人之方寸中。段氏倒後，曹張爭功，而吳獨處之漠然。李對曹張，憤不能平。時發憤懣之語，然對於吳，則固無間言也。二人關係之密切，可於此而推測知之矣。併聞此次李之得簡三省巡閱，曹本不允，亦由吳居中為之轉圜，始得通過云。

### 二七 李純之與徐樹鈞

徐樹鈞之第一大敵為吳佩孚，而李則其次。當李純力主和議，反對段氏之際，徐適說動張作霖，報槍械於秦皇島，自稱奉軍副司令，統兵入閩。一時朝野，均為之震驚。段氏三次組閣，李純雖亦致賀電，詞極恭順。然其黨馮排段之迹，則固不可掩。且以江蘇居長江要地，李阻梗其間，段派終難橫行。於是出不意，陰派奉軍二師南下，擬直取金陵，驅季而代之。李得京探密報，知大禍已至，然猶不便公然調兵出省。於是託名防止鼠疫，立將浦口以北軌道拆毀，以緩其南下。一面密調各師渡江，嚴

降以待。迨布置已周，然後向中央詰責奉軍來南何為。蓋奉軍時已由徐樹鈞統率南下，逼徐州而滿口矣。段無以應，乃含糊答之。李因不欲過事吹求，以傷感情，遂亦置之。而徐樹鈞迅雷不及掩耳之計畫，已成畫餅矣。段以是事為李竊破，恐益起其反抗之心。於是親自南下與李會面，解釋奉軍來南之由。與夫徐樹鈞並無贊謀之意。李固無魄力而驕小者，亦不敢過與段反抗，且又念及舊日感情，遂唯唯應之，不與之辯。且送迎甚恭，以示無他。然而李雖如此，而徐樹鈞之忌李，尤較前為深一層矣。後徐以不得志於南，託名邊防，帶兵入蒙，蓋知大江以南，非彼所能橫行，故遂一轉向至西北耳。然因此禍，張作霖之忌，超與曹銀李純相聯合，或謂張作霖一魯莽者，初尚無意排徐，其排徐也，李實嗾使之。蓋李因奉軍而下一事，恨徐入骨。今見其經營西北，與張相近，故即用反間之計，以挑撥張徐。使徐不能一日安。且是時孫文適有質電致徐，譽為班超傳介子，不是過。李恐孫徐結合，在蘇發動，愈足使之寢饋不安，故急急嗾張扼徐。今日張作霖之所以舍段而聯曹李者，其原動力即出於李。斯言雖或未可盡信，然觀於直皖戰爭之際，張作霖徇其聞，一若不忍干戈相向，而以調人自任，且一再聲言與段徐感情融洽，不受何人挑撥，則或人之所言，要亦未必無因也。然則徐樹鈞之倒，雖曰吳佩孚，雖曰曹張李，而實則出自李純一人也。或又謂李之怨徐，不在奉軍南下一事。蓋是事雖由徐主持，亦有所秉承，而其所最恨者，實在徐恃才傲物，本初倒後，徐任國務院秘書長，與某名士等評論當世人物，談及李徐，曰：秀山文不能執筆，武不能從戎，何龍威。言畢大笑。時眾悉聞之。某名士阿附其意，並即席作詩四絕句以詠之。曾載入京中嘉報。李奉行名聞之，大憤，誓言此仇必報。故對於段派，恨徐獨深。然李雖量窄，尚不至此。或者傳聞之過甚。

### 二六 李純之與王揖唐

政府通緝王揖唐，完全徇李純之請，而李於段祺瑞初倒之際，亦嘗在蘇省內先政府而發出通緝命令焉。王揖唐因何結怨於李純，蓋有二端。第一原因，王揖唐任和議總代表，抵滬後，即派出許多

暴徒前往各地勾結土匪與軍隊使之擾亂蘇境。俾江蘇得力之軍僅能維持本省治安無力分助別處以破壞其重心勢力。墜彼長江方面之威信不但此也。彼既不能以兵力助他人即不能結歡於直魯。遂可推動其地位也。其第二原因浙江督軍盧永祥本首鼠兩可黨直竄皖尚未有明確表示。自經王揖唐之甜言蜜語。遂投身皖派且為皖派出力不少。致使蘇浙不能通氣並有許多掣肘。遂使李純之計畫完全不能實踐而其代理淞滬護軍使之門生何豐林亦搖身一變而為李純之敵黨。其最著而人所盡知者為護軍使改鎮守使事。若無王揖唐從中搗鬼早已實現矣。李純以江蘇一省尚不能統一認為奇耻極辱。迨安福失敗李純必欲得王揖唐而甘心。無如政府對于王揖唐。認為無嚴辦之必要。而李純將王揖唐之亂蘇罪狀盡情宣布先在奉省內發通緝令然後請命政府促其發表密電日有數起並派專使晉京以嚴辦王揖唐相要求最後竟以恐嚇手段要挾政府。政府逼不得已一面先令王揖唐離滬一面再下令通緝致使李純之冤氣終不能更快出之是亦足使李純自戕之一種緣由也。

### 元 李純之與文龢

李純與文龢固義父與乾兒子。此人所共知也。其關係之深自在意計之中。卒至固乾兒子文龢故竟至自戕其身則又在意料之外也。當李純督贛之翌年正文龢長西岸榷運局之時文龢奉令到江西時循例先謁見督軍見李純時竟長跪不起號啕大哭李驚問其故文龢淚對曰督軍之面竟與先嚴相同今見督軍不覺想起故父故此悲傷言已復叩頭如搗蒜李純見狀拂袖入內並囑副官揮文出署文踉蹌而退翌日文龢族叔文芸聞見李純憤然言曰舍姪法和（文龢號）欲拜督軍為義父苟不以為不可教而卵之異之宣但某之幸也李純以文芸聞為當今名士殷殷以乃姪相紹介亦雅勿願拂其盛意且自忖膝前杳無子女此事尚可為遂坦然允之又翌日文龢入督

著見李純，居然以義父禮禮之。而又以督軍乾兒子自待矣。迨文龢接任西岸糧運局時，問僚友以督軍義子尊之是時文龢心中之喜。自不待言。惟江西人對之，咸以為無恥。及李純調任江蘇督軍，文龢當然聯帶去職。初即欲謀長蘇財廳。李純不允。因文龢在西岸糧運局任時，大招鹽商反對，真是怨聲載道。且控案累眾。李純雖不呈請撤差，已有自悔孟浪之意。故到蘇督任時，即主張不用文龢。文龢見勢不佳，遂往求親家張弘，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即令文和長江蘇全省於酒公賣局待命令已下。李純碍難拒却。於是文張之計遂售。文龢又儼然為江蘇於酒公賣局長矣。在此時期，文龢故作謹慎，一面極盡其已結之能事。一面仍力謀長財廳。於是李純遂被其惑矣。胡期林去職，財廳一席，竟被俞紀琦捷足先得。文龢此時之懊喪，正非言語所能形容。見李純時，大有認義父時之光景。李純竭力安慰。囑彼不必急急，遲早必可畀爾。直皖爭潮起，兩淮鹽運使段永彬星夜離任。文龢遂要求李純畀予此席。李純從之。文龢遂得走馬上兩淮鹽運使任矣。王瑚長蘇令下。俞紀琦之財廳長不可靠。有嚴家熾來就任，說文龢遂乘此時會，求李純向中央力保。此時李純年為病魔所纏，半為文龢所惑，遂使言語動作，不免帶點魔氣，所以有力爭文龢長財廳之偏見，並受多人攻評。而向來之豐功偉業，一旦傷於宵小之手，且又受眾人之反對。於是李純之名譽壞矣。李純竟自戕矣。李純既死，文即於是晚由揚入署，至副官處，被某副官辱罵，幾至揮拳踢足。文龢家實遠此，故文龢于李純死後，竟不獲稍盡義子之禮，且喪禮亦未嘗幣辦也。李純逝世之翌日，文龢致電財課，請取消開議決文龢長蘇財廳案。其實即無此電。中央亦決不令文長蘇財政廳矣。

### 三十 李純之與王克敏

王克敏為馮國璋之靈魂，自馮逝世，遂奔走于李純之門，備極恭順，蓋王為交際聖手，當然游刃裕如。於是李純遂重視之。直皖戰起，王克敏以私橐鉅金，報效直軍，謂為李純幫助者，李純屢稱不獲。

蘇人治蘇說盛倡後。克敏在李純前上治蘇條陳。頗為李所嘉納。並念王曾代獻直軍鉅金之功。遂力保為蘇省長。後因蘇人竭力反對。其事遂未果。李當對署中人云。吾負叔魯。誓必有以報之。蓋李所謂報王者。據李之親信云。將畀以蘇皖贛巡閱使參謀長。今李純逝世。此事當然不成問題矣。

### 三一 李純之與張謇

蘇人治蘇之主張最力者。為蘇社與江蘇省教育會。而蘇社與教育會。皆張季直為主要人物。故蘇社之言行。李純即以為張季直之言行。其怨氣所集。在於張季直一人身上。其先王克敏長蘇。為若輩所拒。已怨不可遏。滿擬與張季直為難。無如張氏老成持重。決不予以可攻機會。故李純無如何也。會文蘇長蘇財廳事。又為若輩拒絕。李純益唧刺骨。當語人曰。張季直為什麼要包辦江蘇政治呢。彼二人之感情。可於此語見之矣。

### 三二 李純三督聯盟之主義

三督聯盟。自馮發生第一次為對於袁世凱之洪憲稱帝。然所謂聯盟也。不過一種精神上之結合。而非真有聯盟之形跡也。迨段氏專權。與馮交惡。而李固有黨馮嫌疑。恐不免動搖其地位。於是聯合鄂之王占元。贛之陳光遠。隱然有與段氏對抗之勢。段氏主戰。李等主和。不與段同其意志。然三督之中。王為忠厚長者。陳亦碌碌無能。執其牛耳者。厥為李純。故段氏忌之甚深。至有令徐樹鈞密派奉竿南下之事。然其計未得逞。卒無如之何。且江寧扼長江下游。而又為龍蟠虎踞之區。加以鄂贛二省之遙為聲援。其勢亦不可侮。故終段專執國政之時。卒未得伸其勢力於此三省。益純為李之力也。至李之所以為此者。一則為保其現有地位計。一則施行馮開埠之故技。欲藉此以收捨人心。果也。李純之名。一時震驚於全國。苟有大事。人無不探詢長江三督之意見如何。即中央有所

謀劃。亦靡不諮詢而後行。此誠李最為躊躇滿志者也。然而此種結合。亦為一時的。而非真有不可解離者在。故三督巡閱使之命朝下。而陳光遠反對之聲。夕至。幾年來三督同盟之面子。盡為撕去。李誠傷心極矣。情而自戕。益於此亦不無幾分關係也。

### 三 李純八省同盟之主義

八省同盟。即由三督聯盟擴而充之。三督聯盟純為反對段黨也。是時直之舊奉之張。皆附段而與馮為敵。南方雖時與李接洽。然李方面因有通南之嫌。故李雖竭力運動。擬再與王陳外各督聯合。終未得手。後段因徐樹錚關係。不慊於曹張。而又以堅持主戰之故。益予李與南方接洽之機會。於是八省同盟漸具模型矣。八省者。除長江三省外。又加入直奉豫吉黑是也。直奉兩省。失歸京畿。餘外各据一地。以牽制段黨之活動。當吳光新擬擢豫督一席。李純等大為反對。蓋恐一旦實現。八省同盟之局勢。為所破壞也。討段舉起。八省聯合進行。或親執干戈。或暗助餉糈。不論直接間接。凡可以制段黨於死地者。罔不全力以赴。段黨雖百計之破壞。而終莫之奈何。使無此八省聯盟。一任曹張發難。則倪嗣沖吳光新閩錫山。均將會師北上。為左右夾擊之舉。則戰事之結果。殊難預料也。故倒段之功。不得獨歸之曹張。而八省同盟。實為其成功之第一步。至八省同盟之所以能成立。能一致。則李純運用之妙計也。故事成而後。李以曹張均得志而去。彼獨一無所得。心常懷恨。力爭三省巡閱。即以此故。然因此而神經日亂。致以手槍自殘其命矣。嗚呼哀哉。然則八省同盟者。究為李之福歟。抑為李之禍歟。是蓋未可斷定矣。

### 三四 李純南北統一之主義

李純之力主和議。力主南北統一。其故有二。(一)段氏橫行。力主南征。而李則接近馮氏。曾一度表示反對。萬一段氏計畫。居然貫徹。則李勢必不免。故為保持自身現有地位計。不得不主和。(一)馮國璋

之所以能被選副座。被升總統。非果有赫赫之功。與夫巍巍之德也。其得力全在四面不得罪。洪憲稱帝。南方起義。馮首胤兩端。毫無表示。一面雖上勸進之書。一面即行聯南之策。以是倒袁而後。馮之聲名大震。不特不責其勤進之罪。抑反以聯南為功。得選副座。職是之故。李自得江蘇督署後。亦師其故智。對南對北。均有接洽。既足挾北方以威嚇南方。又足藉南方以控制北方。而兩方至是。非特莫之敢擡。且反倚之為重。而於是李純遂藉藉於當世。為國人所注目焉。李純之力主和議。力主統一。亦所以擴張其地位也。

### 三五 李純對於倒袁之計畫

倒袁一役。李純毫未經與聞。蓋李固終身欽服袁世凱。視若帝天。甘心為其臣下而不解也。滇南起義。袁密令各省聲討。李亦居然有整戈待命之電文發出。其心。其事。概可見矣。唯事後據其秘書。萬葉語人曰。李將軍實反對帝制最烈者也。當洪憲改元之際。曾一再與馮將軍電文往還。密商大計。凡可以牽制袁氏者。罔不盡力。特限於地位。表面上不能不表示恭順耳。且又屢舉數事以為證。然此實事也。他人為其掩飾之詞。未必真有此心。此事也。不然。何當時不闖盡一策。建一議。以與南方通款曲乎。即當時有長江三督聯盟之傳說。亦不過馮國璋主持之。李資唯唯而已。或曰。李當袁氏稱帝時。曾阻止戚揚解散。使袁氏不得逞。然究為聲制與否。抑為自利與否。外人莫得而知。不得即以此為李純倒袁之消極計劃也。

### 三六 李純對於倒段之計畫

段祺瑞之倒。李純確有大功。三督聯盟也。李資操縱之。迨直皖交戰。李一方儘力助直。軍以餉糈。一方拆毀鐵路。派兵扼江。以牽制南之盧永祥。北之倪嗣冲。使不得分兵北上。連日與吳佩孚等來往密電。規劃進行方法。殆日以數十計。使李當時不贊一詞。或且與倪盧聯合。則其資望。

其地位均足令直軍不得逞。且以省長齊耀琳有附段嫌疑，防之唯恐不至，蓋恐協助段派以軍餉，足使直軍難以久持也。又齊變元雖為李之腹心，實亦段之門生，常防閑之勿使有惑。據聞李齒風聲緊急時，八夜未眠，且令齊入署辦公，陽示託以腹心，而陰實發禁之使，莫由與段以通聲氣，顧驚種規劃，已分見各節，茲不復贅。

### 三七 李純對於江蘇之計畫

直皖戰後，曹、張均得大權，獨李確長江巡閱使虛銜，殊不滿意。以力爭，始得蘇皖贛三省巡閱使。求仁得仁，略伸素志。於是對於蘇皖贛三省，預定計畫，以期實行。不知感觸何事，出自狀之下策。茲姑述其治蘇之計畫。當直皖戰事初起時，李向王克敏借款，及事定，乃保薦王為江蘇省長，在王之意事成，即劾馮驩焚券故事。李却意不在此，而屬意於將來民政財政之全權。王亦樂得做一現成省長。此盡力保王長蘇之原因也。不意京內外反對甚力，竟以陪客王瑚接任，中央對于此事，亦可謂無費苦心矣。李對於王瑚，畏其不利於己，而又不便擋駕，乃一面歡迎，一面不徵王瑚同意，突然保薦文獻長財廳以為反對，使財政之權仍歸己之私人，則用行政實權，已得大半。此李對於江蘇民政之計畫也。江蘇軍政，本四分五裂，督軍威權，不獨不出一城之外，即城內殺人越貨之案，亦復不少。而肘腋間最為督軍所猜忌者，即某鎮守使擬使之出駐九江，並允其保住督軍以安其心。松港方而已降心聯絡，楊朱兩師長，本極和平，無好無惡。張既得其所，白馬兩鎮使因師長問題為中央批駁，到省拜壽。鮑、錢豐腴，即其左右，亦以次及商定白馬底受師長之空名，而以實利為督軍壽。李允為力爭，實則背李操縱白馬之術。此對於軍政之計畫也。

### 三八 李純對於安徽之計畫

安慶自倪嗣冲督軍病假後。李對于馬聯甲殷恭先分別聯絡。允為援助。使兩人各認為李督厚載而薄彼。以自相決闊。當馬聯甲送母喪返里之先。曾至李督署內。傾談半日。各吐肺腑。即其効果。後李保張先生督皖。亦曾向馬疏通。則皖之軍政。在其掌撫矣。惟民政財政。尚未着手。曾保李經義為皖長。據幕中人言。亦表面文章。實則欲以保李而促蟲憲藩辭職。如李肯就。則該軍人甘利之。如李不就。則第二卷子。即其幕僚中才堪大用某君也。至皖財廳長。則李屬意于某調監督。惟須俟蟲憲藩辭職後。方能着手。此李對于皖省之計畫也。

### 三九 李純對於江西之計畫

江西省長戚揚。本係李之舊人。不生問題。惟與督軍陳光遠感情頗惡。因之李對于陳。視同眼中之釘。李之請以齊燮元駐九江。有兩種用意。一因齊燮元陞升督軍已久。今由幫辦事務而晉升三省巡閱副使。督軍之欲望益熾。年來對於各鎮守使。頗盡維持保護之誼。與何豐林又屬同系。在甯徽年。對於地方人士。尚無惡感。是以李督頗引為肘腋之憂。而思乘機位置。一因陳光遠近與李督感情不洽。如陳首先反對李為三省巡閱使。即其明證。李欲攬江西軍權。非去陳不可。齊燮元前在贛任事。地方情形既熟。感情亦厚。既可監視陳光遠之行動。又可乘機而取贛督。故以副巡閱使駐節九江為第一步。此李對於贛省之計畫也。今李已矣。種種計畫。盡付流水。英雄末路。亦可悲也。

### 四十 李純之自戕

李純抱病兩月餘。已漸痊可。力與圖謀控制長江者。互爭雌雄。忽於十月十一日上午四時逝世。十二晨省長以下各官。均至督署探問。街警加崗。軍官往來如儀。省議員及地方紳士聞訊。來撫電請中央主張發督。據可靠消息。李於十日晚間。尚在後花園散步。精力尚健。午間接命令。加英威上將軍。李聞復長吁一聲。晚六時。向副官索連日上海報看。副官恐李見報激憤。假言報尚未到。至晚十

二時又問。左右仍以未到答之。李深為詫異。謂何以數日報都未到。汝等騙我。遂大罵。並勒令承啓官張某取來。衆不敢違命。遂呈上。李閱後大哭。亦不言語。病遂加重。急電請西醫須藤診視。未聞方言即去。李就案寫信多封。一時就寢。至三時。值日副官陳廷謨在簽押房。聞內有嘆息聲。未敢即入。旋陳呼內聽差無人答應。隙入室。見室內無一人。李擁被而卧。一無聲息。乃揭被。見李鼻有血跡。氣息已絕。急呼孫王二夫人至。抱頭痛哭。檢視腰際。有彈自左脇入腹。又於林下得勃林郎手鎗一枚。李遺書四封。方知李之死實係自戕云。

## 四 李純之

秀山遺筆一。封面書齊省長。黑湖代布。內容略謂純為病魔苦不堪言。兩月不能理事。貽誤甚多。求愈無期。請假不准。卧視該大臣誤蘇省。恨己恨天。徒喚奈何。一生英名。為此病魔失盡。尤為恨事。以天良論。情非得已。終實愧對人民。不得已。以身謝國家。謝蘇人。雖後世指為誤國亡身罪人。問天良。求心安。至一生為軍人。道德如何。其是非。以待後人公評。事出甘心。故留此書。以免誤會。而作紀念耳。李純遺書九年十月十日。

秀山遺筆二。略謂和平統一寸效未見。殺純一身。愛國愛民。素願皆空。求同胞勿事權利。救我將亡國家。純在九泉。亦含笑感激也。李純別言。十月十一日。

秀山遺筆三。略謂一代人民。叩求盧督軍子嘉大哥。維持蘇浙兩省治安。泉下感恩。二代人民。叩求齊省長。候王省長到蘇再交卸。以維地方公安。三蘇皖贛三省。巡閱一職。並未受命。叩請中央另簡賢能。以免遺誤。四江蘇督軍職務。以齊幫辦樊元代理。懇候中央特簡賞授。以維全省軍務。而保地方治安。叩請齊省長幫辦。及全體軍政兩界。週知。李純叩遺。十月十一日。

秀山遺筆四。略謂新安武軍歸皖督張文生管轄。其鉤項照章。逕向都領。如十月十一月。恐領不及。

由本署軍需課代借銀二十萬元接濟。以維軍心。而安地方。關於皖省。可告無罪。此致皖張督軍蘇齊。帮辦金熙辦理。十月十一日。

又致伊弟桂山中將。處分家事遺囑。原文云。桂山二弟手足。兄為病魔。苦不堪言。常此誤國誤民。心貴不安。故出此下策。以謝國人。以免英名喪盡。而留後人紀念。次下署者。一兄為官二十餘年。廉潔自持。始終如一。祖遺財產及兄一生所得薪公。並實業經營所得。不過二百數十萬元。存款以四分之一。捐施直隸災賑。以減兄罪。以四分之一。捐助南開大學永久基金。以作紀念。其餘半數。作為嫂弟合家養活之費。錢不可多留。須給後人造福。二、大嫂賢德。望弟優為待遇。勿忘兄言。三、二嫂酌給養活費。歸娘家終年。四小妾四人。每人給洋二千元。交娘家另行改嫁。不可久留。損兄英名。五。所有家內一切。均屬弟安為管理。郭桐軒為人忠厚。託管一切。決不誤事。六。愛身為主。持家須有條理。尤宜簡樸。切囑切囑。兄純別書。九年十月九日。

#### 四二 李純死後之種種流言

張作霖實行政變之流言。謠傳已久。北京官場。皆以為現雖無帝制行動。而李驟然逝世。殊為可疑。京滬電報交通。雖未完全停止。商業及新聞電報。雖仍安然接到。然似已加以某種之限制。滬上各報所接新聞電。初不提及總統。而外間風說。則謂已赴天津。或至張作霖或曹錕處。某高級機關。於十三日接京電。僅六字。大意謂徐讓位。張當權。又一消息。則謂上海某重要華人所得者。北京車站。已高懸龍旗。而大陸報則亦於十三日得悉。謂蘇省長齊耀琳。請盧永祥派兵至甯。當即電詢盧氏。有無事實。及至深夜。尚未得復。憶當直皖戰爭時。盧曾派兵入蘇境。李氏以兵拒之。並令將鐵路橋樣拆毀。滬甯交通。因以阻斷。至於齊氏目下之行動。不得而知。大約欲藉此時。以擴張盛氏之勢力而已。據唐紹儀之意見。謂都中若有政變。則李之死。必係被害。而上海重要華人及政客。多持此

說。蓋以于鎗自戕之人。甯有在牀上而以鎗自擊其腹者乎。又謂在甯發表之道囁。其中亦殊可疑。遺囑四妾各給二千元。夫以李之地位。李之財產。而有此遺命。實非事理之常。且其自殺之時。在清晨四時。亦甚可異。蓋於被褥堆中。舉鎗自戕。槍聲必不能聞於外。即聞亦不遠。以李之為人。亦一健者。詎甘如此畢命乎。故唐意李氏之死。必與北京最近之發展。大有關係。而孫文之言亦然。二人皆謂北京謀復辟。但不敢信其已經實行耳。又某西報研究李督被害之事。議論紛紛。惟一說頗有見地。謂一月前。帝制犯顧鰲。由李下令拘捕。下之於獄。並經秘密審詢。顧氏承認。此來為運動帝制。與蘇省軍官密謀接洽。並歷舉其名。中有一人。自民國以來。即與李督甚為接近。且為李一刀提拔。擢升要職。李氏聞之。固應大怒。然亦無法。因兵權皆在其手也。及後奉上奉命令釋放。此殆由於張作霖之授意。李亦不言其釋放之理由。此十日前事也。顧鰲既釋。某軍官即密謀害李。其計畫極慎。其佈置極周。遂獲成功。李之遺書。關於被害。或被逼身死以前所為。華人之注意時事者。多持此說云。然此出於傳聞之辭。未知確否。

### 四三 李純死後之江蘇大局

江蘇為東南重鎮。財賦甲於全國。民國以來。筦軍政者。以地位優勝。恒有舉足重輕之勢。政府亦認蘇督為一等缺。非資深望重者。不能當此任。自民國二年馮國璋領蘇督。遇重要事。恒領袖各省。向政府建議。政府及各省。亦交相推崇。及李純繼任。雖年輩稍次。而以地位關係。亦不能輕視之。李復以圖擗之手段。運用其間。皖系雖耽忘之。亦無如之何也。即西南對於李氏。亦無甚惡感。故當和議初起時。恒賴李氏從中斡旋。及直皖戰爭。李雖與曹張一同通電。然未發一兵。乃時而總代表。時而遞聞使。時而英威上將軍。與曹張並駕。實完全以所居地位優勝之故。今李出缺。其影響於江蘇大局者甚大。綜其最重要之問題。厥有三端。一。省長問題。李督始保王克敏。王瑚堪任蘇長。然重在王

元敏王瑚不過陪襯文章。及王克敏以蘇人反對甚力。政府乃擬王瑚。李並不甚許可。乃蘇人主張蘇人治蘇。且公推張一塵莊。伍寬等。請政府簡任。李乃立變其宗旨。贊成王瑚長蘇。且遣人赴京。款迎王瑚。似恐蘇人治蘇。竟不能實現。則地方士紳。與省長聯絡。於己將有不利。故為此抵制之者。及命令已下。蘇人知無可挽回。對於王瑚。亦不表示反對。惟以設參事廳等為請。王竟未應允。當非蘇人所能滿意。現李死。聞議會一部議員。頗欲恢復蘇人治蘇之政策。已徵集大會意見。蓋以王瑚雖廉潔。但頭腦太舊。不適於蘇省開明之域。且孫家振尚未赴京。王瑚亦不汲汲於蘇省長一席。未始不可以翻案。二財政廳長問題。當甯海發生衝突。李督頗嫌財政廳長胡翔林。專措軍餉。不甚得力。常有嚴令督責。時金陵道尹俞紀璽。方秉督署秘書。與某要人極為聯絡。適胡辭職。乃令與俞對調。及俞遣議員及各界攻擊不已。李督擬保文齡繼任。而文不顧。蓋文方調兩淮運使。其缺甚優。局面雖不逮財政廳。但實有勞逸難易之不同。故不欲更調。於是此議遂擱置。及蘇人立以單鎮或嚴家鐵繩任。李乃力爭。非用文齡不可。蓋仍專為抵制蘇人。嗣政府以蘇人反對。文齡任蘇財長全。遂爾擱置。李甚憤慨。李死之前一日。尚有長吏致政府。歷述文齡種種財政經驗。謂在事先。何以知其不可用。詰侵蘇社。吾人方意雙方爭持不下。將必另提一人以為結束。而不意李忽然出缺。則文齡之任財長。已不成問題。將來無論省長為誰。財長一席。必屬嚴家鐵無疑。三廢督問題。旅京蘇人方於此時開始運動。省議會亦有此主張。議會截至十四日。方到六十餘人。不能開議。聞人言。已開一談話會。將與旅京蘇人一致主張。雖久聞軍界傳說。一省廢督。他省督軍必加反對。恐政府未敢遽行。但蘇省僚出缺不補。非將原督裁去。各省母庸過慮。如果廢督運動。成為事實。將來於政治史上。當放一異彩。至政府則已電令齊燮元代理督軍。齊並於今日通告就任。惟蘇督為著名要缺。恐爭之者正自有人。於廢督一節。未免有障礙也。

## 四四 李純死後之蘇督問題

李純自戕消息到京後。中央關於繼任一層。曾為詳細之討論。所得結果。先令齊燮元暫行代理。並催王瑚迅速赴任。顧中央近來辦事。實受曹鏡張作霖之支配。未先得曹張同意。仍不便遽然決定。斯雲鵬與徐世昌密商。令變元暫行護理蘇督。不過一時權宜辦法。不能認為確定。仍須先分電。督。議論應行繼任之人。惟繼任人易之可以推測者。厥有六說。一。斯雲鵬南下督蘇說。兼蘇皖贛巡閱使。而以總理一席讓予周樹模。陸軍總長一席讓予吳佩孚。二。王士珍說。政府曾致密電於王士珍。囑其南下督蘇。王即復電婉謝。蓋王決非肯督蘇者。人人知之。恐終不能成為實事也。三。王占元說。王氏繼李純盡耗。即派楊文愷赴奉天。或者為王謀督蘇之証據。而江西督軍陳光遠亦數電政府。請以王氏督蘇。却按之前清成例。兩湖調兩江。為常見之事。而王與鄂人。方有齟齬。有舍鄂而之蘇之意。但王如去鄂。則必有適當之人督鄂。可以對川湘保持綏衛之形勢。且為政府所極端信任者。故遂臆之說。以為鄂督將屬之吳佩孚。然吳佩孚對川湘。固尤勝奉魯。且蒙廷之徵。然就徐世昌斯雲鵬。曹鏡張作霖對吳之近狀以觀。則有種種原因。難能經實。四。吳佩孚說。此說出自直系中之一部分。大概為希望之詞。然呼聲並不甚高。五。齊燮元說。其由來有數種。第一在月餘前。尤李純病假中。政府關於蘇事。每致半日。加上將銜。而出於鄂督王占元之密保。今當魯派將露頭角之際。且暗中實得鄂王及奉張之後援。第三二齊之電。是見齊與之股。有取得之機會。第二齊燮元與吳佩孚同日。加上將銜。而出於鄂督王占元之密保。今當魯派將露頭角之際。且暗中實得鄂王及奉張之後援。其後半即力贊齊燮元。保其繼任。又加以齊燮元之與李純。早有與君伐興之心。尤見齊必不肯舍蘇而去。但此數者。雖皆為齊氏可以繼任之原因。而齊氏之資望較淺。江蘇之鎮守使。並齊而已。平日皆莫能相當。如蘇督一席。必畀齊。其餘六鎮守使。能否服從。尚屬一大問題。六。陳光遠說。此亦有種種原因。第一陳與直曹近極流連。於鄂督近亦有領

蘇總巡閱下之表示。其感情較對半純為厚。可以得彼二人之助。第二蘇督不畀齊。則亦必畀齊以一督。故用陳光遠之結果。可以騰出江西督軍畀齊變元。而又易得曹鏡之許可。然陳光遠能否勝任。亦為一問題。凡此種種。實為政府中人研究之資料。政府雖如此。蘇人方面如何。其表示為催王瑚赴任。速發表蘇財廳長。對於督軍問題。則希望政府之慎重。且應及用齊變元後。引起各鎮守使之不平。望政府不速發表。雖未說出一廢字。而隱隱之中。含有主張廢督之意。至於一般旅京蘇人。傾向廢督者。實占大多數。大抵為杜絕各將帥之事。兼不能不言廢督。即張仲仁。莊恩誠。亦以廢督為然。但口角之表示。較一般無責任者慎重耳。此外尚有一部分人。謂如廢督不成。則將以蘇人督蘇。且主張以莊恩誠充任者。則又屬一種運動。嗚呼。蘇督問題之趨勢。竟如此之重大也。

# 李純軼事

張雲石述

『雪中待練』純少時肄業北洋武備學堂。天資靈敏。政治課勤奮。尤好研究野戰術。隣室中有置幕為戲者。李不喜為此。輒借其幕分佈床面。列為雙方陣勢。以為野戰之練習。同學有笑其妄者。李亦一笑答之。不與辯論是非。每遇考試。輒冠其衆。而於考試野戰術卷中。尤多驚人之處。蓋其別有會心也。一日大雪。平地高積尺餘。天氣嚴寒。滴水成冰。堂中上兵操課。搖鈴後。學生以積雪未融。皆以為學習未必來。臨時必停操。咸匿居卧室。不赴操場。獨李身穿操衣。挺身立於場旁走廊中。以待久之。未見教習來。同學亦杳不見人影。正思移步入內。忽總辦某行近操場。見李一人。聲裝鶴立。謂以為異。立以手招之。來詢明緣由。易獎不已。從此李在堂中。即蒙總辦教習特別識拔。至畢業時。蓋已聲譽大振矣。

『交際妙術』純肄業武備學堂時。與同學最善交際。以無忤人意為第一要義。其時全堂學生。籍貫各殊。未免有親疎之別。李則周旋其間。無分厚薄。於黃昏課餘之暇。輒喜廣購零星小吃。分携各卧房。以資談笑。週而復始。幾無虛日。同學無不暱就之。每逢假日。又喜約同學外出訪幽攬勝。並暢談地理上之戰畧。其見識輒加人一等。同學以其善於交際。肆應有餘也。咸稱之為圓滑大家云。

『驅除狐患』北地患狐作祟。時有奇聞。人皆驚訝不已。李純在武備學堂時。堂中亦鬧狐祟。或則以被覆面。一若上有巨石重壓。數至屏息窒死。或則清晨起床。不見兩履。再三搜尋。忽見後園高樹上。懸垂兩履。或則床帳起火。燭東則焚西。令人無由摸滅。久之。自能平息。種種怪劇。看不

窮會青天無雲。月色皎潔。有同學數人。忽見操場東隅廚房屋脊有一老狐。兩目灼灼。顧盼自樂。咸大聲驚呼。相與鼓掌入內。李純聞之。不以為懼。獨奮身而出。廚屋本不甚高。一躍登上。彼狐驟不及防。頓時失足傾墜。急奔而逸。從此堂中即無狐患。同學莫不德之。亦云奇矣。

『奪鬼園套』。純少時為仇人所害。出亡他邑。行至某縣。苦無資斧。不得已偷匿人室。躍上高樓。聞有婦人嗟歎聲。乃撓開承塵下窻。見一紅衣婦人。愁坐粧臺之前。手作支頭狀。俄而背後來一女鬼。披髮吐舌。手拗一圓。作套頭勢。純即跳下。奪得鬼園。相持良久。適女之夫婿歸來。詰純何故夜入。純告以故。且言因乏旅費。致行苟且。頃見室中婦人為鬼所逼。一時急不能持故跳下教之。其人蒙純援救之恩。贈以白金三十兩。純不受而去。

『仰承意旨』。袁世凱嘗營練兵小站時。任徐世昌為營務處總辦。每有條告。皆出徐手。李純曾在小站充任隊官。每遇兵操司指揮教練之職。會徐以兵士操演時。一聞休息口令。即交頭耳語。自由移動。未免有乖觀瞻。遂頒示條諭。嚴行禁止。以肅紀律。李聞後。至操演時。即傳令軍中。不准再犯。時徐適在場觀操。李一則曰奉總辦條諭。再則曰總辦素重紀律。一時全軍肅然。頗有大將在前。凜乎不可侵犯氣象。徐為之改容。嗣在世凱前。盛贊李純不置。而李自此亦遂青雲直上矣。

『辦事敏捷』。小站練兵。為北洋新軍成立之基礎。凡營房講堂。均係新建。歷由庶務處承辦。以少報多。任意侵蝕。事聞世昌。轉白世凱。庶務處人員一律罷黜。會以增添軍隊。營房不敷分配。決再建築數百間。世昌特傳李純詢以建築方法。純對答如流。一若素預其事者。世昌大喜。當即令其便宜行事。即日興工。純遂廣招水木工分別接洽。務以工堅費省。時速為購工人。均知難而退。最後由某工人包攬。水木兩工。言明材料堅實。限期竣工。立合同為憑。迨工成估計。較諸應屬工程。用費大省。期限又遠。而屋料反形堅固。皆嘆純辦事之才。為不可及云。

「官運亨通」。純貴身行伍，初不過充隊官而已。會陸軍第六鎮成立，轉入任營長，精勤廉明，頗為上級軍官所激賞。不數年間，已由營長而標統而協統矣。至清宣統三年，擢任統制，獨當一面。尤有意氣揚揚之概。李善誠謫每達知友，必曰：「小子官運亨通。」三五年來，遞躋顯秩，深恐朽索取馬，終招顙藪語。雖謙遜而言次眉飛色舞，毫不露懦怯態，可知其自負不凡也。純本為將門之子，特躬謹飭，自任統制，操行益不敢稍涉苟且。而事母尤孝，嘗與母言兒之能有今日，皆吾母教以義方，有以致之。飲水思源，自覺難於報。此隆恩亦喜時言官運亨通一語，以博親歡，其志得意滿，於此可見一斑也。

「木橋渡兵」。辛亥武昌起義，馮國璋統兵南下，李純隨之同行，首攻漢口，克之。純與有力焉。嗣攻漢陽，歷久無效。時民軍總司令為黃興，聚所部精銳，共有七萬餘人，嚴陣以待。清軍乘舟渡江，民軍槍礮齊發，彈如雨下，往往未及登岸，兵已死傷大半。甚至舟亦沈下，飽魚鱉。黃興以為可操必勝之算，頗有傲慢輕敵之態。國璋以勞師無功，殊深焦灼。純忽獻計曰：「民軍兵精糧足，沿江排置巨礮，我軍渡江未達中流，已遭摧傷。如此曠日持久，殊非兵貴神速之道。鄙意不如往漢水上游，民軍未經防禦之地，速建木橋數十座，僅一日內盡濟我軍，則敵人猝不及防，必致軍心搖動，自相驚擾，則我軍可操勝券矣。」馮如其言，立命輜重營備全工具，速往離漢口上游三十里處，擇其地荒人靜之區，速建木橋三十座。一俟工程完畢，除前隊仍駐漢陽對岸外，其餘立即拔隊前往。陸續經過浮橋，乘夜掩襲漢陽，兵士如其令，紛紛戒備。其後大隊人馬，半已行過浮橋，方被民軍偵知，轉兵防禦，嗟已無及。是役也，漢陽重陷。民軍又受一大打擊。純之運籌帷幄，有如此者。先是南軍中某參謀，曾以暗渡陳倉之言，預戒黃興，黃興不以為意，竟中其計，是黃興之智謀，又在李純下矣。

『解人困厄』辛亥之冬。以純領從馮河間征漢陽。所向披靡。時某旅長夫婦來漢阜。以貧故。謀生計不就。久之。資罄。某以餘錢市酒肴。置飪酒中。將與其婦醉飽以死也。鄰姬知之。以告純。純即往敲門。則戶鍵矣。敲門入。則見某夫婦方對案舉箸。純問何為。以實告。純笑曰。當今之世。何處不可存身。奈何效匹夫匹婦之行為乎。某曰。奈絕食何。純曰。子能主我。隸名軍籍中。宜惟不死。且可圖進取。某泣拜。純遂擊以歸。進之馮河間。不數年。某由步卒起。屢擢至旅長。感純德不盡。或曰。當時鄰姬之走告純者。即出某旅長之指使。蓋某旅長素知純之慈祥。故設此計。使其聞之而來救耳。

『厚賞難民』清軍進攻漢口。肆意焚殺。大歷七日未熄。商場精華。悉成焦土。人民之扶老携幼。紛紛逃避者。不忍目覩。一日。天色垂暝。細雨濛濛。純乘馬巡視街道。炊烟不起。四無人聲。旋在道旁見有一老人。髮白如霜。偕兩幼孩。蟠伏地上。呻吟不已。當即下馬詢其來歷。答以家人逃難。彼此離散所致。繼詢其家在何處。答以已被焚燬。無家可歸。純惻然心傷。立解腰橐。得銀十餘元。盡遺老人。並為之雇一洋車。授以名片。囑送紅十字會留養。此係車夫口述。而傳過漢阜者。即此可見純尚不失為仁人也。

『黑夜進兵』癸丑夏初。江西都督李烈鈞在湖口宣布獨立。聲勢甚盛。部將林虎尤以善戰名。袁世凱命海軍次長湯薌銘率軍艦馳抵湖口。並令李純統率所部。會同薌銘水陸夾攻。時廣東湖南江蘇福建次第響應。聲言討袁。大有東南半壁。不為袁有之勢。純抵九江。復日夜經營。載備以彼方兵力雄厚。不敢輕於發難。薌銘亦相持莫之應。會天色昏黑。風聲如虎吼。鄱陽湖中。瀉湖高張。有如山立。遙見湖口砲台上。燈光點點。人影擾亂。一若深有戒備者。純忽下令進攻。槍聲連作。海軍知已發難。亦鼓浪前進。巨砲屢發。李烈鈞以深夜來攻。一時措手不及。命令失敗。士卒紛紛逃散。純遂收復砲台。撫慰降卒。及東方微明。而砲台上已盡是北兵矣。純乃紛電告捷。首難之

『聯絡議員』純在蘇時。頗與省議員極意聯絡。每逢議會開會。必派參謀長或副官長。責頌詞前往代表與會。於開會或閉會後。必請議員赴督署宴飲。議會與省長偶有爭執。彼亦必溝通雙方意見。力任調和之責。此皆李督好名之表現。此次省議會開會。議員因省長財廳長問題。提出忠告李督文。托其代表轉呈。代表不允。詎事已為李督所聞。頓足浩歎。大有不堪回首之象。說者謂此舉亦為李督之催命符云。

『籌備和議』徐東海任總統之初。以統一南北相號召。因李純夙與南方聯絡。命其籌備和議。以便南北代表在甯開議。純意興大豪。即令江寧鎮守使齊燮元。金陵道尹俞紀琦為正副主任。租賃民屋。設立籌備和議處。分請全省軍警政學商各界領袖。任顧問諮詢秘書等職。一時南北要人。羣集石城旅館酒樓。莫不利市三倍。李以握南北和議之樞紐也。頗有顧盼自雄之樂。嗣以南總代表唐紹儀不允。移寧。遂移上海開會。李督未免短氣云。

『善於理財』純賦性甚晝。平時款項出入。計算甚精。不肯妄用一錢。凡屬衣食應用。莫不簡樸。自持。對於部下。如涉銀錢關係。亦計較入微。不稍含糊。於屬吏之出差者。其川資旅費單。必親自過目。如開支過多。則當面指斥。從此不再派差。前高宗以老翰林入充秘書。月支薪金百元。而署中顧問諮詢等員。雖有數十人。亦多為名譽職。並不另致薪金。凡以實業名義。挽其入股者。李均樂於應允。以故資財日富。身後調查家產。外傳共有二千數百萬之多。據其遺屬所云。僅有二百數十萬元。以視馮河間遺下家產之間然。一時者固遠不相及矣。中國武人最善理財。官至督軍。無有不積財數百萬者。亦何怪民窮財盡。至於斯極耶。以李純之素負賢名。尚積如許家財。遑論其他。真堪浩歎。

『不寵姬妾』純娶妻王氏。歷久無所出。又娶平妻一人。亦不孕育。王夫人望子情殷。屢勸李督納

妾李以身許國。胡肯致意於此。屢拒不允。直至督贛時。始由王夫人挽人介紹。納一貧家女作妾。歷久不孕。又納一妾。及移督江蘇後。李年逾不惑。精力就衰。一念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古訓。亦頗凜凜自危。以妻妾皆難孕育。又先後納妾二人。依然未育子女。故李之納妾。全為嗣續計。與粉白黛綠。爭寵後房。但求飽其淫慾者。迥不相類也。故對於妻妾之間。力持平等主義。既不寵妾以欺妻。亦不信妻以虐妾。王夫人性極諒厚。賢德素著。李督尤厚遇之。於家常事。悉諮詢夫人而後行。夜間住宿。亦常在夫人臥室云。

『自傷無子』李督年逾知命。膝下猶虛。並掌上珠而亦無之。雖有姬妾四人。仍渺無所得。平日留心國事。言不及私。區區嗣續問題。本不在其意中。及病魔侵襲。悲從中來。遂對此頗致憤懣。嘗與王夫人言。余富貴功名。兼而有之。獨恨膝下無子。將何顏以上祖宗邱墓。言畢。淚下如雨。夫人亦相與對泣。狀極慘痛。此乃侍者近數日來所常見者。最近齊省長往探病。李謂齊曰。君雖有伯道之戚。但有女有侄。暮景堪娛。我則孑然一身。又為病魔所困。有何生人之趣。言次深為歎息。齊雖一再勸慰。李仍鬱鬱不樂。此亦促其自戕之一因也。

『收括軍餉』直皖戰以前。李純為擴張勢力。計添招軍隊五旅。以財權握於財廳。且慮省長從中反對。餉糈無由籌。也。即在督署中設立民政臨時辦事處。任俞紀琦為處長。通令全省六十縣。應將積存賦稅。彙解督署。以濟軍需。嗣以更張定制。未免貽人口實。遂會同省長令俞紀琦署財廳長。俞承李旨。朝頒一令。夕下一諭。嚴飭各縣。速解稅款。即為收括軍餉計也。齊省長以去官在即。置不與較。而在李亦有意玩弄省長云。

『不諒苦衷』李督近年身弱多病。於第一次組織和會時。頗費心力。精神已覺不振。加以今夏北方之戰蘇淮之爭。焦勞過度。遂至病狀日重。及中央任為北總代表時。因病體難當重任。屢電力辭。

未獲允准。嘗對左右言。倘此次和議不成。予之身家性命。將隨之俱去。嗣中央加以長江巡閱使之職。李確以有名無實。請即裁去。而中央疑其稱病要挾。別有慾望。復易為蘇皖贛巡閱使。李以中央不諒苦衷。一再去電。請辭。迄未就職。國慶酬庸。復授英威上將軍。李愈覺難堪。當該項命令到宵時。閩城文武紛紛赴督署道賀。而李則與王夫人相抱大哭。聲達戶外。旋傳見齊東元劉玉珂郝得志李廷玉等云。余因病未能治事。乃送膺榮職。深愧無以報國。並云余夙無權利之心。何至托病以希非分。乃中央竟不諒苦衷。疑我別有奢望。實屬令我難堪。擬偕李廷玉及秦錫爵同赴北京。親謁總統總理。表示病况。藉明心跡。經大眾勸阻。李猶憤然。對大眾曰。中央不諒苦衷。實屬令我難堪。云。  
『吸煙成癮』李純患病已久。外間疑其裝病殊非真相。李思想甚富。勇於治事。平日批閱公牘。接見僚屬。每覺精力不繼。自愧寧平和以求。南北要人。冠蓋如雲。尤有應接不暇之勢。遇有困難問題。焦慮過度。神思恍惚。每至深夜。不能成寐。不得已。遂借芙蓉膏。以為振奮精神之助。並未成癮。不過當因倦難於任事時。飭役整備。連吸數筒而已。有時精力充足。無需乎此。往往數日而不嘗歎味。昨若嗜煙成癖者。日夕沈溺其間。一捐橫陳。吞雲吐霧。置他事於不顧也。今年夏間。直皖戰事。蘇浙兩省。又因上海滬軍使問題。幾致兵戎相見。李如坐愁城。頗難應付。身體已微有不適。忽轉成煙病。遍請寢垣中醫。服藥調治。迄無效驗。繼延西醫診治。亦難見功。近來病勢日重。幾乎一時不吸煙。即欲下便。於是李督終日生活。惟吸煙與上廁而已。以聲勢赫赫。自名英雄之人。而為病魔所困。竟至於斯。宜其遽萌自裁之念也。

『閱報大哭』江蘇財政廳長本為胡翔林。旋由齊省長密保。張壽鏞已見命令。李督從中反對。不能到任。齊承李旨。令金陵道尹俞紀琦與胡對調。俞貪墨索者。省議會早已提出查辦。即齊亦因俞而遭議會提出彈劾案者。至是遂引起全省公民之反對。俞不自安。屢請辭職。齊已批准。而李仍不

表同意。嗣又薦保文海繼任蘇人皆望蘇人自任財廳長。清理全省財政。益舉起攻擊反對之電。轟譸不絕。李每聞報見蘇人攻擊電必痛哭一次。嘗對王夫人言。人心如此。世無公道。我命活不了。夫人再三勸慰。仍淚如泉湧。李自殺前一日下午三時。由後花園散步回入簽押房。案閱本日上海報。侍者答報尚未到。至晚六時。李又問。左右仍以未到答之。李知騙已。遂呼承啟。張某將本日上海各報送上。閱後。又頓足大哭。言我在蘇數年。撫衷自問。良心上實在可對得住江蘇人。今為一財廳長。如此毀我名譽。有何面目見人。名譽為第二生命。今無端辱我。活之亦無樂趣。言下揮淚不止。王夫人遂命人請齊艾元等入內。勸慰半晌。李始終不發一言。但以淚洗面而已。齊等無聊。祇得辭出。然猶決不料是夜即演慘劇也。按李督自戕真因。雖未可知。然初為俞紀琦。繼又為文祿。疊遭蘇人攻擊。以愛惜聲名之李督當之。自覺難於忍受。是則區區財廳長。不啻赫赫督軍之催命符矣。可見大吏舉措不可不慎也。

『賈達內弟』李督當直皖決裂以前。對於時局頗有希望。段派倒後。爭權攘利之風。不減曩昔。次暴易暴。為世所識。李素願頗虛。鬱結於胸。遂萌厭世主義。上月致施惠電。即言將披髮入山。與世永別。日前乃弟桂山返京之前一日。李與言家事。所有財產及經營之實業。並將來如何佈置。原原本本。對乃弟詳述無遺。又李之內弟王某。本充某旅營長。一日李忽招之到署。見面時。面帶愁容。不言別事。但云。我的督軍不能做。你的營長亦幹不久。我已諭單需料。擬銀七千元。給你回家。購置田產。可以過活。王某退後。李即入內。對王夫人言。我的督軍做不了。你弟的營長亦幹不住。今賈達回籍。你有話對他說。可再招之來。言畢。長歎一聲。轉身出外。夫人正欲進詞。已杳不相及矣。

『修理手鎗』軍人以手鎗為護身利器。往往身懷數具。時加拂拭。不以為奇。官至督軍。位極隆崇。尤慮奸人謀害。或遭不測。故辦公室臥室以及衣袋中。莫不置有手鎗。即左右侍者。亦無人不懷手

鎗。為防衛計，固不得不爾也。李純自身共備手槍七枝。構造均極靈巧。而最愛一德製之勃郎林手鎗。隨身懷藏。幾乎片刻不離。聞其裝十四彈。但能撥拔迅捷。於兩分鐘內即能使彈盡出。其構造尤冠於各槍。李治公之暇。喜一人遊息署後花園間。往往歷數時不出。偶遇飛鳥。行空戲以手槍擊之。發無不中。月前槍機損壞。開撥不靈。當囑副官攜往機器局修理。並令其次日即須修好。不料因人誤事。延擱三日。仍未修理。而李亦若忘其事者。直至自殺前一日上午十一時。始詢左右。手槍已修好否。副官當由電話催詢機器局。旋即派人送來。李接在手中。再三審視。面有喜色。口中喃喃不已。聲微莫能辨何語。最後第問曰：「我有此物在身。萬事由我自主。不與他人干涉。」侍者亦不以為異云。

『自戕決心』李督自戕。聞者駭詫。乃據督署內人云。李之難世決心。早已揭露。無如旁人多不之疑耳。十月一日。李召秘書周某入商要事。及周某入。謂之曰。君看齊幫辦如何。繼而入。曰。齊幫辦很能幹。所惜年紀不到。尚少閱歷。周莫明其妙。李徐曰。吾總望你和他同心協力。纔好。繼而欲語不語者久之。揮而去。次日。周某入。至八日。又召。軍需長入。曰。軍需一切帳目。須趕快結得清楚。總之不要受人說話。也不要帶累自己罷了。在臨死之前數日。屢與王夫人相對而泣。臨死之夕。復對泣甚久。口中祇以病不得好為言。是夜十一時。齊幫辦尚送稿與閱。李並未收閱。但言各事統交代你辦。老弟好自為之。平時並不遠送。此次送齊獨遠。此皆李督具決死心之預兆也。

『親書遺囑』純臨死之夕。猶接見僚屬。俟外客散後。即入卧室。伏案作書。時而擲筆。環走室中。歎息之聲。屢發不已。王夫人坐於案側。以不識字。不知其書何語。惟李時時顧之。旋夫人以夜深先睡。後聞其長歎一聲。見其上床側卧。一房內置二銅床。夫婦各卧一床。迨聞一響聲起。視則聞喉頭有痰聲。搖之已不醒。見公事桌上有一紙。上寫一慎字。(想係寫慎終二字未寫完)筆置其上。墨瀦猶未乾也。